The image shows the front cover of a book. The cover is decorated with a marbled pattern in shades of red and purple. A dark red spine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A white rectangular label is affixed to the upper right portion of the cover. The label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1943 A Japanese submarine
sinks the Australian
hospital ship Centaur off
Brisbane. Only 64 of the 332
people on board survive.

3017
1/10

第一次中華海員工會籌備會
委員會會議

到會委員
張岳麟 曹序
黃維安
郭華任安 王生
黃克凌 曹序

主席 曹序
紀錄 曹序
是特討論的中心
委員結果由會介紹七
二次大會通過

鄭禮黃克凌曹序陳北恩

中華海員籌備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日期 下午七時三十分
時間 澳洲雪梨埠
地點 英國鐵行公司
臨時主席 布德威君
紀錄員 郭炎, 陳炳, 王
到會簽名 (太平輪) 船員
陳寅年, 王如才, 王
賀仁林, 韓文, 顧
(安徽輪) 各船
陳邦叔,
張春春, 江聖言
樂大全, 金仁德
余寧紹, 貝富九,
周祥貴, 楊華,
朱海濤, 謝如
胡金漢, 林重
(利來) 輪
黃榮, 區昆, 鍾
黃存, 薛華, 冬平
譚佳, 黃坤, 王
(哩喇) 船員
陳嘉佳, 吳學
(醫生船) 葉
(文多) 輪 船員
黃東, 韓通, 韓
(扁士根打) 輪
莫志超, 周
(士露花士打) 輪
凌浩, 張

中華海員籌備委員會第壹會議案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時間 下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澳洲雪尼埠迪臣街六十六號二樓 (66 Dixon St.)

臨時主席 (英國鐵行公司) 代表黃坤君

紀錄員 布德威君

到會簽名 (太平輪) 船員 林信, 鄧平, 林業, 符連, 林任, 林江, 李有廷, 鄧炎, 陳炳, 王筱卿, 賀有甫, 賀林云, 莫來, 王阿洪, 鄭亞瑞, 陳寅年, 王如才, 姚久, 鄭國才, 兆來, 林榮, 李宣, 林德, 楊双振, 賀仁林, 韓文, 鍾祥,

(安徽輪) 各船員簽名列下

陳邦叔, 王時英, 胡善來, 張根初, 熊平, 賀阿土, 張春春, 江聖郎, 周山仁, 徐妙生, 陸富加, 孫阿昌, 王紹章, 樂大全, 金仁德, 許杏清, 湯志貴, 陳叔棟, 袁永茂, 袁阿胎, 余寧紹, 貝富允, 江金生, 竺根法, 顧伯昌, 周兆清, 許河堯, 周祥貴, 楊華, 彭振声, 熊昨, 徐妙川, 徐增木, 黃元勳, 朱海濤, 謝如祥, 石古根, 余金義, 吳賢, 元金華, 廖錫初, 胡金漢, 林亞仕, 李明德, 江政如, 丁訓良, 張阿金,

(利來) 輪船員簽名列下

黃榮, 區昆, 鍾瑞, 陶松, 春旺, 陳景, 王旺, 陳連, 黃隆, 陳基, 黃存, 薛華, 冬平, 梁富, 林苑, 周枝, 何廣, 何富, 黃貞, 伍明, 譚佳, 黃坤, 王阿土, 陳亞三,

(哩喇) 船員簽名列下

陳嘉任, 吳學邦, 林松

(醫生船) 黃德

(文弓) 輪船員簽名列下

黃東, 韓道平, 韓文準, 韓琳元, 黃友蘇, 林鴻裕, 韓海元,

(扁士根打) 輪船員簽名列下

莫志超, 周亞用, 符家穗,

(士露花士打) 輪船員簽名列下

凌發, 張基, 陳福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left margin, including "41"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秩序 (行礼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臨時主席宣布開會理由 演講詞摘錄如下...

吾等海員工友，因受歐亞海洋白戰爭影響之下，一切情勢變動。香港淪陷，星洲告急，吾等十餘萬云海籍籍海員工友，有或鑒于無家可為，因或難返星洲而失却措置，每因請求加薪，或改良待遇而糾紛疊起，苦無妥善之組織，以謀同胞海員之合理保障，今得海運同志友人，倡議組織海員工友團體。同時根據香港中華海員特派員辦事處之來函提議依照中國重慶之中華海員總工會組織章程條例組織之，主力海員福利事業。現為籌備之啓端，特定名稱為澳洲雪尼埠中華海員招待所籌備會，俟各輪工友議決通過後，正式開會討論一切事宜...

2. 主席請記錄員布威君佈告中華海員在本埠過去鬥爭經過 (演說另錄)

3. 各輪華籍海員代表報告各輪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1. 關於名稱確定案

議決 定名稱為「澳洲雪尼埠中華海員招待所籌備會」俟重慶中華海員總工會批復後正式成立為「澳洲雪尼埠中華海員工會」

2 關於籌備會籌備委員推定案

議決 公推委員名單如下 (共玖名)
扁士根打輪代表莫志超君
安繳輪代表陳幫權君
太平輪代表林順君
嘒啞輪代表吳幫君
文羅羅輪代表黃循東君
利來輪代表黃坤君
納端那輪代表林松君
十字醫生船代表鄧德君
法國輪(PAQUEBOT POLYNESIEN)代表黃阿土君

3 關於討論組織案草案

議決 交由籌備委員全體定期明日(廿七)下午七時半假借迪長街

六十六號二樓召集臨時提議事

丙 1. 關於納端那輪船之工友關於工全體籌備委員負散會

議決

中華海員工會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中華重慶總會正式

2. 宗旨

求實現三民主業以達到中華海

3. 組織

A. 本會為中華海員工二百餘人全體

B. 本會之組織為幹事一人秘書長一

4. 會議

⊗ A. 本會最高職權為罷免任何委員仍以此即可開休四份三以上之

B. 委員會之職權為以合法之保障

5. 會員

凡為中華海員航華海員工會之

從本會命令得加

6 籌備經費本會

每季經費拾員

7. 修改章程一本會

六十六号二楼召开第二次筹备会议讨论之

丙 臨時提議事項

1. 关于纳端那輪于昨(廿五)日下午夜间离开本埠。未知其他輪船之工友关于工潮解决詳情案。

議決 全体筹备委員負責向中国領館咨詢，並請領事館澈底查明報告。散會。

中華海員工會雪尼分會籌備處章程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中華海員工會雪尼分會籌備處中華海員工會重慶總會正式承認後改稱中華海員工會雪尼分會

2. 宗旨

求實現三民主義為集中中華海員之力量貢獻于抗战建国大業以達到中華海員在國際間之平等待遇為宗旨。

3. 組織

A. 本會為中華海員工會雪尼分會籌備處召集在雪尼之中華海員式百餘人全体通过成立

B. 本會之組織為委員制由籌備委員七人組織之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人秘書長一人幹事一人理財一人

4. 會議

⊗ A. 本會最高職權為會員全体大會其職權為製造章程選舉及罷免任何委員及職員但事實上全体大會殊難實現可由會員式百以上即可開全体會員大會所通过各案必須得到全体四份三以上之人贊成方為有效。

B. 委員會之職權為負責辦理大會通过之議決案及負責予各會員以合法之保障。

5. 會員

凡為中華海員航行于澳洲沿岸及來往澳洲及其他區域無中華海員工會分會之組織者得會員式人之介紹遵守本會規章服從本會命令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6. 籌備經費-本會入會基金為澳幣一磅(一次繳足)每年給費式不磅每季給費拾員

7. 修改章程-本會章程有未盡善處可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翻如下...
响之下,一切情勢變動。
海員籍海員工友,有或鑒
置,每因請求加薪,或改
以謀同胞海員之合理
海員工友團體,同時根
是議依照中國重慶之
之,主力海員福利事業。
埠中華海員招待所籌
會討論一切事宜...
在本埠過去鬥爭經過

籌備會 俟重慶中華
雪尼埠中華海員工會分會

行土居

時半假借迪長街

第二次籌備會議

日期 一月廿七日晚八時
 地址 僑青社禮堂
 主席 黃耀坤
 紀錄 張岳彪
 到會簽名 太平船員簽名列下

顧根青, 王阿青, 鄭國才, 盧寬, 吳權, 阿仁, 賀仁林, 郭平,
 饒河斌, 符雪軒, 阿三, 李有廷, 王從卿, 陳河文, 江與懷,
 姚政, 楊双柏, 江寶根, 王進, 阿德, 王阿洪, 賀青, 林江
 林超, 王品小, 林業, 徐桂法, 郭炎, 閔少芝, 林信, 王善, 鍾祥,
 馮華, 賀有甫, 林福, 林發, 陳祥林, 林任, 談有, 金大富, 賀云林,
 陳寅年.

安嶽船員簽名列下

王亨境, 陳改還, 黃鴻興, 顧金海, 方兆餘, 李銘德, 謝如祥,
 杜炳水, 朱海濤, 賀阿土, 許杏清, 孫仁梅, 許阿堯, 陳士多
 彭振声, 徐仁夫, 張興六, 俞土生, 周兆清, 孫阿昌, 余自訓, 胡永章
 周阿滿, 貝富源, 丁訓良, 俞金華, 鮑運慶, 洪海, 李素, 袁永茂
 袁阿台, 黃天來, 顧百昌, 陸喜榮, 徐妙生, 陳阿台, 王時英, 廖錫初
 王紹章, 陳亞河, 柳和根, 李荔枝, 林亞吐, 熊振平, 周榮金, 張金初,
 林枝神, 毛金華, 周長貴

文多羅輪船員簽名列下

黃東, 林鴻裕, 華開保, 竺根發, 韓道丰, 吳先德, 吳賢,
 朱政竟, 董煥虞.

法國船員簽名如右 王阿二, 張根泉,

嚶啞輪船員簽名列下

王中錦, 黃守清, 曹吳, 屈鏡, 蘇若, 林猷福, 陳加伍,
 周華強, 李宏原.

士利乙士打輪船員簽名列下

陳金, 溫生, 凌才, 葉裕, 黃灼, 寒若, 張寒, 凌若.

利來輪船員簽名列下

蘇泉, 翟坤, 陳德, 梁蔭, 陳連, 彭彬, 梁基, 陳就, 梁佬,
 陳朱, 賴德, 李旺, 吳奕, 林蔭, 陳泰, 黃悅, 陳泉, 陳基, 呂田

張群, 馮華,
 黃善, 何南, 梁

1. 秩序 行礼如儀
2. 主席宣佈開
3. 紀錄員宣讀
4. 澳洲海員公會
5. 主席報告代表

1. 提案 麥君提議用
 法行事.

議決 全体通过

2. 麥君提議

議決 近期下次會

散會

張群, 馮華, 蘆全, 新勝, 袁加, 賴平, 張德義, 莊清, 繆煥, 黃善, 何南, 湯華

1. 秩序

行礼如儀

2.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3.

紀錄員宣讀上次議決案

4.

澳洲海員公會秘書長報告納端那船交涉經過

5.

主席報告代表謁見總領事經過

1. 提案

麥君提議用大會名義通函徐公使責備黃副領事良坤之不法行事

議決

全體通過

2.

麥君提議籌備會經費問題

議決

延期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

阿仁, 賀仁林, 郭平, 陳河文, 江與懷, 王阿洪, 賀青, 林江

少芝, 林信, 王善, 鍾祥, 談有, 金大富, 賀云林

餘, 李銘德, 謝如祥, 梅, 許阿堯, 陳士多

孫阿昌, 余自訓, 胡永章, 慶, 洪海, 李素, 袁永茂

陳阿昌, 王時英, 廖錫初, 熊振平, 周榮全, 張金初

章道丰, 吳先德, 吳賢

泉

林猷福, 陳加伍

張寒, 凌茂

梁基, 陳就, 梁傑

悅, 陳泉, 陳基, 呂田

1938

第一次中華海員工會雪梨分會委員會會議 (1-3-42)

到會委員

張岳彪, 李壽, 黃循東, 鄧華, 任安, 王生, 黃光, 凌帶, 羅森, 布威

主席 羅森

紀錄 張岳彪

是晚討論中心並為選出委員結果由會介紹七名候第次大會通過

鄭禮, 黃光, 麥家厚, 陳北思, 布德威, 張奇彪, 馮栢

林鴻裕, 陳北思, 辭職

散會

No 25

第二次中華海員工會雪梨分會委員會會議

主席者計: 張岳彪, 林鴻裕, 鄭禮, 黃光, 麥家厚, 布威, 陳北思

民國卅壹年捌月貳日晚

主席 布威 紀錄 黃光

- (1)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 (2) 秘書報告
- (3) 由黃光提議關於加入海本會者之海員人數若干
- (4) 通過承認支廿磅在五拾捌號卷樓裝房
- (5) 修改章程
- (6) 辦事人待遇問題
議決照澳洲西人工會秘書規例, 由貳月廿肆日起
至第貳次委員會日期為止
- (7) 定期召開大會
決定日期八月拾伍
- (8) 關於印刷報告書款項事
議決由工會支出
- (9) 關於下次召開委員會日期
議決定星期六八月八日下午貳時

第二次中華海

云席者

張岳彪, 林鴻

民國卅壹年八月

時間

主席

紀錄

布威

黃光

- 1 主席宣布開會
- 2 秘書報告
- 3 由黃光提議詢
- 4 通過承認支廿
- 5 修改章程
- 6 辦事人待遇問
- 議決 照澳洲西人工會
- 日期為止
- 7 定期召開大會
- 議決 八月十五日
- 8 關於印刷報告書
- 議決 由工會支出
- 9 關於下次召開會
- 議決 八月八日(星期六)
- 10 散會

1月22

會議(1-3-42)

王生, 黃光, 凌帶, 羅森,

第二次中華海員工會雪尼分會委員會會議

出席者

張岳彪, 林鴻裕, 鄭禮, 黃光, 黎家厚, 布威, 陳恩

時間 民國卅年八月廿日晚

主席 布威

紀錄 黃光

介紹七名候第次大

張岳彪 馮栢

- 1. 主席宣布開會理由
- 2. 秘書報告
- 3. 由黃光提議詢秘書關於加入本會之海員若干
- 4. 通過承認支廿磅在五拾八號三樓裝房
- 5. 修改章程
- 6. 辦事人待遇問題

議決 照澳洲西人工會秘書規例由式月廿肆日起召集第次委員會會議日期為止

7. 定期召開大會

議決 八月十五日

8. 關於印刷報告書款項事

議決 由工會支取

9. 關於下次召開委員會日期

議決 八月八日(星期日)下午式時

10. 散會

Nº 25

會議
前鄭元

式日晚

報告
海員人數若干

裝房

由式月廿肆日起

駐紐修威中華海員工會第三次委員會

日期：民國卅五年元月廿八日下午八時

地點：本會辦公室

出席者：布威、張岳彪、袁宗厚、鄭孔、林鴻裕

主席：布威

紀錄：張岳彪

1. 行禮如儀
2.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3. 報告
4. 討論事項

甲、袁宗厚提在從速召開澳洲分會籌備委員會

議決：定於本月卅日(星期六)日下午六時召開

乙、鄭孔君提議接受工會報告

議決：全會通過

丙、張岳彪君提議散會

議決：全會通過

紐修威中華海員工會同人

日期：民國卅五年元月廿二

日期

地點

出席人數

主席

紀錄

澳洲大廈

壹佰柒拾餘人

布德威

梁樹森

1. 行禮如儀
2.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3. 請副領事代表
4. 張岳彪代表工會
5. 其他報告
6. 討論提案

甲、關於如何對付

議決：以建到

第十四條A

乙、如達到平等待

對付案

議決：依照

公允起見應按

丙、關於如何進行

議決：同時向

籌組委員廿柒

被選籌組委員

梁樹森、林鴻

鄭孔、蘇澤霖

陳嘉伍、郭永

丁、散會

紐修威中華海員工會召開
中華海員同人大會

日期 丙午年元月廿二日晚八時
地點 澳洲大廈
出席人數 壹佰柒拾餘人
主席 布德威
紀錄 梁樹森

1. 行禮如儀
2.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3. 請副領事代表領館致詞
4. 張岳齡代表工會報告經過
5. 其他報告
6. 討論提案

甲 關於如何對付勞法廢案

議決 以達到平等待遇為原則 此原則包括取消國防條例第十四條A

乙 如達到平等待遇後 澳政府亦需收回船服務 應如何對付案

議決 依照澳洲海員現行制度 不得歧視非海員 但為求公允起見 應採取輪流制

丙 關於如何進行組織中華海員澳洲分會案

議決 因時間問題 未能詳細討論 進行步驟 當場選出籌組委員廿柒名 負責籌組工作

被選籌組委員 布德威 袁家厚 周華強 黃成 何斌 梁樹森 林鴻銘 曾英 黃贊 張岳齡 林業 林哲齋 鄭孔 蘇澤霖 徐思熙 蘇荳 侯芳 張青 馮柏 郭枯 陳嘉任 郭永 郭伙 劉桂 李子蛟 王大師 陳惠明

丁 散會

會

林鴻銘

籌備委員會

式務召開

- (一) 本會以聯絡海員感情保護海員法權利及增進海員福利以求我海員在國際上之平等地位為宗旨
- (二) 凡為中華海員應皆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三) 凡加入本會者為會員必須繳納基金壹鎊(一次繳足)
- (四) 每年經費貳鎊(分四季繳納)每季十先令入會時須先繳一季或一季以上之經費
- (五) 本會會員有提議權表決權複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享有本會其他一切應享之權利
- (六) 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規章及議決案並有維持會務之進行及規勸未有人會之海員入會之義務
- (七) 凡本會會員不得在外籍本會名義借事生端或破壞本會名譽
- (八) 凡本會會員因病解職或因失業或因供職而致殘廢者得免繳納會費但仍享有會員權利必要時得享有本會經濟援助如不幸死亡者由本通知其家屬並盡力協助其身後事宜以上各項經由本會執委會通過後方可施行
- (九) 凡會員與資方發生職務上糾紛時得請本會協助以謀合理之解決
- (十)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以處理一切內外會務由委員十人組織之設候補執行委員九人以供補充缺席或離職者各委員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名秘書一名理財一名核數員一名由委員會互選之任期為一年
- (十一) 本會受薪之職員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
- (十二)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每月召開執行委員會一次遇有緊急事宜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解決之
- (十三)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之由會員大會過半人數通過得修改之
- (十四) 本章程有效期間直至本會接到重慶總會章程日止(本會各項細則另附)

- (乙) 應如何進行選舉執行委員問題案：
 - (1) 由張岳厚君提議將對組委員人名列表由會員複選十一人為執行委員將表送交會員大會之
 - (2) 如有對組委員未加入本會者須加入本會後方有被選舉權(通過)
- (丙) 如何成立大會案：
 - (1) 張岳厚君提議下星期六召開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會員大會(通過)
 - (2) 執行委員應何日揭曉案：布德威君提議大會應選擇定日期舉行正式成立典禮(通過)改時重議
- (丁) 張岳厚君提議大會應推選五名委員負責(通過)
 - 其時公推：徐昌熙、蘇澤霖、張家厚、梁樹林、黃贊

- (4) 關於布威君為籌組修成海員工會未受生活及供馬費用案
- (5) 規定蘇澤霖君由大會馬費(通過)

敬啟

執行委員會議

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臨時章程

- (一) 本會定名為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
- (二) 本會以聯絡海員感情保護海員法權利及增進海員福利以求我海員在國際上之平等地位為宗旨
- (三) 凡為中華海員應皆加入本會為會員
- (四) 凡加入本會為會員必須繳納基金壹鎊(一次繳足) 每年經費式鎊(分四季繳納) 每季十先令入會時須先繳一季或一季以上之經費
- (五) 本會會員有提議權表決權複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享有本會其他一切應享之權利
- (六) 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規章及議決案並有維持會務之進行及規勸未有人會之海員入會之義務
- (七) 凡本會會員不得在外籍本會名義借事生端或破壞本會名譽
- (八) 凡本會會員因病解職或因失業或因供職而致殘廢者得免繳納會費但仍享有會員權利必要時得享有本會經濟援助如不幸死亡者由本通知其家屬並盡力協助其身後事宜以上各項經由本會執委會通過後方可施行
- (九) 凡會員與資方發生職務上糾紛時得請本會協助以謀合理之解決

張岳慶 李子斌

事

按後明天(十六日)下午

會議案

二月九日 僑青社禮堂 惠明 何熾 張岳慶 嘉任

開會理由

如何(遷移)案

- (4) 關於布威君為籌組存會事而奔走半年有餘而在紐修威海員工會未受薪金本會應如何額定該期內之生活及供馬費用案議決由去年七月起每星期補回生活及供馬費貳鎊拾士令正
- (5) 規定蘇澤君由大會成立日起每週補回貳鎊俾其馬費(通過)

列錄

案：列表由會員複選十限于開會員大會之(社) 改方有被選舉權(社) 華海員工會澳洲總 君提議大會應選擇 改時重議)

中華海員工會澳洲分會籌組委員會第一次大會

日期 民國卅二年元月卅日 下午式時三十分

地點 僑青社禮堂

人員 何斌 蘇澤霖 黃贊 布德威 張岳龍 黃夢麟
梁樹森 曹英 袁家厚 張青 侯芳 徐昌熙 馮栢 周希強
蘇莖 林鴻裕 鄭孔

一席 布德威

二席 曹英

三席 蘇澤霖

- 1. 行礼如儀
- 2. 主席宣佈理由
- 3. 工會報告已經情形
- 4. 討論事項

甲. 討論本會章程草案

議決通過如下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澳洲分會章程草案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中華海員工會澳洲分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海員感情保護海員合法權利及
增進海員福利為宗旨以求海員達到在國際
上之地位平等為宗旨

第四條 凡為中華海員皆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五條 凡加入本會之會員須繳納其在澳郵車費(一次繳足)每年
經費貳元(分四季繳納)每季拾元入會時須繳納一季或兩季
以上之經費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提議權表決權複決權選舉權罷免權及享有本
會其他一切應有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規章及議決案並有維持會務進行並規
助未加入海員入會之義務 (由此至第十四條以章程為據)

(乙) 應如何

駐澳中華海員工會

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

地點 本會辦公室

出席者 曹英 陳嘉

林錫 李

林鴻裕

臨時主席 布德威君

紀錄 曹英

- 1. 主席宣布開會
- 2. 張岳龍君報告
- 3. 討論關於公
- 4. 因各項事未
八時再行會
- 4. 散會

駐澳中華海員工會

日期

到會者 蘇澤霖

布德威 林

主席 布德威 紀

(1) 行礼如儀

(3) 工會秘書

(1) 關於本會今

(4) 關於布威君為

修成海員工會

生活及伙食費用

生活及伙食費用

(5) 規定蘇澤霖君

車馬費(通過)

駐澳中華海員工會總分會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

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八時

地點 本會辦公室

出席者 曾英, 陳嘉明, 梁樹森, 周華強, 布德威, 林錫, 李明清, 莊春, 黃榮, 張岳彪, 李多蛟, 林鴻裕, 麥景厚

臨時主席 布德威君

紀錄 曾英

1. 主席宣布開會理由兼佈告事項, 張岳彪君報告搜羅關於勞資法庭事.
2. 討論關於公使館索取工資備忘錄.
3. 因各項事未搜集齊備無從討論按後明天(十六日)下午八時再行會議.
4. 散會

駐澳中華海員工會第一屆執委會會議案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僑善社禮堂

到會者 蘇澤霖, 梁樹森, 侯芳, 陳惠明, 何熾, 張岳彪, 布德威, 林鴻裕, 李多蛟, 陳嘉任.

主席 布德威, 紀錄 蘇澤霖.

(1) 行礼如儀 (2)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3) 二公秘書報告 (4) 討論.

(1) 關於本會今後之辦事地點應如何(遷移)案 議決應遷移至適合地點 (全體通過)

(2) 關於如何選舉職員案. 議決. 投票選舉結果. 布德威, 張岳彪, 梁樹森 三位為常務委員. 布德威為秘書, 陳嘉任為理財, 林鴻裕為副理財, 麥景厚為核數員.

(3) 關於如何聘定職員薪金事. 議決. 布德威為正秘書每星期捌鎊正. 張岳彪為副秘書每星期柒鎊正. 梁樹森為接納主任每星期六鎊. 各薪金由受職日起. (通過)

(4) 關於布德威君為籌助本會事如奔走半年有餘

年 盛季

開會紀錄
第一屆執委會
第一次會議
二月九日

(續前頁第二次會議列下)

- (1) 關於公使館：中華海員工資待遇忘錄事應如何呈報案：議決由常委起牒交由執委會過過皮方能施行呈上公使館：
- (2) 關於執行委員在召集緊急會議時如經通知開會日期未能出席者應如何處理案：議決如經通知開會日期在開會前未接有請假書者作爲默認(如經三次無訊者假者不出席者，執委會得撤除出席)。
- (3) 李多蛟君提議本會應如何對付勞資法庭案：議決：先由執委會去函請示國民黨澳洲總支部中國領館轉呈請示公使館，然後定奪，交由常委呈准後由執委會及施行。
- (4) 關於律師顧問各種費用應如何處理案：議決：推動。
- (5) 擇定日期各新辦理交代事宜：議決：廿八日辦理交代；
- (6) 關於吉嶼中華海員工會小組委員會章程草案應如何批示案：議決：交由常委指導開會酌量該船實際情形決定之。
- (7) 關於參加巡行應否制定海員工會之旗幟案：請公決案：議決通過：交常委辦理。
- (8) 關於吉嶼未簽訂合同事宜如何辦理案：議決：會俾之古應先要求平等待遇爲原則交由常委辦理。
- (9) 關於鴨那洗事件應如何辦理案：議決：設立小組委員會及請律師解決；
- (10) 關於應否設立招待所問題：議決：俟勞資法庭解決後方進行。
- (11) 關於勞資法庭之律師問題。
- (12) 關於提議在澳之友在集中營的工資問題，

(上圖在稿紙上)

駐澳中華海

民國參

到會者

- 布德威、黃先
- 張世塘、鄭金
- 鄧勝、王去、陳
- 盧洪吉、陳錫高
- 鄭林、戴生、
- 彭正江、黃就成
- 曹英、范立章、
- 袁正清、莊善初、
- 王大師、陳榮、吳

開會地點

僑青社禮堂

主席

布德威

到會會員約有

- (1) 行礼如儀
- (3) 黨部代表致詞
- (5) 工會報告
- (甲) 討論本會章程
- (聘任) 之聘任
- (聘任) 之聘任

李多蛟地址

Libect Lee
526, Bourke ST
Meerapark
Sydney

林鴻裕地址

Harrg Lin
Cunningham ST,
Matraville
Sydney

拓禮 蕭檇 北竹

18 26 29 角

集 集 集 集 集

右

駐澳中華海員工會總分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開會

到會者

布德威、黃贊、黃成、周華強、戴富生、鄧富、張世塘、鄭金浩、張祥根、葉長林、鄭礼、翁志琴、鄧勝、王去、陳瑞卿、候芳、黃心維、符之環、黃堅、盧洪吉、陳錫高、鄭加清、陳茂秀、符名洲、吳祥、鄭林、戴生、何熾、雁光、李與、李卓苑、蘇澤霖、彭正江、黃就成、何祥、廖錫初、梁樹森、麥家厚、曹英、范立章、翁龍、朱如來、林城坤、張岳麟、袁亞清、莊善初、楊全南、王炸錦、張金、顏送、黃海、王大師、陳榮、吳永安、惠成、王榮、劉春福。

開會地點 僑青社礼堂

主席 布德威 紀錄 黃成 司儀 蘇澤霖

到會會員約有六十名外賓二十餘名

- (1) 行礼如儀 (2)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 (3) 黨部代表致詞 (4) 主席謝詞
- (5) 工會報告 (6) 工會報告
- (甲) 討論本會章程草案、議決除第十條內(由委員會聘任)之聘任二字改作(互選)之外其餘全體通過
- (乙) 開會理由口述成立之會及新任委員宣誓就

日晚舉行。

已黨代表鄭冒軫君成麥家厚兩君為得票如下

李 蛟	地址 Libect Lee 526, Baurke ST Meerapark Sydney	3	2	1	得選
		張嘉厚	張嘉厚	布德威	
林 鴻裕	地址 Harrg Lin Cunningham ST, Matraville Sydney	99	100	114	獲 得 委 員 十 名
		陳惠明	林鴻裕	陳嘉任	
		18	26	29	
		張	張	張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待遇忘錄事之
 付交由執委會
 議時如經通知
 經理案，議決如經
 請假者作出席
 出席者，執委會
 付付勞資法雇案
 國民黨澳州總支部
 然決定每
 何處理案
 事宜，議決
 小組委員會章程
 該般實際情形
 員之會之旗幟事
 何辦理案，
 待遇為原則交由
 案，議決設立小組
 議決候勞資法雇
 的工資問題，
 (上圖本稿持的)

駐澳中華海員工會總分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開會

到會者

布德威、黃贊、黃成、周華強、戴富生、鄧富、張世塘、鄭金浩、張祥根、葉長林、鄭礼、翁志琰、鄧勝、王去、陳瑞卿、候芳、黃心維、符之環、黃堅、盧洪吉、陳錫高、鄭加清、陳茂秀、符名洲、吳祥、鄧林、戴生、何熾、雁光、李與、李卓苑、蘇澤霖、彭正江、黃就成、何祥、廖錫初、梁樹森、麥家厚、曹英、范世章、翁龍、朱如來、林城坤、張岳齡、袁亞清、莊善初、楊全南、王炸錦、張金、顏送、黃海、王大師、陳榮、吳永官、惠威、王榮、劉春福。

開會地點

僑青社礼堂

主席

布德威 紀錄 黃成 司儀 蘇澤霖

到會會員約有六十名外賓二十餘名

- (1) 行礼如儀 (2)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 (3) 黨部代表致訓詞 (4) 主席謝詞
- (5) 工會報告 (6) 工會報告
- (甲) 討論本會章程草案、議決除第十條內(由委員會聘任)之聘任二字改作(互選)之外其餘全體通過
- (乙) 關於埋口日期成立之會及新任委員宣誓就

日晚舉行。
已黨代表鄭眉軒君
成麥家厚兩君為
得票列下

5	4	3	2	1	6	5	4	3	2	1	
侯	蘇	黃	黃	王	徐	周	梁	麥	張	布	得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選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執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行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委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員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十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名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名

待遇忘錄事
交由執委會
議時如經通知
經理案一議決如經
請假者作出席
出席者執委會
討論勞資法草案
國民黨總支部
然決定會

何處提案
事宜一議決
小組委員會章程
該船實際情形

員工
理
何
務
案

議決候勞資法
的工資問題
(上回未討論)

駐澳中華海員工會總分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開會

到會者

布德威、黃贊、黃成、周華強、戴富生、鄧富、張世塘、鄭金浩、張祥根、葉長林、鄭禮、翁志瑛、鄧勝、王去、陳瑞鄉、候芳、黃心維、符之環、黃堅、盧洪吉、陳錫高、鄭加清、陳茂秀、符名洲、吳祥、鄭林、戴生、何熾、雁光、李與、李卓苑、蘇澤霖、彭正江、黃就成、何祥、廖錫初、梁樹森、麥家厚、曹英、范世章、翁龍、朱如來、林城坤、張岳麟、袁亞清、莊善初、楊全南、王作錦、張奎、顏送、黃海、王大師、陳榮、吳永官、惠威、王榮、劉春福

開會地點

僑青社禮堂

主席

布德威 紀錄 黃成 司儀 蘇澤霖

到會會員約有六十名外賓二十餘名

- (1) 行礼如儀 (2)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 (3) 黨部代表致訓詞 (4) 主席謝詞
- (5) 工會報告 (6) 工會報告

(甲) 討論本會章程草案、議決除第十條內(由委員會聘任)之聘任二字改作(互選)之外其餘全體通過、關於擇定日期成立工會及新任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案、議決訂于下星期日晚舉行

開選舉委員案、議決由國民黨代表鄭眉軒君監選、蘇澤霖君為唱票員、黃成、麥家厚兩君為紀錄員、開選完畢籌組委員得票如下

待遇忘錄事應
轉交由執委會

議時如經通知
理案、議決如經
請假者、作為
出席者、執委會

付勞資法庭案
司民黨澳總支部
此決定

何處理案

事宜、議決

組委會章程

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

第三次執行委員會大會

三月十五日 時間 下午七時半

本會辦公室

出席 布德威 梁樹森 曾英 周華強 蘇發 侯芳
陳惠明 蘇澤霖 麥家厚 李多蛟 陳加伍

(1) 吐利安沙船事議決：所撥該批廿九名工友(4)

為本會會員應待有訊來時起經濟援助事宜

(2) 鴨那境前已借出拾柒鎊應及通過案及

否予以經濟接援，日後撥還案議決每

期每人暫借一鎊。

(3) 關於交代本會財政原會務事宜在何

何處理案，議決由執委會通函張密

(4) 君交代限期各部於本月廿一日交代完

(5) 關於美利澳分會籌備會應如何辦理

議決侯芳資法在結束後方可派員前往

組織成立

(6) 關於文多羅船工友在獄應否派員

問案，議決派李多蛟君前往慰問。

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第四屆會議

本會禮堂：日期 廿二年四月四日下午二時

主席 布德威 紀銀 黃夢魂

到會者 布生威、陳惠明 梁樹森、陳加伍 曾英

林鳴祜、麥家厚、黃威、何熾、李俊毅、

林錫、蘇澤霖、周華強 侯芳 張密

鄭禮

(1) 首由梁樹森君報告其接理皮之財政經過

(2) 經由布德威君報告證章已附函呈當地領館

商及處之公文呈上(國民黨)

(11) 並讀招待所之草案及工會會員傷亡接

(12) 施辦法 (續下)

會員貯蓄章

明表並往美利

關於財政何是

前數目印就

時討論及成立

核數員核理情

關於負責辦理

(3)

慶總分會...

何不...

会 澳洲总分会

行 委员会大会

间 下午七時半

曾英 周華強 蘇發 侯芳

容家厚 李多蛟 陳加強

议决：派張岳彪赴廿九名工友

有訊 來時起 任 济 培 助 事 理

會員貯蓄章程草案、會員尋職及解雇手續说明表並往美利澳之費用。

3) 關於財政問題：议决、將澳洲總分会在成立之前數目印就發給各委員每人一冊俟拖委開會時討論、及成立後之數目亦同在五月一號以前由核數員核理清楚後交代辦理並須印經濟報告、關於負責辦理手續交代者由張岳彪君全權負責在四月廿號以前交清(通過)

5) 布達威提議、關於零碎數目而各單據者應如何辦理案、由秘書負責簽字

6) 由張岳彪君提議、辦事員之工作時間問題：议决由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晚上七時至九時星期日休息(計明兩人換代一人由晨九時至下午六時、一人由午十一點至晚九點)

7) 凡工作人員每年病假一星期 休息假一星期 但由受職日起滿一年者才得享與议决通過。

8) 由委員會聘請蘇澤霖君及徐昌熙君為本會發薪職員(蘇君由四月五日起、徐君俟他病癒後工作日起)

9) 议决派代表赴美利澳及見徐公使事由布達威君往美利澳、張岳彪君往謁徐公使议决(通過)

10) 關於存款入銀行事由秘書、核數、財政三人簽名。

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頒布會員
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草案

凡會員因公致而亡者其撫卹均得依照辦法規定辦理

(一) 傷亡原因須合於下列兩項

(甲) 因本人身體患有疾病而不幸死亡者

(乙) 因保合工會命令之尊嚴而致傷亡者

(二) 撫卹辦法

凡領有工作人員工會委員會及職員在內(具六
有特殊勳勞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
議卹)

(1) 亡故者給與其遺族一次撫金澳幣若干

(2) 受一等傷者除給與一次撫金若干外並給與每年
卹金若干如未過或年死亡得續給兩年另給甲
種撫金

(3) 受二等傷者除給一次卹金若干外並給與每年卹
金若干如未過或年死亡得續給兩年另給甲種
撫金

(4) 受三等傷者除每年給金若干並一次撫金外如
未過兩年死亡者得續兩年另給甲種撫金

(5) 受三等傷者除每年給金若干並一次撫金外如
未過兩年死亡者得續兩年另給甲種撫金

(6) 亡故者給與其遺族一次之撫金若干

應受撫金之遺族順序

(1)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於此

(2)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3) 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4) 上列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如同順序
有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平均分配之身故者以有親
筆遺囑指定時不在此例)

(四) 請求撫卹辦法

如有傷亡發生由該當事者之負責人(如小組
委員會或分會)詳查確實後擬定辦法經核准
澳洲總分會詳查確實後擬定辦法經核准
轉咨領館備案

(2) 澳洲總分會核定 撫卹法後即填發撫卹令經由
原負責機關送達卹金受領人即向該管
中華海員工會領取卹金及每年撫金領取其保
結並呈驗卹令

(3) 凡在戰時淪陷區內之遺孀得將該撫卹金存下
由工會及當地領事館共同保管俟戰事停止後
發給如發出撫卹令後一年仍不領取撥交重
慶總分會作慈善基金

所數目印就成表由各人一人一冊俟批准
時討論及成立後之數目亦同在五月一號以前由
核數員核理清楚後交代辦理並須印經濟報告
關於負責辦理手續交代者由張岳君全權負責在
四月卅號以前交清(備付)

蔡侯芳
九教工友(4)
援助聖星
通過案及
議決每

事宜應如何
函張岳君
如何辦理
負前
否派員
慰問
會議
下午二時
加任曹英
李俊毅
張密
財政經理
過領
傷亡撫卹

曾英 周華強 蘇發 侯芳
 家厚 李多蛟 陳加恆
 味! 詠 該 批 廿九 在 工 友 (4)
 有 認 其 時 却 任 務 培 助 事 畢

討論及成立之數目亦同在五月一號以前由
 核數員核理清楚交代辦理並須印經濟報告
 關於負責辦理手續交代者由張出處君全校負責在
 四月卅號以前交清(通世)
 以上各員之數目由各單據者應

會員儲蓄章程 草案

1. 本會經及為中華三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特設儲蓄部
2. 目的為本會事業發展。儲蓄財力共同守望相助
 彼此儲蓄合理之途徑而設之
3. 凡本會會員均有權將款項存在儲蓄部內(非會
 員無權享受)
4. 凡將存款入儲蓄部後發給儲蓄冊。在一個月後不
 能自由提撥原款之任何數目。
5. 本儲蓄部由會員大會一百名以上之選公推之
 負責委員七人或九人組織之監察委員會或該監
 委員會由澳洲總分會執行委員會充任
6. 凡經本會儲蓄部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一聯席
 會議通過後方可移用儲蓄部之款項。惟不得
 移用儲蓄部款項超過百分之五十
7. 會員可將存款之款項不付任何利息
8. 凡有存款之於該會之會員如有不幸身故者該款
 項交澳洲總分會連同遺留金依照會員遺囑
 即實施辦法辦理
9. 所有儲蓄之款項均歸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
 會或各親屬繼承下。以特列慈善基金名義
 存放銀行保管
10. 凡完結儲蓄時儲蓄冊應簽名取消
11. 簿舉行儲蓄競賽辦法鼓勵會員儲蓄指
 定截止日期六個月結束一次儲蓄冠軍獲獎銀
 杯一具或玉照以留在本會紀念
12. 本會及各分會儲蓄部如有存項變更得經澳洲
 總分會執委會酌量情形命令攤還存款
 解散之

午七時半
周華強 蘇發 侯芳
李多蛟 陳加強
該批廿九名工友
來時起 經濟援助

關於財政問題：議決將澳洲總分會在成立之前數目印就發給各委員每人一冊俟開會時討論。及成立後之數目亦同在五月一號以前由核數員核理清楚後交代辦理並須印經濟報告。關於負責辦理手續交代者由張岳君全權負責在四月廿號以前交清(通世)

1. 會員尋職及此三層手續說明表草案
2. 凡會員如係尋職或此三層手續說明表草案
3. 凡會員如係尋職或此三層手續說明表草案
4. 凡會員如係尋職或此三層手續說明表草案
5. 凡會員如係尋職或此三層手續說明表草案
6. 凡會員如係尋職或此三層手續說明表草案
7. 凡會員如係尋職或此三層手續說明表草案
8. 凡會員如係尋職或此三層手續說明表草案
9. 凡會員如係尋職或此三層手續說明表草案
10. 凡會員如係尋職或此三層手續說明表草案

本表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如遇環境變更時得經由委會修改之

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第伍次執委會會議

日期
地址
出席

庚申年四月廿四日下午才村三十三

本會辦公室

張岳彪 梁樹森 周華強 黃誠
徐昌熙 何斌
陳嘉伍
李了文 鄭元
林鴻白

- (一) 臨時公推梁樹森君為臨時主席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及紀錄員宣讀上期議案(通過)
- (二) 張君佈告調徐公使經過情形及調停巴輪船事件經過, 李侯君之事件, 安徽輪人員在獄事, 勞資法庭之公佈草案, 本工會之經濟報告, 月那輪事, 律師費之籌辦
- (三) 提議, 梁樹森君提議關於勞資法庭律師費, 應如何處置案, 張岳彪君提議一方面進行召開同人大會, 一方面進行向各船員勸捐, (議決通過)
遷會址問題, (議決通過)
五一勞動節巡行案(議決應參加, 委任梁樹森君, 張岳彪君, 蘇澤霖君三人辦理其事)
應否再謁徐公使案, (議決應行, 派張岳彪君, 李侯君, 二人為使)
蘇澤霖辭職事 (議決挽留通過)
- (四) 臨時議案
黃誠君提議 議案部內之議案, 於轉抄公佈時, 須依原存抄寫, 不得擅自另改字樣以符實際, (議決通過)
何斌君提議, 若議案部內限于篇幅時, 須呈交委員會聲明補寫, 不得擅加篇幅于議案之例, (議決通過)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華海員工會

日期
地址

庚申年伍月
本會辦公室

出席者

侯芳 梁樹森
李侯君 布德威

秩序

- 1. 臨時主席李侯君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甲 布德威君報告
乙 張岳彪君報告
水部事項, K. P.
侯芳君獄事, 工資問題, 表洪事
丙 蘇澤霖君報告
丁 張岳彪君報告
戊 布德威君補述

討論事項

- 甲 關於美利濱分會
張岳彪君提議應
一即五月廿號前往
- X 乙 關於勞資法庭所用
梁樹森君提議照上
- 丙 財政問題
李侯君提議在下
五月廿號財政手續交
- X 丁 對於陳原市之遺物
布君提議函送
- X 戊 對於政府扣所得
議決由工會正式成
- X 己 關於林品君提議

伍次執委會議

村三十三

黃夢選

曾英

議案(通過)

輪船事件經過, 侯芳君
公佈草案, 本工會之經濟報告

律師費, 應如何處置
會, 一方面進行向各船員

張岳君
樹森君

侯君, 廖家厚君, 二人為使)

布時須依原存物寫不

須呈交委員會聲明補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第伍次執委會議

日期 茂州貳年伍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半

地址 本會辦公室

出席者

侯芳 梁樹森 曾英 馮柏 張岳君 何熾
廖家厚 布德威 蘇澤霖 蘇永 周毅強

秩序

臨時主席 廖家厚君

主席宣布開會理由 (報告事項)

- 甲 布德威君報告美利濱分會經過組織情形
- 乙 張岳君報告與廖家厚君謁徐公使經過情形, K.P.M. 威士遜船水事部事項, K.P.M. 公司輪溫打連船事項, 鴨那輪新訟事準備, 侯芳出獄事, 由利查嗎輪四人事事件經過, 前安徽輪工友在集中營工資問題, 泰洪事件, 五位上海同名列紅十字會工作, 以及收到各文件。
- 丙 蘇澤霖君報告工作經過情形
- 丁 張岳君報告工會成立後之財政進支報告
- 戊 布德威君補述安徽輪事, ~~蘇永輪事~~, 溫打連船人員事。

討論事項

- 甲 關於美利濱分會事應否再派人常川駐張岳君提議應派員往駐(暫派布德威君往以短期性質為限在下星期一即五月廿號前往)
- 乙 關於勞資法庭所用之律師費問題
- X 梁樹森君提議照上期議案進行另備特製金銀牌各一面以資獎勵 (議決通過)
- 丙 財政問題
廖家厚君提議在下星期一即五月廿號將二三四月份進支數目結末後將財政入民行五月廿號財政手續交待代 (議決通過)
- X 丁 對於陳原甫之遺物問題
- X 布君提議函送領館登報徵求死者款項到領若無款項則另行拍賣 (通過)
- X 戊 對於政府扣所得稅問題
- X 議決由工會正式成立時起首扣各職員所得稅 (通過)
- 己 關於林品君提議關於派員往比利士濱組織工會辦事處問題

麥家厚君提議于工會經濟情況下暫^求徐昌熙君在當地義務式設立
(議決通過)

庚申 梁樹森君提議取消工作人員之 overtime 問題 (議決保留下次會議再論)
對於翁志麟君問題維持舊
議決于五月廿四日未解決時原會員則應棲流其目前生活同時須進行找工作那
會員則見拒 (通過)

壬 委任狀案
議決由秘書長草案

癸 審查股問題
議決保留下期討論

YA. 對於來信只屬海員工會收之信件應為何人收拆
議決應歸常務秘書收拆

李 3/2/5

中華海員工會
日期 廣州式年五月廿
出席委員 張岳庚
林鴻裕 侯

照其在當地義務式設立

(議決保留下次會議再論)

前生活同時須進行其工作即

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第柒次執事會議案錄

日期

民國貳年五月卅日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出席委員

張岳庚 李景子 吳雲 梁新 陳嘉伍
林鴻裕 侯芳 周華強 李友映

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卅九年元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八時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布德威 周華強 張岳齡
 李家厚 黃贊 侯芳
 李道遠 梁霖 姜煥霖
 陳嘉伍

取用

日期：民國卅九年十月三日
 時間：下午八時
 地點：本會秘書室
 主席：周華強
 紀錄：布德威
 出席人員：布德威 曹
 陳嘉伍 何
 (旁聽者)

報告事項：1. 由布德威君報告工
 2. 由接納科林錫君報告
 3. 由曾英君代麥加厚君

討論事項：1. 布德威君提議關於
 處理案。議決：公
 2. 布德威君提議關於
 議決：新
 3. 布德威君提出關於
 議決：應
 限
 4. 關於總分會助理秘
 補填此缺案
 議決：由
 為
 5. 關於應否登報一
 議決：並
 6. 關於美利濱分會接納
 議決：由
 一
 7. 關於打電報呈請總會
 8. 林錫君提出質問
 議決：

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執委會議紀錄案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民國卅五年十月三日(星期日)

下午八時

本會秘書室

周華強

布德威

布德威 曾英 李多蛟 周華強

陳嘉伍 何職 (林錫 陳嘉五、沈文忠
旁聽者)

報告事項

1. 由布德威君報告工作狀況
2. 由接納科林錫君報告工作
3. 由曾英君代參加厚君提出辭去核數主任職。

討論事項

1. 布德威君提議關於本會核數主任因職務已往比華工作該職缺應如何處理案。議決：公推曾英君充任核數主任職。
2. 布德威君提議關於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應如何處理案。議決：執委會不足之入數由上次大選最多票之會員次第補上充任並發函通知。
3. 布德威君提出關於比利士彬分會應否籌設案。議決：應從速派員籌設，並指派布德威君負責往比籌設限期兩星期內成立。逾期須報告本會延展期間。
4. 關於總分會助理秘書一職目前張君往比服務應否另覓他人以補填此缺案。議決：由本年拾月四日起聘任沈文忠君 MR. WONG YEE 為總分會助理秘書並定工薪每週七鎊。
5. 關於應否登報一個月通知各會友限期到會報告通訊地址案。議決：並限一個月後仍未報告者應照新法規處罰。
6. 關於美利濱分會接納科主任徐異君因工資低微應如何設法維持他生業案。議決：由民國卅五年十月四日起照總分會接納科主任工資發給並津一次過之車馬費貳拾鎊正。
7. 關於打電報呈請總會索取總章程及一切法令案。議決：通過。
8. 林錫君提出質問應否發刊本會徵信錄每年規定按季發刊案。議決：通過。

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執委會議紀錄案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下午八時
本會秘書室

周華強
沈文忠

周華強 陳嘉伍 曾英 林錫
侯芳 沈文忠

報告事項 1 由沈文忠君佈告布德威君在比學組織分會狀況

2 由林錫君佈告接納科工作

3 由林錫君佈告員政事項 (加添代理兩字) 林錫

討論事項 1 由林錫君提議關於兩次繳會費事 議決 再行去信

2 由曾英君提議關於財政林錫君每次開會不到以致財政
事項困難佈告 議決 通信質問

3 由林錫君提議關於前由蘇澤霖君經手担保袁洪 唐錫南
二工友借船借本會共四十磅 議決 去信追收

4 由林錫君提議前美利濱分會成立時工友借去四十磅
事 是否能有繳還 議決 去信質問

5 各事佈告討論完畢 散會

主席：布德威 簽名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

下午七時三十分

本會秘書室

布德威

何熾

侯芳 周華強

林錫

報告事項 1 布德威君佈告工

2 林錫君佈告接納

討論事項 1 由林錫君提議

案 議決 先去

會員大會之各項

2 由林錫君提議

竣後方能出版

3 關於從前在紐

支比對尚存之款

何清查案 議

4 關於 METTERS

議決 因本會

張岳彪君以謀

5 關於本年八月三

負責 現查為本會

去函催收此款

6 關於代大眾通

樹森君回來方能

7 關於梁樹森君

應否另尋另一人

責進支是紙簽具

8 關於美利濱埠中

總委會議紀錄案

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卅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時間 下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本會秘書室
 主席 布德威
 紀錄 何熾
 出席人員 侯芳 周華強 布德威 陳惠明 何熾
 廖嘉厚 吳若全 (接納科主任)

嘉任

報告事項 1 布德威君報告工作狀況。
 2 林錫君報告接納科工作。

組織分會狀況

字) 布德威
 議決 再行去信
 每次開會不到以致是政
 手担保 袁洪 唐鴻南
 去信道收 半 4300
 工友借去四捲 鑄款項
 質向

- 討論事項
- 1 由林錫君提議關於召開澳洲總分會會員大會應從速決定案，議決先去函各地分會徵求解決召開澳洲總分會會員大會之各項困難問題後方可決定
 - 2 由林錫君提議徵信錄何時出版案，議決待核數完竣後方能出版。
 - 3 關於從前在紐修威中華海員工會名義下之三十一年度進支比對尚存之款項未列入三十二年之進方賬內應如何清查案，議決應去函追問前任理財張岳彪君以謀解決
 - 4 關於 METTERS 公司未單追收欠款應如何解決案，議決因本會未有購買此物應去函追問前任理財張岳彪君以謀解決
 - 5 關於本年八月三十日支印摺品一單，此款應由高如江君負責現查為本會支出此數應如何處理案，議決應去函催收此款以清手續
 - 6 關於代大眾通信購紙案應如何解決案，議決待梁樹森君回來方能找尋解決
 - 7 關於梁樹森君前時銀行簽單權責現因梁君已往北埠應否另尋另一人員負責簽名案，議決轉委周華強君負責進支是紙簽具
 - 8 關於美利濱中華海員分會支長之款項應否由總會補

- 提案，議決，應由總會查核寄回
9. 關於前時第六次執委會第一項議決案開(派員往駐美利濱常川辦事案，議決取消)
 10. 張岳彪君來信辭去助理秘書及常務委員之職應如何處決案，議決准予所請定去函答覆
 11. 關於紐修威分會應否籌組案，議決下期討論
 12. 關於參加厚君提出辭職案，議決下期討論
 13. 關於布德威君往比埠招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籌組成立分會應否通過案，議決自成立後回雪梨
 14. 關於布德威君前次往比埠之客棧租應否補還案，議決照單據支
 15. 關於布德威君請求在本年耶蘇聖誕取一星期六日子案，議決下期討論
 16. 各事佈告討論完畢，散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報告事項

民國卅二年十月
下午一時
本會秘書室

周華強 梁
文忠 陳

是日因不呈
雪美軍部催
林錫君梁澄波
以利進行

(此次會議)

執行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草案

民國卅三年十月十九日

下午一時卅分

本會秘書室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周筆強 梁樹森 何熾 林錫
沈文忠 陳惠明 李國華

報告事項

是日因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並由
雪美軍部僱人專提議談話結果選派麥嘉厚君
林錫君梁澄波君沈文忠君四人往軍部面商一切條件
以利進行。

(此次會議因出席人數不足宣佈流產)

何

回
項議決案開(派員往
取消
及常務委員之職應
請定去函答覆
議決下期討論
議決下期討論
二次會員大會籌組
成立後回雪梨
棧租應否補還案
蘇聖認取一星期大

執行委員第十次執委會議紀錄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六日

下午一點半

本會秘書室

林錫

林錫

沈文忠

梁樹勳

李友坡

林錫

布德威

梁樹勳

蘇擇林

梁錫

周華強

日期
地點
主席
出席人

期間
出席
人員

報告事項

- (一) 因本埠美國休養室僱請華工事?
- (二) 沈助理秘書報告休養室請華工情形及接洽經過?
- (三) 由林錫報告美國休養室由何人為總副管工事?
- (四) 由布德威報告比利士樹埠分會情形?
- (五) 報告國民黨支部來訓令事?
- (六) 布君報告現奧州西報登明海員平等將實作事?
- (七) 梁樹勳科來函照錄?

討論

- (一) 麥君提議應派何人到美國休養室為總副管工事?
- (二) 議決由本會介紹二人為幹事充任總副管工。(對於營內服務上工作本會不負責任)
- (三) 關於梁樹勳君辭職事議決取銷
- (四) 布君提議紐約威分會是否從速成立以便籌備總分會大選委員會議決通過待租定禮堂再定日期在正期內待找到開會地址及適當日期後函請開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四)

關於張表之數目限在二星期

(五)

關於分會派員徵求符號

(六)

關於布德威請假事

(七)

關於簽發證書事

(八)

關於超信事

所有

關於張表

之數目限在二星期

表

關於分會派員

徵求符號

關於布德威請假

關於簽發證書

關於超信

關於佈告完畢

委員會議紀錄

- 所有旧教
- (四) 關於 ~~張安慶君~~ 在 ~~總~~ 總分會未成之前之數目是否可信追清議決仍須去信追問限在二星期內如無答覆得在徵信錄內公開表
 - (五) 關於美分會派員合作事決派梁樹森君往美駐辦一月後徵求徐翼調物同意再決定 (梁君往美分會乃指導工作)
 - (六) 關於布德威請假一星期事議決通過 (此案作大日子)
 - (七) 關於簽署證書事議決此後簽署必須簽明負責人本身職責以起信
 - (八) 事項佈告完畢散會

校 林錫
 梁安周華強
 室僱請華工事?
 未養室請華工情
 養室由何人為

比利士林學分會
 訓令事?
 股登明海員平等
 關係?

人到美國休
 二人為幹事
 對於營內服務
 伍) 聯事

分會是否從速
 分會大選委
 定禮堂再定日期
 召開籌備大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第拾叁屆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日期: 民國叁拾叁年貳月壹日下午七時半

地點: 本會議事室

主席: 麥加厚君

紀錄: 何熾君

出席者: 何德威 侯芳 陳惠特 李得霖 沈文忠
林鳴石 何熾 周華強 李瑞雲

報告事項: 1. 秘書布德威君報告巴拿馬船 "CALIFORNIA STANDARD" 簽字經過情形及美利濱華分會辦理乞拿士 "輪工友吳生被該船大副毆傷入醫院並向當地法庭提起上訴. 結果. 工會獲得勝利之報告.

2. 接納科報告

3. 關於財務報告

討論事項: 1. 關於本會週年紀念如何處決案

議決: 定期貳月廿七日假座澳洲工黨禮堂 TRADES HALL 為開會地點. 並公定娛樂秩序由何熾君負責分配

2. 大會總務班由周華強君担任

2. 關於紐修威分會應在何日開會員大會案

議決: 從速辦理地點最好在工黨禮堂或火車頭會館.

3. 關於應否總分會另租一房以利辦公案. 議決: (全体通過)

4. 關於澳洲總分會房租應由何時起租案

議決: 應由民國卅三年正月廿七日起租 (全体通過)

5. 關於應否派員在短期內赴比利士彬準發證書與吸收會員並召開第一次競選執委會議促成分會成立典禮案

議決: 應派兩人前往負責辦理. 期限兩星期或叁星期.

6. 關於赴往比準負責人員之入選問題

議決: 委派麥加厚君及沈文忠君兩人負責. (全体通過)

7. 關於被委派人員之車馬費及待遇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該兩名被委人員同等車馬費及一切待遇. 聲明膳費自供. 宿費不得超過三十五元壹星期. 由工會負責支給

8. 關於起程日期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定期貳月七日(星期一)晚起程. (全体通過)

9. 關於鴨拿船工友工資問題案

議決: 交由
然後

10. 關於去年()
營內之五個)
議決: 交由
(全体通

11. 關於本會銀
議決: 定期

12. 關於梁樹森
議決: 批准

案

黃克忠

CALIFORNIA STANDARD "簽字經
士" 輪工友吳生被該船
更提起上訴. 結果. 工會

案

禮堂 TRADES HALL 為
秩序由何熾君負責分配
君担任

會員大會案.
禮堂或火車頭會館.
庫公案. 議決: (全体通過)

且案.
日起租 (全体通過)
辦發證書與吸收會員
或分會成立典禮案

期限兩星期或叁星期
問題.
君兩人負責 (全体通過)

應如何決定案
及一切待遇. 聲明膳費自
壹星期. 由工會負責支給.

程. (全体通過)

議決: 交由洗麥兩君往比華詢問該批當事工友之意旨
然後進行解決辦法 (全体通過)

10. 關於去年式月間之安徽輪解雇工友被扣留在此華集中
營內之五個月工資事應如何謀解決辦法以結束此事案
議決: 交由洗麥兩君在比華延請律師在法庭公判.
(全体通過)

11. 關於本會銀行支票轉簽是紙案
議決: 定期式月七號 (星期一) 轉簽.

12. 關於梁樹森君應否延期在美利濱分會任職案.
議決: 批准延期兩個月. 並去函通知梁樹森同志.

梁樹森
1935年11月

僑旅紐修威省會員大會議案紀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下午
 時間 下午六時
 地點 澳洲五党礼堂
 主席 梁樹森
 紀錄 梁澄波

開會秩序

- (1) 全体肅立
- (2) 唱國歌
- (3) 全体向党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朗誦國父遺囑
- (5) 靜默三分鐘
- (6) 禮成
- (7)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 (8) 報告會務
- (9) 財政佈告(因林君有事未行)

討論事項

- (1) 布德威君提議應否籌組紐修威省分會案
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 (2) 紐修威分會章程應否根據總分會章程一樣案
議決全体通過贊成
- (3) 關於分會財政是否由籌組分會時開始記賬抑成立後
方始記賬 林錫君附和由籌組分會時開始記賬
議決全体通過贊成
- (4) 關於本會財政缺乏且欠律師費未清繳應如何設法補
救案
議決實行捐款全体通過贊成
- (5) 關於以何種方式捐款方為適合案
陳家伍君提議自由樂捐由籌組分會成立時實行最
為適合
議決全体通過贊成
- (6) 布德威君提議下星期日在僑青社召開第貳次會員
大會並同時開選舉案
議決全体通過贊成

- (7) 布德威君佈告應
議決全体通過贊成
- (8) 關於會期問題案
議決照我政府
- (9) 布德威君提議在
議決全体通過

議案紀錄

- (7) 布德威君佈告應否援助海員救濟會售賣襟章案
議決全休通贊成
- (8) 關於會期問題案,
議決照我政府規定為標準,全休通過
- (9) 布德威君提議在式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止截投票案,
議決全休通過.

Handwritten signature
 1920/10/19

鞠躬禮

威省分會案

分會章程一樣案

時開始記賬抑成立後
 分會時開始記賬

清繳應如何設法補

分會成立時實行最

社召開第式次會員

廣州中華海員總工會與紐修威工會執行委員聯席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民國卅三年三月四日

下午二時卅分

本會議事室

臨時主席麥家厚

曾英

梁樹森

梁澄波

陳嘉任

謝偉鴻

林錫

梁惠明

李富源

布德威

林遜

曾英

蘇漢

黃何

老熾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非本會委員能否旁聽 議決 不能旁聽 一切通過 (清堂)

宣佈事項 梁君佈告往比埠力事情形及詢應在回雪時一之睡卡位費由本會支給 (議決應由公會支給)

梁樹森君宣佈美利彬埠會務事項及詢及應否在回雪時之一之睡卡費由本會支給 (議決應由公會支給)

秘書布德威君宣佈工作事項及對於海員工會演說之黑海明燈是否公正 (議決通過) 認為公正

秘書布德威君宣佈工作事項及對於卅二年貳月廿七日本埠 Sunday Sun 報紙所發表之新聞與工會紀念週在禮堂演說之黑海明燈一劇是否認為公正 (議決全體認為公正)

凡屬在海員工會辦事職員及工作人員應否保障案 (議決通過保障) 應如何辦法保障 之後實行質問

議決 調查清楚 文來文討 武來武討 以海員工會作後盾 定期今晚實行質問 由麥家厚君謝偉鴻二君負責領導

應否去函質問籌賑大會 議決通過由秘書負責 章程交由委員會公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紐修威分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民國卅三年三月十一日

下午八時

本會議事室

麥加厚

謝如祥

李多蛟

麥家厚

王道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下面的人放出很大的煙 到他方去當面對明 賭錢的事情 忽然發生 第二次

關於吳興等賬會來函 議決 一切通過 麥家厚有權

關於王道餘同志來函 議決: 全體挽留

關於邢光同志來函 議決: 挽留

關於羅澤霖同志來函 議決: 挽留

關於紐修威分會常務委員 議決 投票公推 麥家厚 獲選為常務委員

關於紐修威分會常務委員 議決 投票公推 麥家厚 獲選為常務委員

關於紐修威分會秘書投票 (議決)

關於紐修威分會常務委員 議決 投票公推 麥家厚 獲選為常務委員

關於紐修威分會常務委員 議決 投票公推 麥家厚 獲選為常務委員

關於紐修威分會常務委員 議決 投票公推 麥家厚 獲選為常務委員

紐修威分會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卅三年三月十一日
時間 下午八時
地點 本會議事室
主席 麥加厚
紀錄 謝如祥
出席者 何德茂 謝吉祥 何威 林錫曾 英
李多蛟 陳憲明 梁澄波 周華強
麥家厚 王道餘 梁樹森 梁樹森

執行委員會
黃何
老熾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前星期開會的事情因為做黑海明燈，對於外面的人放出很大的空氣，所以我們向地方去對明前星期陸曉(我們)到他方去當面對明不料正在所講的時候，忽然發生車會會員為賭錢的事情，忽然發生兩方面相打，沒來外

旁聽議決不能旁聽
在回雪時一尸之睡卡位費

關於吳天等賬會來函，請求派員出席應如何處決案
一切通過 麥家厚 何威 出席代表

員查詢及應否在回雪時
支給) 演云是日之
為台正

關於王道餘同志來函辭去執委一職應如何處決案
議決：全體挽留

年貳月廿七日本埠 Sunday
禮堂演云之
全體認為公正)
保障案 (議決通過保障)

關於邢光同志來函辭去執委一職應如何處決案
議決：挽留

關於賴澤義同志來函辭去執委一職應如何處決案
議決：挽留

以海員工會作後盾
鴻二君負責領導
由秘書負責掌稿交由委員會

關於紐修威分會常務委員應如何推定案
議決投票公推 麥家厚君(玖票) 何威君(伍票) 梁澄波(伍票)
獲選為常務委員

關於紐修威分會秘書應如何推定案
紐修威分會秘書投票(捌票) 公推 梁澄波君為紐修威分會秘書

關於紐修威分會理財委員應如何推定案
紐修威分會理財投票(柒票) 公推 麥家厚君為紐修威分會理財主任

關於紐修威分會接納科委員應如何推定案
紐修威分會接納科投票(捌票) 公推 梁樹森君為紐修威分會接納科主任

關於紐修威分會^{執行}常務委員應如何推定該數主任案
 紐修威分會接教員投票(肆票)公推謝如祥君得選。
~~關於紐修威分會秘書每星期工金案應如何推定(榮平)另津貼~~
~~關於紐修威分會接納科工金應如何推定(陸甲)另津貼~~
 關於紐修威分會秘書接納科工金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秘書工資柒鎊(£7)接納科工資陸鎊(£6)另每人另津貼車馬費一鎊(£1)(以上銀數乃每星期應支數目)
 關於紐修威分會秘書一職應由何日上任案
 議決：應由辭工手續清楚後起負責工作開始支給工薪。
 關於紐修威分會應否在賬目交代總分會時留存伍拾鎊作雜支準備金案 議決：應請求留存伍拾鎊作為未來紐修威分會支銷。
 關於紐修威分會所有存入銀行之款項應規定何人有權簽單支票案 議決：推定秘書、核數、財政三人共同簽字支票上方可提揭款項。

粵林森

澳洲總分會暨紐修威

日期：民國卅叁年叁月廿六號
 時間：下午貳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主席：梁樹森
 紀錄：史文忠
 出席人員：布德風、陳惠、林錫、周華強

- 1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 2 佈告事項 梁澄波
過另選別人充
- 3 關於陳家伍君來信言
議決 不列昨
- 4 關於美分會來信佈告
支清
- 5 關於布威君佈告各船

梁布麥
 澄 常務委員
 波 務
 域 厚
 謝 麥 粵 黃
 偉 林 家 理 樹 接 樂
 鴻 數 厚 財 樹 納 蔚

13 六時主席宣佈散會

澳洲總分會暨紐修威分會第貳次聯席會議

日期：民國卅叁年叁月廿六號

時間：下午貳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主席：梁樹森

紀錄：次文忠

出席人員：布德威、陳惠明、何熾、梁樹森、次文忠

林錫、周華強、曾英、梁樹森

主任案
如祥君得選。
~~付推定(梁P)另林~~
~~推定(陸P)另津貼~~
何決定案。
資陸鏞(另6)另每人另津貼
每星期應支數目)

作開始支給工薪。
尚留存伍拾鎊作雜支準
身作為未來紐修威分會銷
規定何人有權簽單支票
文、財政三人共同簽字支票上

英答

- 1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 2 佈告事項 梁澄波君來信辭去分會秘書職，議決通
過另選別人充任。
- 3 關於陳宗伍君來信謔及因本人某園發生事項故未列席
議決 不到即為默認。
- 4 關於美分會來信佈告卅二年全年財政不敷事，議決，應照數
支清。
- 5 關於布威君佈告各船公司內有船上工作人員名稱不妥事

梁布麥 曾謝麥陳周功梁邢林梁布
澄 家務委員 偉家華文澄日 樹德
波威厚 員英鴻厚伍強忠波光錫森威
謝 麥 身 黃分屈符何王林黃王陳李
偉 棟 家 理 樹 接 樂 會 妙 道 鴻 大 惠 多
鴻 厚 森 樹 君 鏡川熾餘裕光師明蛟

13 六時主席宣佈散會：

澳洲總分會暨紐修威分會第貳次聯席會議

日期：民國卅叁年叁月廿六號

時間：下午貳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主席：梁樹森

紀錄：次文忠

出席人員：布德風、陳惠明、何熾、梁樹森、次文忠

林錫、周華強、曾英、梁樹森

核數主任案
謝如祥君得選。
~~應如何推定(梁中)另津貼~~
~~應如何推定(陸中)另津貼~~
應如何決定案
科工資陸錫(26)另每人另津貼
數乃每星期應支數目

薪
薪工作開始支給工薪。
會時留存伍拾鎊作雜支進
拾鎊作為未來紐修威分會銷
項應規定何人有權簽單支票
核數、財政、三人共同簽字支票上
次項。

議案

- 1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 2 佈告事項 梁澄波君來信辭去分會秘書職，議決通
過另選別人充任。
- 3 關於陳家伍君來信請及因本人葉國慶生事項故未列席
議決 不到作為默認。
- 4 關於美分會來信佈告卅二年全年財政不敷事，議決，應照數
支清。
- 5 關於布威君佈告各船公司內有船上工作人員名稱不妥事
議決，由布君往各方疏通更正。
- 6 關於船上之技術人員工資因新合同未有規定事，議決
由布君調查候辦。
- 7 關於次文忠君佈告比華分會秘書及接納加喇事，議決
所有各會之工作人員一律每星期津貼貳鎊半作車馬費
由三月十三日起以此數照支給。
- 8 關於增加基金及月費事，議決，交由同人大會決定。
- 9 關於派員往比整頓一切事務事，議決，派布威君往
比同時車宿費照前例支給。
- 10 關於美分會接納科人選事，議決，再提交執委會或
同人大會處理。
- 11 關於接納科梁樹森君服務一年給予七日假期事，
議決 通過。
- 12 關於理財林鴻裕君屢不到會及去信質詢亦置若罔聞事，
議決 取嚴厲制裁着他到會清理一切理財手續。
- 13 六時主席宣佈散會：

紐修威分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叁拾叁年四月貳拾貳日。

時間：下午七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主席：梁樹森

紀錄：

出席人員：曾英 何熾 陳惠明 周華強

何鏡 文忠

是晚因人數不足，已致廢棄，即改於談話會，商討
主要事務，乃關於五一參加巡行事，一致贊同租車或
借車如上年一樣的扮遊行，其他，去錄。

暨紐修威分會

民國叁拾叁年

下午二時

本會議事室

主席

紀錄

謝偉鳴

文忠

是日因人數不
摘置，為關於
故分別徵求
周華強同志亦
寸均為一式，

議紀錄

暨紐修威分會第叁屆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民國叁拾叁年伍月二十一日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下午二時
本會議事室

在強

謝偉鴻 梁樹森 陳惠明 何熾
% 文忠

即改竹談話會，商討
行事一致，贊同租率或
其他，去錄。

是日因人數不足已致流產，所有提議
擱置，為關於會員襟章一事，因印刷店之時間關
繫，故分別徵求意見，各皆贊同，在五月式十號也徵
求周華強同志亦表贊成，故這襟章款式及大小尺
寸均為合式，現直接辦店印制三十枚，其他去錄

第叁屆執行委員會議草案

1.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2. 接納科財政佈告
3. 事務佈告
4. 得案
5. 討論

出席者：黃何熾、周華強、吳樹森、文忠

前因人數不足以致流產，即改作談話會商討
主要事務，乃定于五月一日舉行參加事

家任來信請假不到 照准

邢日光事信請假 去信挽留

林紹來信請款，意思不明

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第四屆執委會會議

開會理由

財務佈告

事務佈告

禮章式樣

會旗名稱

委任狀款式

各圖傳束信討論

組織

劇務部
體育部

租屋、海員俱樂部、用

6.32

洲 洲
會工員海華中
會介員修組

4-238

旗標名稱討論

王喜黃君由北來曾接任

勝利小姐徵信錄

Marilla 船七十五號於鐘
點時 (律師來信)

28/5/44

澳洲總分會暨紐修威分會第四次執委聯席會議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下午七時

本會議事室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 粵樹森 陳嘉伍 陳志明
黃樂蔚 李多蛟 何熾 屈鏡 馮文忠

是晚因人數不盈故改作座談會將各提案互相
研究及意欲組織海員俱樂部以利工餘休息
及娛樂現經由是晚到會委員隨時密議相
當地址再提交委會通過執行
黃君樂蔚佈告此分會工作狀況及此次來會任
務
接納科舉君樹森佈告財政及會務事項
其他未錄

澳洲總分會

民國三十三年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下午七時

本會議事室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胡德旺

楊崇

何北

柳阿

YORAH

方文

朱云

李社木

傅榮華

任四海

王丙土

鄭西根

陳友法

王道輝

楊林生

陳河大

劉有全

謝瑞忠

陳世文

鄭福樑

黃文

刑咁

陳明德

謝偉鴻

徐妙川

李多蛟

四次執委联席會議

任陳惠明
先功之志
謝長祥
議會將各提案互相
案部以利工餘休息
委員隨時密議相
行
况及此次來會任
及會務事項

海員
澳洲總分會特別联席會議

日期 民國廿三年八月廿七日
時間 下午七時半
地點 本會議事室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胡德成 (中華海員公會澳洲總分會)

- | | |
|-----------|-----|
| 楊崇 | 陳嘉伍 |
| 何松 | 梁樹森 |
| 柳明章 柳河章 | 何熾 |
| YORAH MOR | 陳福森 |
| 方文子 | 陳振業 |
| 朱云良 | 周華強 |
| 李社梅 | 陳憲明 |
| 傅榮華 | 董煥雲 |
| 任四海 | 林德 |
| 王丙土 | 梁澄波 |
| 鄭西根 | 李執蔚 |
| 陳友法 | 黃 |
| 王道解 | 陳嘉 |
| 楊林生 | 居鏡 |
| 陳尚大 | 况文志 |
| 劉有全 | |
| 謝瑞忠 | |
| 陳世文 | |
| 郭福樑 | |
| 黃文 | |
| 邢晄 | |
| 陳明德 | |
| 謝偉鳴 | |
| 徐妙川 | |
| 李多蛟 | |

伍修成分會第四屆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七日

下午九時半

本會議事室

黃樂蔚

梁澄波

林錫

徐外川

陳惠明

李之蛟

吳維

何德成

周華

任熾

陳嘉

梁澄波

王鏡

黃樂蔚

王通

(1)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2) 報告事項

- (甲) 布威報告 (a) 雪梨中國黨最近情形
- 總會情形 (b) 航務局之海員報服務辦法
- 及分會情形 (c) 所得稅問題
- (d) 過額工資問題
- (e) 比埠財政情形
- (f) 比埠中國黨糧食糾紛情形
- (g) 美埠財政及人力問題
- (h) 最近總會財務情形

(乙) 沈文忠報告上期開會流產情形

- (丙) 黃樂蔚報告 (A) 吉壠號輪強迫我海員出海事
- 分會情形 (B) 安徽船我海員被船後復擬請我海員服務問題
- (C) 我海員到美駐軍運輸部各小輪服務因航務局施行不良及
司法之糾紛事
- (D) 黃君佈告得到響應孫夫人呼籲運動籌備會來函情形

(丁) 梁樹森報告最近分會財政情形

(3) 討論事項

- (甲) 關於布威議決
- (乙) 關於布威議決當則由
- (丙) 關於應議決由
- (丁) 關於議決
- (戊) 關於議決
- (己) 黃樂蔚議決
- (庚) 關於議決
- (申) 關於議決
- (壬) 關於議決
- (癸) 關於議決

(乙) 關於議決

會議紀錄

(3) 討論事項

(甲) 關於布威提議應否派員往謁見徐公使商討一切重要事務案
議決一致通過

(乙) 關於布威提議謁見徐公使人員、人數、及時間案
議決當場選出布德威及黃樂蔚二人負責前往時間
則由領館約定

(丙) 關於應否派員往美埠案
議決由布威及王道餘二人負責前往費用由總
會支給

(丁) 關於總會何時召集^各分會代表大會
議決 留後下期再行討論

(戊) 關於響應孫夫人呼籲籌備會問題
議決 黃樂蔚授權本會職員辦理

(己) 黃樂蔚提議關於安徽輪船員問題
議決 由船公司指定再由公會保上

(庚) 關於襟章問題
議決 隨意樂捐多少要存案

(辛) 關於本會旗問題
議決 祇用中華海員公會

(壬) 關於應否設立海員俱樂部案
議決 尚下期討論

(癸) 關於下期主席及紀錄人員案
議決 主席 陳嘉伍 以多票得
紀錄 沈文忠 以多票得

(丑) 關於曾英表函辭職事
議決 去函挽留

陳嘉伍

梁澄波

王鏡 王道餘

黃樂蔚

情形
服務辦法

紛情形
問題

海員出海事
後復擬請我海員服務問題
司輪服務因航務局施行不良

呼籲運動籌備會來函情形

紐修成公會第五屆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日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時間 下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本會秘書室
主席 陳嘉伍君
紀錄 沈文忠君
出席員 何煇 梁樹森 沈文忠

陳嘉蔚 李多岐 梁澄波 謝偉揚

1.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 2. 報告事項 布威君報告關於呈文交領館後據說因篇幅太長須待檢討完畢方可轉呈徐公使辦理
- 3. 布威君報告關於安徽輪有五友往見船公司後則自動往船五作。為未有到會報告，同時美分會來信說有一五友日夕到會。毫無憑據竟要求辦法苦行聖梨在安徽服務。
- 4. 黃樂蔚君報告關於近日會務狀況及接到船公司來信內說在九月十五日實行將海員保險金減低一事現已進行聯絡各西人海員工會研究各項問題已便應付一切
- 5. 梁樹森君報告關於接納科互作及會務財政等項。

6. 討論事項

- 1. 關於布苗二君在何時往謁徐公使事
議決在九月十一日去電知照後即行動程。
- 2. 關於何時召開各分會代表大會事
議決先由各地方分會召開會員大會選出代表後則在十月二十九日來會出席同時代表名額昆崗分會代表二名美利樹分會代表一名此代表皆由會供膳宿費因如有多派代表參加則

- 3. 關於響應議決，考則依據
- 4. 關於理財議決，厚居之財正
- 5. 關於設立議決，後
- 6. 關於本會所屬之取討後方能議決各分會，在梁澄波君
- 7. 關於何時開議決，准
- 8. 關於職員議決，留
- 9. 關於下期主議決，主
- 10. 主席宣佈

紀錄之有關於會財政

昆崗分會則不聲明除額定員

議紀錄案

謝偉鴻
林錫
之忠

呈文交領館後據說
可轉呈徐公使辦理
往見船公司後則自動
同時美分會來信說
據竟要求辦法若往
况及接到船公司未
海員保險金減低
海員工會研究各
互作及會務財政

公使事
即行動程

大會選出代表後則
代表名額昆埔分會代表二名
費再此如有分派代表參加則

3. 關於响应孫夫人呼籲籌備會是否參加事
議決參加及派代表三名關於代表人選問題
則依據是屆執委票數多小為定
4. 關於理財麥家厚君提出請職事
議決挽留留無效即席票選林錫君為理財
麥家厚君准十月一日正式交代同時履行前所議
決之財政辦法
5. 關於設立海員俱樂部事
議決待布黃君往謁徐公使回來後再行定議
6. 關於本會出版之海員通訊第之期內可否將各地分會
所屬之職員姓名及相片印在刊內及刊內文字檢
討後方能發表事
議決各地分會之職員姓名及相片今即去函通知
各分會九月二十日止截同時即席選出麥家厚君
梁澄波君布陸風君三人負責檢閱刊內文字
7. 關於何時召開紐修威分會同人大會事
議決准在十月十五日照開
8. 關於職員任用書名稱及式樣事
議決留交代表大會決定
9. 關於下期主席及紀錄人員等
議決主席梁澄波君以多票得
紀錄謝偉鴻君以多票得
10. 主席宣佈散會

紀錄之忠 漏寫第四條議決案查此決案內
有關於紐修威分會開一銀行戶口以便與總分
會財政無混亂之敝，並在此補充已符議案

梁澄波

→ 昆士蘭分會則不得逾過總共人數六名美分會不得逾過總共人數二名
聲明除額定負擔代表外餘皆由其本人負擔同時一切不得超過七天

紐修威分會第六屆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下午二時

本會會議室

梁澄波

黃樂蔚

李樹森

林錫 王區修 陳嘉伍 沈文忠

梁澄波 李鏡 黃樂蔚 布德威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 1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 2 紀錄宣讀上期議案。
- 3 紐修威分會秘書報告會務——謁見船務督辦討論美國小船事，糾紛事件有 KLANG 船五工友被送回雪梨解僱事，外務有十一月五日亦加俄國國慶日巡遊事。有滿船工友解除痛苦事。
- 4 接納科果樹森報告配會員落安徽輪，咕龍輪，及馬路沙輪事。
- 5 理財林錫報告本會財政狀況。
- 6 沈文忠報告在太平樓與王長茂會見經過。
- 7 總秘書布德威報告——最近接到重慶總會文件事。亦加僑青社慶祝雙十事，來往文件，及接到徐公使復函事。
- 8 梁樹森報告在工會受職痛苦事，請求辭去接納科職

討論事項

- I 關於追認延遲至十月廿二日召開會員大會案。
議決：全體通過承認。
- II 關於梁樹森來函辭去响馬橋夫人呼籲會募捐主任職事。
議決：另委沈文忠代任，全體通過。
- III 關於布德威，林錫辭去委員職，及梁樹森，沈文忠辭去委員及接納科職，黃樂蔚辭去分會秘書職

- IV 議決：交關於應否追信附件內容議決——
- V 王道餘同志省籍或方言議決——
- VI 關於十月廿二議決 主
- VII 關於下期議決 主
- VIII 關於果樹森議決 交
- IX 關於林錫同如缺席者應議決 交
- X 關於如何選議決 王
- XI 王道餘主席宣佈

會議紀錄案

陳嘉伍 文忠
布德成

船務會辦討論
KLANG 船五工友袖
有十一月五日加俄
船工友解除痛苦事。
安徽輪，咕龍輪，及
况。
貴會見經過。
接到重慶總會文件事。
在文件，及接到徐公使
告事，請求辭去接由科股

令員大會案。
廖孫夫人呼籲會募捐
全体通過。
及果樹森，~~文忠~~
辭去分會秘書職務

議決：交回月人大會取決，全体通過。

IV 關於應否追認所發出十月廿二日召開會員大會
信附件內容及各種草案案。
議決——全体通過。

V 王道餘同志提議應否成立監察委員會以各不同
省籍或方言者共同組織之。
議決——交回會員大會討論。

VI 關於十月廿二日會員大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案。
議決 主席 果澄波
紀錄 沈文忠

VII 關於下期執委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案
議決 主席 果澄波
紀錄 芳樂蔚

VIII 關於果樹森提議應否增加基金及會費案。
議決 交由會員大會取決。

IX 關於林鋁同志提議今後被選定之主席及紀錄人員
如缺席者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交下期執委會討論。

X 關於如何選定會員大會幹事人員案。
議決，公推周華強，姜家厚，陳宇伍，
王道餘，謝偉雄，陳東明。

XI 主席宣佈散會。

果澄波

紐修威分會第二屆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二日

下午二時

青埠由臣街尾澳洲戰五總會27號禮堂

吳澄波
沈文忠

吳表紀錄 計共一百一十二人

司儀 吳樹森 同志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開會程序

- 1 全體肅立
- 2 唱國歌
- 3 向黨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恭讀國父遺囑
- 5 請向前方烈士及後方蒙難同胞靜默三分鐘
- 6 禮成
- 7 會務佈告及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佈告事項

- 1 總分會秘書布法威君佈告年來之會務及大小各項事情
全體公開佈告
- 2 總分會助理秘書沈文忠君佈告一年來之會務經過情形
- 3 紐修威分會秘書黃壽君佈告自任職六月來之各項外交內務之經過情形
- 4 紐修威分會接納科吳樹森君佈告五來之工作情形
- 5 紐修威分會理財科林錫君佈告五來之財政狀況

討論事項

- 1 執委會提議關於本會應否制定辦公人員之職權及公規則懲獎辦法及開會缺席會議規則及財務規章等項。議決一致贊同再提交代表大會制定之。
- 2 執委會提議應否重新考慮本會經費及會費基金等項。議決在埠會員每月費照舊但外埠會員祇增加每季月費五元。向予會內經費問題提交代表大會議定之。

3 執委會提議關於五同志提議決一致挽留代表

此誌
編者
下頁
錯

員大會會議紀錄

總會 27 號禮堂

十二人

鞠躬禮

色靜點三分鐘

理由

來之會務及大小各項事情

自一年來之會務經過情形
自任職六月來之各項外交內

事務告五來之工作情形
五來之財政狀況

辦事人員之職權及公規則
則及財務規章項
會製定之

經費及會費基金等項
但西海之會員祇增加每季
員提交代表大會議定

3 秘書會提議 函于布法威 蕭東 蔚學 樹森 文忠 林銘
之五同志提請辭職事
議決一致挽留 但各辭者去意已堅 經大會同志則主將
因提交代表大會決定之

此誌
編寫錯
看下一頁
第二屆會員大會
會議案紀錄

紐修威分會第二屆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案

日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二日
時間 下午二時
地點 澳洲駐五總會
主席 梁澄波
紀錄 梁文忠
出席人員 另表紀錄
開會程序 共計一百一十二人
司儀 梁樹壽君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二日
下午二時
澳洲駐五總會
梁澄波
梁文忠
另表紀錄 共計一百一十二人
梁樹壽君

- 1 全體肅立
- 2 唱國詩
- 3 向黨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恭讀總理遺囑
- 5 謹向前方將士及後方蒙難同胞靜默三分鐘
- 6 禮成

事項佈告

1. 總分會秘書布法威君佈告年來之會務及大小交涉事宜及各分會之總共人數等項
2. 總分會助理秘書梁文忠君佈告一年來之會務經過情形
3. 紐修威分會秘書黃東蔚君佈告自任職去國月來之各項外交及事務經過情形
4. 紐修威分會內務科梁樹壽君佈告近來工作及頒發薪章所得款項之數目等事
5. 紐修威分會理財林銘君佈告近來之財政狀況

討論事項

1. 秘書會提議：關於本會應否制定辦事人員之職權及辦公規則懲獎辦法及前會缺席規則及財制等項，另定一辦事人員之保障。議決：一致贊同，再提請代表大會制定之。
2. 秘書會提議：應否重新考慮本會經費及增加會員基

全月費等項
議決：在
每季月費增
加於本會
議定

3. 秘書會提議
及文忠
君提出辭
去紐修威
紐修威分
通過及

4. 王道符君提
及各地分
議決：關於
友充任
會選擇

5. 符雪軒君提
服務期滿
議決：因提

6. 布威提議
議決：當場
餉：各因
者：車：証

7. 會議完畢

大會會議紀錄案

全月費事項：
議決 在岸上會員月費照舊，祇限於出海之會員
每季月費增加五司令，即每季月費拾五司令。同時
關於本會經費問題，一致通過提交代表大會
議定之。

鞠躬禮

靜默三分鐘

會務及大小交涉事宜

一年來之會務經過情形
自任職六月來之各項

報告近來工作及頒發襟

來之財政狀況

定新辦公人員之職權及
缺席規則及財規制等
務

大會製空之

會經費及增加會員基

3. 批委會提議 關於布威君提請去組修威批委職
及次文忠君提出請去組修威分會批委職，黃宗蔚
君提出請去組修威分會秘書職，吳樹森君提出請
去組修威分會接納科及所兼各職，林錫君提出請
去組修威分會理財及所兼各職，汪全梅換留未能
通過 及後則全體議決再提交代表大會決定之。

4. 王道節君提議 應否組織一監察委員會在總分會
及各地方分會另選一監印人員以茲組織嚴密。
議決 關於監察委員應選擇各方不同言語之工
友充任之及此一監印人員應由提交代表大會
選擇然後決定。

5. 符雪軒君提議 請從分會去函至慶總會請求關於海員
服務期滿五年及死亡人等之家屬兒女撫恤等事
議決 因提交代表大會決定之。

6. 布威提議 應否選派代表五名參加代表大會事
議決 當場選出，陳瑜棠君周瑞琪君黃煥慶君其
餘三名因無法選出經一通過由執行委員票數
者輪派二人出席，已符五人數。

7. 會議完畢，宣佈散會。(六點四十五分)

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所屬各地分會第壹屆代表大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上午拾時(後經各代表同意改變於下午貳時舉行)
本會招待室(雪梨畢紐修威分會內)

主席 布德威
紀錄 周瑞琪
出席者 陳樹棠 董煥康 劉錦山 廖昌財(美利澳)
(雪梨畢) (比利士樹) 布德威
梁樹森 梁樹根 王福 張根初
(比利士樹) (雪梨)
周瑞琪

下午七時半繼續開會

梁樹根 梁樹森 廖昌財
張根初 董煥康
~~王福~~ 陳樹棠
王福 布德威
劉錦山 周瑞琪(雷)
梁樹森負責報告自由修威分會事務

1944-1-1
上午十時

(比畢) 梁鑑鈴君提議各分會作會務報告
主席 布德威君一說可分內務外務
(2) 財政 航務
(雪梨 NSW 代表) 梁樹森君提議每一分會
把 (1)(2)(3)(4) 連續報告
梁鑑鈴問正式代表與自由參加代表權限
主席 布德威解釋各分會代表皆是全權
因減輕費用, 所以有自動參加代表
自行負擔車費, 而我權一樣有表決權
梁樹森君報告經已函告張根初君(昆甸)
出席代表經過
梁樹森提議等候張根初君到會繼續開會

梁鑑鈴君
本會
張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下午二時
本會招待
選舉主席
布德威
周瑞琪
出席代表 一周

梁鑑鈴君
各分會
總分會布
共外間
海員總
取銷不
援助
中央宣傳
(粵災籌
南菲州
Liverpool
澳洲海
華僑
領事館
海關
航務
主席宣讀
NSW 梁樹

各地分會第壹屆代表大會

(式時舉行)

(時)

雷昌財 (美利洪)
布德威
張根初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代表

畢鑑鈺君提議發函催促張根初君到會
本會延期下午貳時開會通過
張君根初君到時再選主席記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1944)十一月一日

下午二時

本會招待室

選舉主席及記錄員結果選出

布德威

周瑞琪

出席代表：一周瑞琪(雷)

1944
H Liverpool
會務報告
P/S
俱樂部

雷昌財

(雷)

報告由何成分會事務

作會務報告

內務外務

提議每一分會

由參加代表權限

代表皆是全權

自動參加代表

權一樣有表決權

以張根初君(昆崙)

君到會繼續開會

畢鑑鈺君提議先行總分會美利洪, 比利士彬
各分會依次作會務報告, 然後討論

總分會布德威報告共宣讀, 解釋歷來

共外間及 15 個華僑團體來往公文信件

海員總會, 國民黨, 國民外交協會

取銷不平等會, 中澳礦務, 僑青社

援助游樂隊聯合會, 業餘進修社

中央宣傳部, 中澳協進會

(粵災籌賑會乃私人參加, 本會不負責任)

南菲州分會, 利物浦 Liverpool 分會

Liverpool 中華海員俱樂部

澳洲海員工會, 荷屬東印度僑利梳

華僑抗日會, 本會法律顧問

領事館, 公使館, 美當局 澳當局

海關, 船頭官, 所得稅局

船務公司

主席宣讀執委來函 一曾瑛君登波陳君

9.5.44 畢瑩森君報告 1944. 式月四號及理

KLANG 船 共 澳 州 國 防 條 例 51A 之 取 銷
办 理 經 過

Adelaide 南 澳 赫 利 畢 李 宜 生 被 慘 殺

KLANG 船 打 琴 之 工 友 薪 金
由 安 徽 船 之 出 海 及 其 他
船 務

總 分 會 秘 書 布 德 威 報 告 戰 員
派 到 (外 埠) 办 公 之 支 銷 及 任 務

1944/11 Nov. 十 一 月 查 考

時 間 七 時 半

地 點 本 會 休 息 室

主 席 布 德 威

紀 錄 周 瑞 琪

N.S.W. 分 會 黃 樂 蔚 君 報 告 N.S.W.

會 員 大 會 議 決 案

(1) 應 如 何 增 加 會 費 案

(2) 宣 讀 布 德 威 黃 樂 蔚 沈 文 忠

辭 職 書

(3) 符 雪 軒 提 議 呈 文 國 府 ^{與 澳 政 府} 交 涉

優 待 海 員 案

(4) 董 煥 虞 黃 道 如 提 議 組 織

監 察 委 員 會 案

報 告 援 蘇 會 來 函 十 一 月 七 日 傳

參 加 巡 行

國 際 青 年 會 請 參 加 巡 行

布 德 威 君 報 告 Melbourne

黃 道 如 所 行 之 船 公 司 一 解 釋

War Bonus

美 利 亞 分 會 報 告 (雲 昌 財 君)

林 德 華 先 友 病 沒 所 存 人 工 費

世 餘 磅 及 行 李 交 黃 領 事

大 三 級 大
陳 富 在 麵
布 德 威 報
工 會 理
挑 撥
財 政
昆 蘭 省

果 樹 林

(1) 參 加 戰

(2) 參 加 華

(3) 參 加 人

(4) 參 加

員 童

與 州

內 務

葉 秀 夏

林 信

薛 飛

休 息 室

閱

KLANG

文

岳 州 兵

果 樹

五 福 代

份 員

董 煥 虞 君

中 國 營

翠 樹 森 (

中 國

當 時

果 樹 森 君

條例 51A 之取銷

李宜生被慘殺
及其他

收告 職員
之 支銷及任務

告 N.S.W.

費案
沈文忠

興興政府
國府交涉

議 組織

十一月七日

加 巡行

bourne
公司一解釋

財君)
所存人工費
黃領事

吳三被大伙毆傷頭部. 訴訟經過
陳富, 在麵粉廠, 因工受傷, 交涉恩恤 35.
布德威報告 - Melbourne (1) 上海工友反對
工會理由 (1) 語言不通 (2) 有一陳太
挑撥離間, 陳禮有心破壞
財政情形出趙馨壽先生代墊開銷

昆君南省分會

吳樹根代表報告

(1) 參加職工總會

(2) 參加華僑聯合會經過

(3) 參加慰勞會

(4) 參加五一勞働節巡行, 七七獻金
兒童節, 雙十寒衣運動

與卅政府第二期勝利公債運動
內務 為五百餘人交會費

考秀夏要回雪華之騷擾

林信, 黃成, 楊金慶, 王心維, 范世章
疎戩

休息室一領飯, 中國代表團借用
閱

KLANG 工友之 Overtime 不滿意問題
交涉經過

岳州船一邱學興一被扣工錢案
吳樹根, 容乃焯 疎戩

王福代表報告由五月份至九
月份昆君分會之進支見財政報告

董煥雲君, 問今年工會手續到 Brisbane
中國黨有幾人

吳樹森(雷)答前後八人 (是 Herne Bay
中國黨) 布德威君補充意見報告

當時 Herne Bay 中國黨情形

吳樹森報告去了 Small ship 會員人數

張根初報告 比利詩彬 中國黨新到工友
 董煥雲報告 向說 比畢中國黨上海人
 一出不能再入
 布德威報告 Brisbane 中國黨一般問題

接

第

57

10.4
 2
 (H)

林 中國黨新到工友
畢 中國黨上海人
中國黨一般問題

接

茅

57

4
2
1
(H)

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所屬各地分會第一屆代表大會續紀

日期
時期
地址
主席
紀錄
出席人

壹玖四四年十一月六日

本會招待室

布德威
周瑞琪

員：
周瑞琪(雪梨)

王福(昆)

~~張根新~~ (昆)

張根新 (昆)

梁樹根 (昆)

劉錦興 (昆)

梁樹根 (昆)

唐昌財(美)

董煥唐(雪)

陳榆棠(雪)

布德威(雪)

日期
時間
地址
主席
紀錄
出席代表

1944年十一月貳號

2.30 P.M.
本會招待室

布德威
周瑞琪

表：
周瑞琪(雪)

梁樹森(雪)

王福(昆)

~~張根新~~ (昆)

劉錦興 (昆)

張根新 (昆)

梁樹根 (昆)

唐昌財(美)

董煥唐(雪)

陳榆棠(雪)

布德威(雪)

布德威君
決定主席

主席
請分會

主席
宣讀

又宣讀
已回

11.8.10. (雪)
(1) 工會

(2) 增
(3) 監

(4) 胡
(5) 政委

宣讀
美利

(1) 要
(2) Melbo

(3) 美

比利士林
男鎧鎧

(1) 議後

(2) 議後

(3) 會費

(4) 要求
定出

政治
(5) 分會
宣讀
主席宣讀

(2) 法文

會第壹屆代表大會續紀

布德威君問今天應否另選主席及記錄員
決定主席及記錄員不必另選至大會為止

主席 請分會交提案

宣讀陳嘉伍來函說及不准布君辭職
又宣讀 MRS. M.C. James 來函說及探監事
已回電

M.S. W. (雪) 葉樹森提議

- (1) 工會組織法則
- (2) 增加會費
- (3) 監察委會
- (4) 胡雪軒提案
- (5) 職委人員任用書是否製定

宣讀職委辭職書

美利亞分會代表雲昌才提案

- (1) 要求總分會派員充當接納科
- (2) Melbourne 美埠分會應迂回華人街
- (3) 美埠分會支過應打何解決案

天 16.17.3

比利士彬分會

畢鉛鈴君提議

- (1) 戰後海員回國問題
- (2) 戰後海員復員問題
- (3) 會費增加問題
- (4) 要求每月出版一次，海員通訊 並定出版日期及內容，避免國內政治登載

(5) 分會行政中心計劃

宣讀昆省分會秘書及接納科辭職書

主席 宣讀 (1) 王直錫來函，辭去執委職

(2) 沈文忠來函辭職書

昌財(美)
煥(雪)
煥(雪)
德威(雪)

雲樹森雪

昌財(美)
煥(雪)
煥(雪)
德威(雪)

- (3) 布德威 辭執委職書
- (4) 王東蔚 職分會秘書職
- (5) 吳楚森 辭接納科職
- (6) 林錫 辭專理財職

比利士彬分會

吳樹根君 報告(1)鴨拿舟之工資問題
(2)王亞德堂個月 War Bonus 問題

代表個人提議

N.S.W. 吳樹森 提議, 一年已過, 應選出新任總分會執職員, 以符定章
布德威 提議, 應否設立 (1) 組織部
(2) 糾察部, 以应付罷工問題
(3) 工會擬製定工會在戰後在祖國問題 (B) 工會外交問題
對外工作目標問題

吳鑑鈴君 提議
職負保障辦法問題

布德威君 提議
(1) 海員俱樂部之建立問題
(2) 海員技術研究所之建立問題
張君初 講解釋釋 職章費用
布德威君 解釋 職章之頒發
布德威君 報告 海員通訊之分發

吳樹森君 提議 (N.S.W. 代表)
各地分會擬製定關於本會之辦公員
職權及辦公規則及懲獎辦法
防範會員開會缺席辦法
會議規則 共 財務規則 等案
應如何決定案

N.S.W 代表 吳楚森君 提議
應否從新考慮增加會費及基金案

董煥 實及
應否
分會
符雲軒 提
請總
海員
叔及
等事

布德威君
老否
美利洪分
會昌財
(1) 總分會
決

(2) 美華分
(3) 美華分
支出

比利士彬
吳鑑鈴
(1) 戰後
海員
辦法

(2) 應否
維

(3) 應否
每月
匯

(4) 應否
(5) 應否
代表個人
吳樹
期限
新職

董煥寰及王道如提議

應否考慮組織在總分會及所屬各分會監察委員會案

符雪軒提議

請總分會去函重慶總會請求關於海員服務期滿五年應得居留權及死亡人等之家屬遺孀撫卹等事提交代表大會決定案

布德威君提議

應否制定職委人員任用書

美利洪分會代表

雷昌財君提議

請求
(1) 總分會派員充任接納科應如何決定案

(2) 美華分會會址，擬應遷往華人街

(3) 美華分會經費由1944正月起到十月止支出超過美金161-17.3應如何處理案

比利士彬分會

畢鑑鈴君提議 請代表大會考慮

(1) 戰後海員回國問題及戰後海員復員問題並請公訂

立法處理之
(2) 應否增加本會會費及基金以維會務等(以華因本會經費)

(3) 應否規定本會出版之海員通訊每月出版壹次並定出版日期及內容
避免登載國內政治問題案

(4) 應否擬定本會行政中心計劃案

(5) 應否制定本會職員保障辦法案

代表個人提議

畢樹森提議 總分會職委人員任期期限已超過一年餘，應從速選出總分會新職員以符合本會章程案

鴨拿舟之工資問題
亞德壹個月 War Bonus 案

一年已過
古職費，以符定章
設立之組織部
罷工問題
在戰後在
外交問題
案

題
立問題
之建之問題
禁章費用
章之頒發
自訊之分發

代表
於本會之辦公員
徵獎辦法

法
規則等案

會費及基金案

布德威提議。

- (1) 對於總分會及開執委會，應以如何
力法及開案
- (2) 總分會所屬各地分會是否
增設 組織部，糾察部並加入
本會章程等
- (3) 本會是否計劃組織海員技術研究所
及海員俱樂部

吳楚森提議：

是否從新考慮本會規則章程案。

通過

下次會期——訂下午貳時。

下午

貳時繼續開會

提案討論。

吳樹森(紐修威分會)提案

辦公室人員職權及辦公規則 懲獎及考

會議規則 4案

防範會員開會缺席具體辦法案

財務規則

記賬規則

收支程序

以上條案經討論決定如符件

會, 應以如何

會 應否
部 並加入

設 海員技術研究所

會 規則 章程案
時

提案
公 規則 懲獎 辦法

具 體 辦 法 案

決定 如 符 件

各 位
安 留 留 置

民國卅三年(1944)十一月三日
中華海員工會廣州總分會所屬各地分會
第一屆代表大會

日期
時間
會場
主席
紀錄

1944年十一月三日
下午七時三十分
本會休息室
布德威
周瑞琪

出席代表：—— 布德威(粵) 梁樹森(粵)
陳愉棠(粵) 梁樹根(比)
董煥棠(粵) 張根初(粵)
雲昌財(美) 王福(粵)
潘雅華(美) 周瑞琪(粵)

梁鑑鈴, 梁楚森 提議
應否增加本會會費及基金案
張根初君提議
(1) 每季加五個令, 海陸一樣
(2) 由明年春季開始
(3) 登載海員工通訊
(4) 若工友已預行繳交會款
補回收收並發收者不加基金

董煥棠君, 王道打君, 提議應否考慮組織
監察委員會
議決——董煥棠, 陳愉棠, 布德威, 周瑞琪
四人起特設案

布德威君提議製造職委人員任用書
並提出圖案
多數通過——發出時用工會名義

雲昌財(美)
接任
梁鑑鈴君
布德威君
提議總
通過贊成
期限
(美)雲昌財
通過一會
籌分會經
199-17
通過一定
備
(比)梁鑑鈴
及以
訂及
議決：一此
公開討
討論
(比)梁鑑鈴
每月
決議：——
(1) 在可
(2) 出版
(3) 頁數
1/4
(4) 各地
(5) 新會
會員
海員
諧
(6) 出片

三日
會所屬各地分會

梁樹森(粵)

梁樹根(比)
張根祜
王福
周瑞琪(粵)

及基金案

查一樣

改交會款
收等不加基金
及. 應否考慮組織

梁布德威周瑞琪

委員人員任用書

特用工會名義

雲昌財(美)提議, 請總分會派員
接任接納科一職
梁鑑鈴君提議俟待明年, 再看情形
布德威, 潘華, 詳述美華情形
提議總分會應派員充實美華會務.
通過贊成派陳愉常君或黃樂蔚君前往
期限壹月, 若實情需要延期, 由常委決定.
(美華)雲昌財代表, 美華分會, 擬遷往唐人街案
通過——會址仍舊.
美華分會經費由1944正月起到十月止支出超過
\$199-17-3. 應如何處理案
通過: 一定期本年十二月份內還還, 亦得
潘先生同意

(比)梁鑑鈴提議一戰後海員回國問題
及戰後海員復員問題並請公
訂立法處理案

議決: 一此兩問題登載於海員通訊, 俾會員
公開討論, 或由各分會會員大會, 加之
討論. 呈交總分會辦理.

(比)梁鑑鈴君提議應否擬定
每月出版一次及指定內容

決議: 一

- (1) 在可能範圍內每月出版壹次
- (2) 出版日期——每月中旬
- (3) 頁數連封面底面至多十張張
1/4 size 大
- (4) 各地分會, 財政報告另加
- (5) 新聞摘要, 國際新聞, 國內新聞
會員通訊, 工會通告, 時論.
海員技術智識, 會務報告
諧談, 本冊新聞
- (6) 出版地址——交總分會出版.

日期 民國三十三年拾壹月四日
 時間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地點 雪梨埠紐仍威分會招待室
 主席 布德威
 紀錄 周瑞琪
 出席代表 布德威 梁樹根
 王福(比) ~~梁樹根~~ (比)
 張根初(比) 梁樹根 (比)
 潘雁華(美) 董煥虞 (雪)
 雲昌財(川) 周瑞琪(雪)

連上. 繼續:—

- (7) 授權總分會前次檢查員檢查稿件
- (8) 檢查原則
 - (甲) ~~須~~ 出版刊物的內容
必須與本會宗旨吻合
 - (乙) 以抗戰建國國策加強團結
為原則。

日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陸日
 時間 下午七時
 地點 本會招待室
 主席 布德威
 紀錄 周瑞琪
 出席代表 周瑞琪(雪)
 董煥虞(雪)
 梁樹根(比)
 潘雁華(美)
 王福(比)
 布德威(雪)
 雲昌財(美)
 梁樹根(比)
 周瑞琪(雪)
 董煥虞(雪)
 梁樹根(比)
 潘雁華(美)
 王福(比)
 布德威(雪)

主席 請進認准
 三人包
 決議: 一 進言
 主席 總分會理身
 向他
 本會見
 工資
 決議: 一 認
 果樹森君
 總分會
 一年
 員, 以
 決議: 一
 (1) 應從
 一百名
 為總
 每分會
 (2) 總分會
 三分會
 互行
 一名
 總秘
 可自
 布德威君
 何
 決議: 一
 及
 布德威君
 組設
 決議: 一 因
 布德威君
 決議: 一
 苗後

主席 請追認准許劉錦興, 果鑑鈴, 周瑞琪
三人自費往美華檢討美分會會務案

決議: 追認准許

主席 總分會理財林鴻儒君清理數目, 他要
向他的工廠請假一星期, 辦理
本會財務經常委通過准給補回
工資壹星期美金

決議: 追認准予發給美金(五磅)

果樹森君提議

總分會職委人員任期期限已過
一年餘, 應從速選出總分會新職
員, 以符本會章程案

決議: 一

(1) 應從新選舉並決定每分會在有
一百名會員數目內應派出一人
為總分會執行委員

每分會平均負... 加派一名

(2) 總分會規定正

三分會推送之

互行選舉常

一名, 理財

總秘書

可自

布德威君

決議: 一

決議: 一

決議: 一

決議: 一

決議: 一

決議: 一

決議: 一

決議: 一

決議: 一

苗後討論

果樹森 (比)
果樹森 (比)
果樹森 (雷)

檢查員檢查稿件

的內容
勿合
業加強團結

目

果樹森 (美)
果樹森 (比)

果樹森 (美)
果樹森 (比)
果樹森 (雷)

From \$74
Operator From \$200
From \$173
holidays 13 14 15
but may fluctuate due to changes in surcharges, fees and taxes. Only valid for travel 1 May - 30 Jun 08. Points will be earned on Qantas.com/holidays. Qantas Frequent Flyer offer is subject to: ZTA 003 004. QHR0261/SMH

果樹森

海會員
十三名由
委員會
三名, 總秘書
女一名
人担任者

會執委應

意見書格表

一執委

考慮計劃

海員技術研究所

勾係此案苗後討論

一察部及組織部

主席 請追認准許劉錦興, 果鑑鈴, 周瑞琪
三人自費往美華檢討美分會會務案

決議: 追認准許

主席 總分會理財林鴻儒君清理數目, 他要
向他的工廠請假一星期, 辦理
本會財務經常委通過准給補回
工資壹星期美5

決議: 准予發給 5 (五磅)

果樹森君提議

總分會職委人員任期期限已過
一年餘, 應從速選出總分會新職
員, 以符本會章程案

決議: 一

- (1) 應從新選舉並決定每分會在有
一百名會員數目內應派出一人
為總分會執行委員出海會員
每分會平均負擔選出加派一名
- (2) 總分會規定正式委員十三名由
三分會推選之; 由執行委員會
互行選舉常務委員三名, 總秘書
一名, 理財一名, 核數一名
總秘書一職若無人担任者
可自外聘請之

布德威君提議對於總分會執委應

如何名冊案
決議: 由總秘書制定意見書格表
及決議格表分交各執委

布德威君提議本會應否考慮計劃
組設海員俱樂部及海員技術研究所

決議: 一因經費, 人材, 環境關係此案尚待討論
布德威君提議應否組設糾察部及組織部

決議: 一
尚後討論

森君 (比)
根 (比)
露 (雷)

檢查員檢查稿件

的內容
勿合
業加強團結

目

昌財 (美)
樹根 (比)
德威 (美)
德威 (比)
德威 (雷)

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

(草案研究討論後修改通過如下)

- (一) 監察委員會為會員大會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本會辦公處之事件。
- (二) 監察委員為行使監察權得向本會執委、各會及各部辦公職員提出質詢。
- (三) 監察委員會以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由各地方會員大會公選任之。總分會之提訴案及彈劾案，應以其性質就地地方文回各就地方分會之監察委員會辦理之。
- (四) 監察委員會對本會各部之辦公人員會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三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執委常委及秘書之彈劾案原有監委二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委二分之一以上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 (五) 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會員大會提出之在會員大會閉幕期間應先函請秘書召集臨時會員大會為罷免再否之決議。
- (六) 對監察委員之彈劾案得依上列各條辦法提出之。
- (七)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公職或委員

凡會員或職員如有認為不公平之事件發生雙方不得直衝突時應向監察委員會提出彈劾。一經監察委員會判決雙方必須接受。

所有大小案件監察委員會最遲不得延擱至兩星期(即十天)外，如若仍不得判決時

在公察出
監出
自辦公
理之
會不
付之。
大會
行。

情改通过如下)

大會行使監察權之
戒,審計,奉會辦公
權及各項細則有

權得向奉會執委
提出質詢

七. 組織之由各
任之。總分會之提訴
性實就地方交回各
員會辦理之。

部之辦公人員
委員一人以上之提
定提出彈劾案但
彈劾案原有監委二
委二分之一以上審

依前條規定成立
提出之在會員大會
書台集臨時會員大

依上列各條辦法

會其他公職或委員

為不公平之事件者
應向監察委員會提
會判決。雙方必須

委員會最遲不得延
,如若仍不得判決時

在逾期後七天內提交臨時會員大
會公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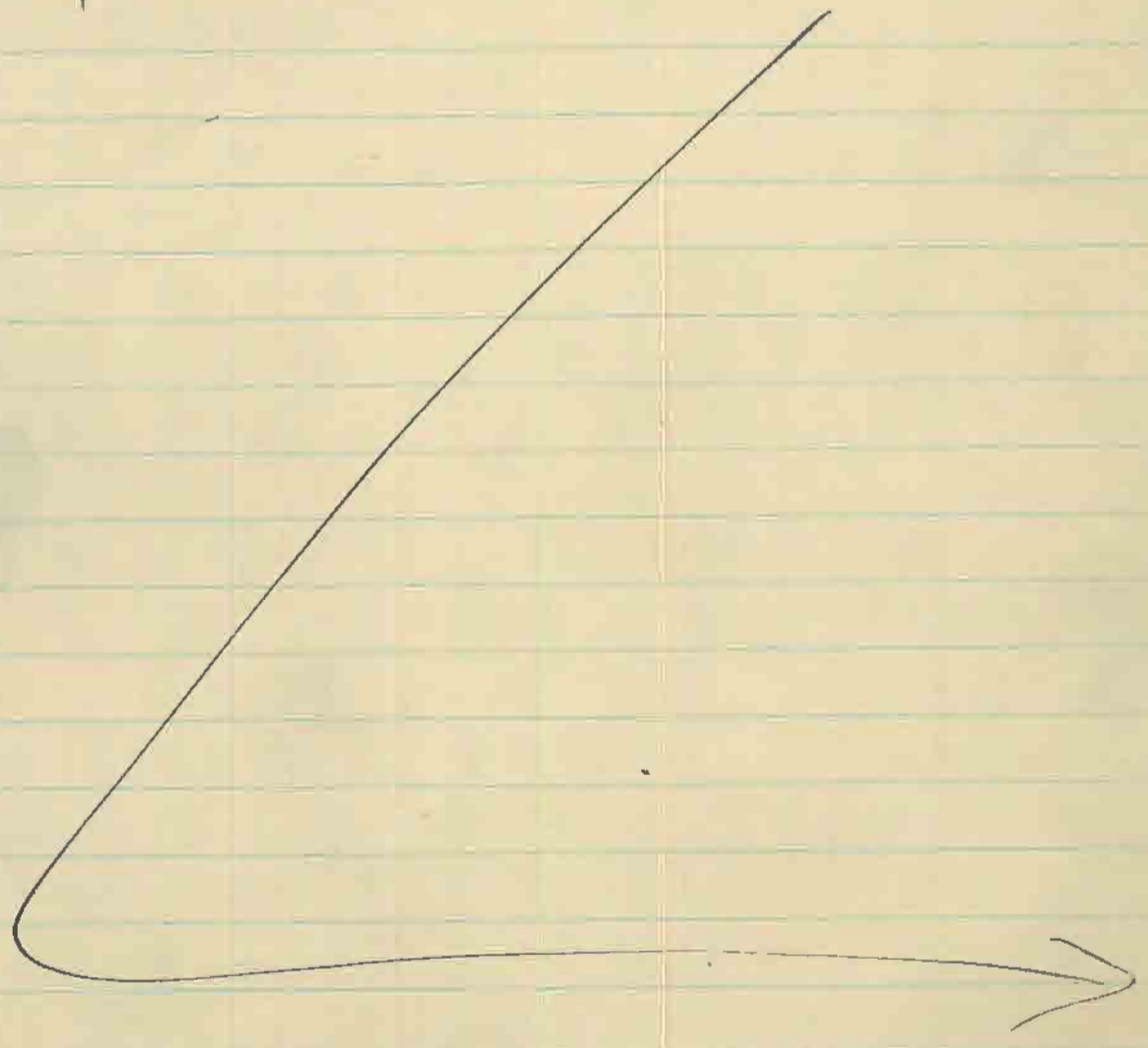
監察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只須經過半人
數出席時亦成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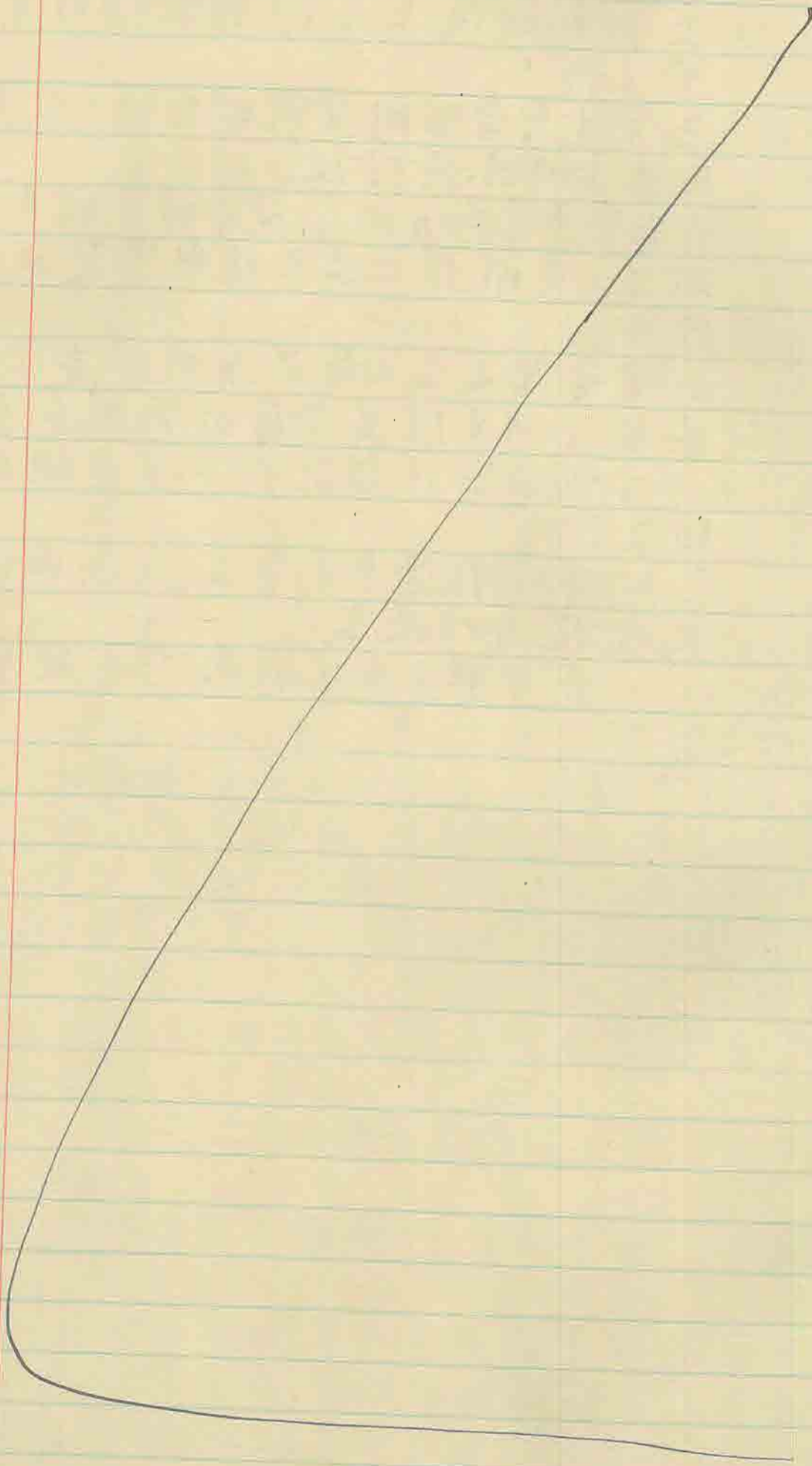
凡監察委員遇有開會缺席時應依照奉會
辦公人員職權及辦公規則懲獎辦法處
理之。

凡會員或公人員遇有被執委會和監
委會公判革除其會籍時該被革除者如
仍不服而無理搗亂時奉會一切力量對
付之。

本章程遇有未善處,應交由代表
大會提出修改之。

本章程由奉次代表大會決定施
行。





應否考慮

決議：一

應否考慮

及製

決議：一

應否從新

決議：一

日本

章程

章程

代表

得

本會

大會

關於

決議

專並

交代

工會

關於

決議

關於

決議

代表

昆士

之後

工會

決議

除

一

逢

星

受

執

應否考慮擬定本會行政中心計劃案

決議：一 留待後討論

應否考慮本會在中國所處之地位問題及擬定對外目標案

決議：一 留待後討論

應否從新考慮本會規則章程案

決議：一

自本會代表大會之一切決議案與章程有因者，應盡量補充入原有章程內，並修改會員大會半年一次，代表大會全年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本章程由代表大會施行之，由代表大會過半數決定得修改之。

關於沈文忠君辭職執委及助理秘書決議

專函批准辭總分會助理秘書，並請其早日到會向總秘書及理交代手續，並去函當局辦理清理工會手續。

關於布德威君辭職執委及總秘書職決議
執委會產生後，總秘書及理交代
關於黃樂蔚、吳楚森辭職案，吳楚森容辭

代表大會復函 NSW 分會
昆士蘭分會會員大會選出新職員
之後及理交代

工會餘時輪流辦公：一 星期一至五
除美華分會外，各分會每晚要
一委員在會當值。
逢星期日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受薪職員輪班當值。

關於會費不交會費案

會費不交會費，若在埠過四季則取銷其會籍。出埠如有欠過四季者，船到到會報告則給予一季時間催收，查實已放船而不到會報告則作退出會籍論。

關於徵信錄印刷

去函麥厚君徵求抄寫工作並支給車馬費肆點金每星期伍磅

散會

布德威君每年應得倒假壹星期及另告假兩星期

決議：

第一星期有薪金
第二及第三星期每人工
日期自定

美華樓羅能君倒假一星期有薪金
十二月份內

派陳愉棠或黃步蔚或周瑞琪到美華樓檢討會務
車馬費——每星期六磅由總分會負擔
車費由總分會負擔
住宿費每週不得超過 35/-

散會

1944年十一月
第六次

地址——
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

討論事項：

關於代表大會

辭不任後

後梁澄波

並請各位

議決：照准

關於林錫君提

議決：挽留無效

並定十二

切收支事

關於布德威君

議決：在十二

陳愉棠君

關於麥加厚君梁

否准許

議決：通過。

1944年十月五日下午八時
第六次執行委員會

地址——本會
主席——梁澄波

記錄——臨時布德威

出席人員——布德威

梁澄波——陳憲明

屈鏡

吳振執

李宗學 林錫

陳嘉五

李安尉

討論事項：

關於代表大會議決請參加厚君到會幫忙工作受車馬費後因委君坐
辭不任後再請認梁澄波君助理且曾支給梁君澳幣伍拾元
後梁澄波君去船現擬請周瑞祺君到會助理並支給車馬費伍拾元
並請各位認前送各案一案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照准（多數通過）

關於林錫君提出辭去總分會理財職務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挽留無效免強暫請梁樹森君代理收支俟新職員上任時辦理交代
並定十二月十五日起轉由董煥虞先生負責簽銀行支票接納科負責一
切收支事宜（多數通過）

關於布德威君提出請病假入醫院療理身體應否准許案

議決：在十二月十七日以前由執委會推董煥虞先生、周瑞祺君、梁樹森君
陳掄棠君到會代收一切交代以備入院留醫（多數通過）

關於參加厚君、梁澄波君、屈鏡君因出海謀生提出辭去總分會執行委員職務應
否准許案

議決：通過

在埠過四季

季者船到
季一季時間
船而不到
會藉論

求抄寫工作
津貼金每星期

假壹星期

人工

一星期有薪金

或周瑞琪
務

期六磅由

担
每超过 35/-

第11屆委員會議案紀錄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十月十一日

八時

中華海員工會辦公室

俞德成 陳惠明 屈鏡

陳宗正 周華強

潘雍華
吳樹森

梁澄波

林錫

到會人數九名各位認為正式開會各議決通過正式
臨時正式委員會全場通過先由潘雍華君報告美埠
情形後由梁澄波提議派布德威往美埠開全大
會將詳細情形擬下期委員會解決之全場通過
是九時三十分散會

第八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民國三十四年

下午七時三十分

本會辦公室

俞德成

林錫

林錫

是晚八時
討論事項

(1) 關於中團
議決：專
要時可預早

(2) 關於何時
二週年紀念
議決：二
二

(3) 關於第三屆
議決：黃
果

(4) 關於第三屆
議決：周
王

(5) 關於裁收選
議決：二
選

第八次委員會議案紀錄

日期 民國三十四年正月廿六日
時間 下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 本會辦公室

主席 林錫
紀錄 出 席者

出席者 布德威 吳蔚 陳高立 梁樹森
林錫

是晚人數不足，委員會改為談話會。

討論事項：一

- (1) 關於中僑協會來函借用本會招待室為中文夜校事
議決：去函答覆，准許借用本會招待室，惟在必要時可預早兩星期去函通知收回已用。
- (2) 關於何時向第三屆會員大會及慶祝澳洲總分會二週年紀念案
議決：二月十一日召開會員大會
二月十八日慶祝澳洲總分會二週年紀念
- (3) 關於第三屆會員大會主席如何推定案
議決：吳蔚為大會主席
梁樹森為大會紀錄
- (4) 關於第三屆會員大會幹事如何推定案
議決：用華海，沈文忠，林錫，陳榆棠，董煥慶，王大印，傅家位，司儀員：吳江。
- (5) 關於截收選舉票日期案
議決：二月八日下午九時截收
選舉票辦法與去年同。

鏡
波
林錫

正式開會各員各議決通過正式
先由潘雁華君報告美埠
似布德威往美埠開全大
委員會解決之全場通過

民國卅四年度第壹屆會員大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貳月拾壹日
下午貳時
職工總會禮堂第27號
黃樂蔚
梁樹森

元34¹³⁹外
=1945
大會
P177

出席人員 另具簽冊

(甲)

報告事項

(一)

總分會秘書布德威君報告

(二)

紐修威分會秘書黃樂蔚君報告

(三)

紐修威分會接納科主任梁樹森君報告

(四)

紐修威分會執委暨常委自由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執委會提議...關於總分會成立式週年紀念大會業經執委會定期貳月拾捌日舉行應如何分配人員工作案
議決...當場報名義務工作人員廿名開列於下董煥虞文就 趙儒傑 國瑞祺 李阿再 符福岐 顧宗保 王福 黃樂蔚 梁樹森 李雁秋 梁蘇 鄭阿根 李杜梅 林錫 黃康 梁石 符樹錦 沈文忠 陳榆堂 準期本月拾捌日(星期日)正午拾貳時集中

(二)

執委會提議...關於應否選出人員等定期公開揭曉案
議決...當場選出 國瑞祺 陳榆棠 王國裕 符樹錦 四人為監票員定期於星期三晚下午七時即貳月拾肆日假座本會開選舉票並定本月拾柒(星期六)日下午貳時召開第一次職員會議

(三)

執委會提議...關於應如何進行推定人員組織一監察委員會在分會案
議決...對於費委會組織選舉辦法以及各組織之並由此次選舉票開票分別得票被選人各內取多五君聯聯同職員獲選之

(丙)

臨時動議

(丁)

散會

本月拾肆日下午
名列下

布德威

林錫

丁慶章

國華強

余自訓

張樹洋

謝偉鴻

234¹² 12
=1945
大元
P/77

(丙) 臨時動議

(丁) 歡會

本月拾肆日下午六時在本會公開選舉新職員結果被選人名列下

布德威 97 黃樂蔚 92 梁樹森 87 沈文忠 71

林錫 52 陳家伍 40 陳榆棠 38 董煥虞 36

丁慶章 32 邢日光 27 張根初 20 湯芝貴 18

周華強 16 王福 14 趙儒葆 14 周瑞祺 13

余自訓 14 陳昌高 10 林鴻裕 10 林鴻芬 9

張樹洋 9 顧宗室 9 黃光 9 江琢如 8

謝偉鴻 8 王大師 7 譚福基 7

告
梁樹森君報告
告

週年紀念大會業經執委會
行應如何分配人員工作案
作人員廿名開列於下董煥虞
瑞祺 李阿再 符福岐 顧宗保
樹森 李雁秋 梁蘇 鄭阿根
梁友 符樹錦 沈文忠
例日(星期日)正午拾貳時集中
等定期公開揭曉案
陳榆棠 王國裕 符樹錦
期于星期叁晚下午七時即式月
選舉案並定本月拾柒(星期六)
一次職員會議
定人員組設一監察委員會在

辦法以及各組織之並由此
得票被選人者內取身互互聯

民國卅四年度第壹次新委員會議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五月拾柒(星期六)
下午叁時貳拾分
本會議事室

出席人員

王福 梁彬森 顧宗室 林錫 江錫如
布德威 陳嘉伍 董煥康 陳榆棠 吳果蔚
周瑞琪

(是日原欲召集全體新委員出席推選職員及商討會務。後因多名未到
會出席而到會者亦多因生活職業所關未能答允開會直至散會故流產)

hp 17/5/1945

日期 五月拾柒日
時間 下午七時
地點 本會議事室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一 仰德威 陳

是晚收到張樹洋君
廿三四日間開始請假
意將是次會議流產
M/V "CHINA" 我全體
因禁營 DETENTION C
人員到該船服務事

委員會議

民國卅四年度第貳次執委會會議

日期 五月拾柒日
 時間 下午七時
 地點 本會議事室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一 仰德威 陳榆棠 丁慶章 黃興蔚(中代) 徐妙川

林錫江 江錫如
 陳榆棠 黃興蔚

選職員及商討會務。後因多名未到
 所開未能答允開會直至散會故流產
 17/2/1945

是晚收到張樹洋君來函請假缺席並梁樹森來函請假缺席及提出在五月
 廿三四日間開始請假四星期療病。出席人員候至八時卅分因人數不足均同
 意將是次會議流產。計是晚出席人員曾將 Calusa Co. 的油船中國號輪
 M/V "CHINA" 我全體會員在美國三藩市因控觸犯移民條例送入當地自由
 囚禁營 DETENTION CAMP 一案交換意見。研究此次船公司再托本會代找
 人員到該船服務事。均認為應該答應公司所請云。

民國卅四年度第三次執委會會議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六月十日
下午七時
本工會議事室
黃樂蔭
黃志貴
梁樹森
潘雍華

APR 10/6/1945
7/81
梁樹森

林錫
梁樹森
潘雍華
何德威

- (甲)
- (一)
- (二)
- (三)
- (乙)
- (一)
- (二)
- (三)
- (四)

報告事項
 總分會秘書何德威居報告
 組修成分會秘書黃樂蔭居報告
 組修成分會接納科主任梁樹森居報告
 組修成分會秘書黃志貴自由報告
 美利漢分會潘雍華居報告

討論事項
 執委會提議……(林錫居提議)關於希望選出新職員問題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通過。先去函挽留辭職之委員，並將獲選之委員名單附上，及候選職員之職位請秘書填送之該函及選舉名單在三天內發出，一星期內收齊同時定下(星期日)下午二時召開委員會議，揭曉選舉及討論各項事務所有發出函件應寄担保信或親筆簽收

梁居提議……關於聘請鄭嘉木居之車馬費五星期(每星期五元計)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通過……追認應由工會負責支出

梁居提議……關於本人向工會來函提出請假四星期問題，應否通過案
 議決通過……批准並聘鄭嘉木居充當接納科職俟梁居病愈後服職時止

潘雍華居提議……關於美利漢分會請求總分會派員赴美常川辦公一節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留
 (五) 關於比華案
 議決……留
 (六) 關於派會友
 我尋會員三
 議決……留
 (七) 關於馬尼刺
 世法購買大
 議決……留
 (八) 關於左舌審
 議決通過……
 (九) 關於本會應
 議決通過……
 (星期日)由
 七時至八時
 單並清通
 關於從前
 解決案？
 議決……
 (十) 關於執行委
 議決通過……

議會會議

1945
7/31
劉
心

潘雍華

柳德威

森居報告

關於希望選出新職員

辭職之委員，並將獲選之
請將要填送之該函及
收齊同時定下(星期日)
選舉及討論各項事務所
筆簽收
本居之車馬費五星期

負責支出
某函提出請假四星期向

郭嘉尔君充當接納科職

總分會請求總分會派
下層決案?

議決... 留回下次討論

(五) 關於比華基函請求派員赴比常川女公在如何解決案

議決... 留回下次討論

(六) 關於派會友到船簽字服務時各行頭目請求授權自行
找尋會員三名餘歸工會分派一事如何解決案?

議決... 留回下次討論

(七) 關於馬尼喇船從前加捐素款購買大印刷機一架後因
無法購買大和此款如何解決案?

議決... 留回下次討論

(八) 關於是否審定印製報名尋職表案?

議決通過... 授權總秘書審定付印

(九) 關於本會是否規定會員候職時間以方便工作案?

議決通過... 規定(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由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星期六)由上午九時至十時(星期日及星期四)下午
七時至八時為候職時間此項規定是否呈請總分會批
準並請通知各分會徵求意見以求劃一辦理

(十) 關於從前簽發會員證書缺席人員如何尋求方法
解決案?

議決... 留回下次討論

(十一) 關於執行委員之委任本居如何設計案?

議決通過... 交總秘書負責辦理

柳德威

民國卅四年度第四次執委會會議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六月十七日 (星期日)

下午二時

本工會議事室

主席 布德威

黃樂蔚 董煥虞 張根初

趙儒屏 林錫 丁慶章

余自訓 梁樹森 布德威

陳楠棠 謝偉鳴

(甲)

報告事項

(一)

總分會秘書布德威君報告

(二)

紐修威分會秘書黃樂蔚君報告

(三)

紐修威分會接納科主任梁樹森君報告

(四)

紐修威分會執委暨常委自由報告

(乙)

討論事項

林錫君提議先開選舉票——通過

揭曉：—

秘書 黃樂蔚 12

接納 梁樹森 11

理財 江琢如 6

核數 陳家伍 5

常委 布德威 6

黃樂蔚 6

林錫 5

監委 丁慶章 8

陳家伍 8

董煥虞 7

邢日光 5

張根初 5

由謝偉鳴4票充當，全體通過。

董煥虞5，願充當監察委員。

總分會代

(一) 關於美埠
辦公一事，
來函徵求
議決：

(二) 關於派會友
找尋會員三
議決：

(三) 關於 MARELL
後因至法貝
議決：

(四) 關於 MARE
住宿費事
議決：

(五) 關於歡送
議決：

(六) 關於總分

總委會會議

張根新

丁慶章

布德威

君報告

梁樹森君報告

自由報告

票——通過

謝偉鴻 4票充當 全體通過

煥虞 5票充當 監察委員

總分會代表	布德威	11
	黃樂蔚	9
	陳榆棠	9
	林 紹	8
	董煥虞	8

(一) 關於美埠比埠兩分會請求總分會派員前往常川辦公一事，因總分會召開會議困難，由總秘書來函徵求意見，尋謀解決辦法。

議決：因梁樹森君堅決辭去總分會接辦科主任職，職責歸公，公意聘用郭家榮先生充任之，並介紹梁樹森君為總分會任用，派往常川美埠辦公兩個月。比埠則公決派陳榆棠君前往常川辦公兩個月。工資每星期六磅車馬費兩磅半，由起程日開始支給。

(二) 關於派會友到船簽字服務時各行頭目請求授權自行找尋會員三名，錄歸工會派用一事，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得授權各行頭目自行找尋會員三名。西厚部則隸屬辦事部。

(三) 關於“MARELLA”從前加捐未款購買大號印刷機一架，後因無法購買，此款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去函徵求捐款人意見。

(四) 關於“MARELLA”及“MONTORO”被解僱工友航商不負擔住宿費事，迄未解決，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派楊芝貴，陶家臣，董煥虞即日赴四委員前往領事館尋求完滿解決辦法。

(五) 關於歡送段恩領事大會應如何籌辦案。

議決：由本工會發動聯同僑青社，業經世修會進行籌辦。授權常委三人主席籌備會議。工會主席贈送紀念品以不超過貳拾磅為限。

(六) 關於總分會簽具發証常務委員沈文忠君出海而欠缺一人，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在總分會新常委未選出時，暫由黃樂蔚代替。

(世)

梁樹森 簽具
12-8-1945

民國卅四年

八月十二日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下午二時半

本工會會議

梁樹森

鄭嘉樂

黃樂蔚

陳昭昂 代表

布德威

丁慶章

(一) 宣讀上次議決

(二) 報告事項：

(甲) 總分會

(乙) 組省分會

(丙) 分會接洽

(丁) 委員自由

(三) 討論上次議決

(甲) 議決案

前往

(乙) 議決案

會助理

因戰事

前往。

(四) 討論事項

(甲) 布威君提

會案

議決：首先召開

在八月

常事未送名時，暫由

梁樹森 簽具
12-8-1945

民國卅四年度第五次執委會會議
 日期 八月十二日
 時間 下午二時半
 地點 本二會議事室
 主席 梁樹森
 紀錄 鄭嘉樂
 出席人員 黃樂蔚 林錫 梁樹森
 陳昭昌代表 江漾如
 布威威 趙儒務
 丁慶章 董煥虞 謝如洋
 (飛員) 鄭嘉步

- (一) 宣讀上次議決案。
 - (二) 報告事項：
 - (甲) 總分會秘書布威同志報告到昆省分會辦事情形。
 - (乙) 組省分會秘書黃樂蔚同志報告會務。
 - (丙) 分會接納科主任鄭嘉樂同志報告分會財務。
 - (丁) 委員自由報告。
 - (三) 討論上次議決案。
 - (甲) 議決案第四條未有執行，應由負責人定于下星期一前往領事館商量辦理。
 - (乙) 議決案第一條關於委派梁樹森同志往美埠分會助理會務壹項未有執行，據梁君報告稱因戰事將屆結束且該分會工作無多故未有前往。
 - (四) 討論事項
 - (甲) 布威君提議關於應否召開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案
- 議決：首先召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授權秘書處決定在八月內舉行。

主席 黃樂蔚
30/8/45

民國參拾四年度第六次執委會紀錄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民國參拾四年八月三十日

下午七時三十分

本會秘書室

黃樂蔚

鄭嘉樂

丁憲章 趙儒存 黃樂蔚

余自訓

江琢如

(1)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主要目的：因澳洲航務監督來函請求派代表出席開會討論關於戰後取消國防條例(中國海員)一事，故欲徵求委員會之意見。

(2) 趙儒存同志宣讀上次議決案，一致採納贊成通過。

(3) 總分會秘書布威同志報告。

(4) 財政主任江琢如同志報告財政近況。

(5) 委員自由報告。

(6)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布威君提議或否推翻上次議決案第四條，決定九月二十日召開會議案。

議決：定于九月二十日舉行。

(二) 關於總分會所欠域省分會士款 \$50/12/9，現因總分會未有人負責簽支銀行支票，此款在否由紐省分會暫時代支案。

議決：由紐分會代支。

(三) 關於布同志提議欲于下星期前往澳首都謁見胡秘書面商戰後海員問題及轉道美埠辦理域省分會會務一事，在否由委員會通過准許案。

議決：全体通過准許。

(四) 議決：
(五) 議決：
(六) 議決：

六次執委會紀錄

吳樂蔚
鄭嘉榮

要目的：因澳洲航務
出席開會討論關於
中國海員)一事，故欲徵

議決案，一致採納贊

志報告
報告財政近況。

否推翻上次議決案第四
次開會議案

行。
或省分會之款是150/12/9
負責簽支銀行支票，此款
即時代支案。

欲于下星期前往澳首
商航務海員問題及轉
會會務一事，是否由委員

年。

(四) 關於布君提議在香在未開代表大會之前
召開會員大會案。

議決： 在該。并決定于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假在
僑青社舉行

(五) 關於AGNES 船工友要求爭取工資一事現
在航商要求工會致函聲明領款此事
將向該航商完全查閱，關於該函是否
由工會負責案。

議決： 留待討論。

(六) 關於本會是否選派代表出席參加全
僑慶祝勝利和平大會案。

議決： 推選董煥虞、應紀良、江琢如、余自訓、
趙儒葆、梁鑑玲、梁崑諸同志出席。

紐修威分會第四次會員大會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拾陸日

下午兩時正

雪梨埠德臣街僑青社禮堂

黃樂蔚

陳榆棠

另具簽冊

共計壹佰肆拾捌人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數

報告事項

- (一) 總分會會務報告：總秘書布威君因公在美利濱華無從報告
- (二) 紐修威分會會務報告：由本分會秘書黃樂蔚君報告
- (三) 紐修威分會接納科報告：由本分會主任鄭嘉樂君報告
- (四) 紐修威分會財務報告：理財沈瑞如君因事缺席由接納科主任鄭嘉樂君代行報告
- (五) 委員及會員自由報告：

討論事項

關於目前在澳洲之中華海員居留及回國之問題，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因其他討論事項及時間關係未能充分從詳研討留之本月二十日召開之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所屬各地分會代表大會尋求解決辦法

關於本分會推派代表五人參加代表大會事早由本年度第四次執委會由委員互選布德威君黃樂蔚君陳榆棠君林錫君董煥廣君五人為總分會之代表現因陳榆棠君改充昆士蘭分會代表林錫君領本分會之代表席是否應加選一名以補其額案

議決：當場選出陳家任同志為本分會代表

關於册公司需用本會會員時常有指定滬廣兩籍之海員以應其需要本會是否應接受其指定抑或由本會按照尋職報名表依次分派工作案

議決

符雪軒同志提
員在國際上之
議決
陳榆棠同志提
會存義
議決

大會會員大會

星期日

禮堂

壹佰肆拾捌人

布威君因公在美利濱華區報告
本分會秘書黃樂蔚君報告
本分會主任鄭嘉樂君報告
射江瓊如君因事缺席由
內科主任鄭嘉樂君代行報告

居留及回國之問題，應如

事項及時間關係未能充分從
二月二十日召開之中華海員工會
所屬各地分會代表大會等

參加代表大會事早因本年
選布德威君黃樂蔚君
若五人為總分會之代表
分會代表缺額兼領本分
名以補其額案
由陳家任同志為本分

員時常有指定滬廣兩籍
是否應接受其指定抑或
依次分派工作案

議決：拒絕其指定要求，惟公司需用海員
時應由本會按照會員專職報告表
依次遣派以昭公允。

符夢軒同志提議：請大會討論表決，穩定中華海
員在國際上之工人地位案

議決：付交代表大會公決之

陳榆棠同志提議：為適應當前環境取消本分
會名義合併於澳洲總分會辦理一切海員事務

議決：交代表大會公表之

中華海員工會澳洲總分會所屬各地方分會第二屆臨時代表大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代表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下午二時

本會招待室

布德威

由出席代表投票選出。

黃樂蔚

由出席代表投票選出。

顧炳源

(紐西蘭分會代表)

黃樂蔚

(紐西蘭分會代表)

布德威

(紐西蘭分會代表)

林錫

雲昌財

(域多利分會代表)

陳嘉伍

(昆士蘭分會代表)

陳榆榮

(昆士蘭分會代表)

董煥虞

(紐西蘭分會代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代表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下午二時半

本會招待室

布德威

林錫

布德威

董煥虞

顧炳源

(1)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主要，戰後問題交由此次代表大會議決。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應如何決定辦法。

(a) 全體通過不用宣讀上期代表大會議決案。由各出席代表參讀議決案後，倘認有需修改時，可由主席簽具校正。

(2) 報告事項：

- (a) 由總秘書布德威報告。
- (b) 由紐西蘭秘書黃樂蔚報告。
- (c) 由紐西蘭接納部家樂報告，財務，內務。
- (d) 由昆士蘭代表陳榆榮報告。
- (e) 由域多利代表雲昌財報告。
- (f) 由域多利代表顧炳源報告。
- (g) 由出席代表陳嘉伍報告。

各地分會第二屆臨時代表大會

票選出。
票選出。

布德威 林錫
榆棠 董煥庚
(榆棠分會代表) (紐修風分會代表)

主要，戰後問題交由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應

上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議決案後，倘認有修改
校正。

報告
樂蔚報告。
家樂報告，財務，內務。
榆棠報告。
昌財報告。
炳源報告。
報告。

日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時間 下午二時半
地點 本會招待室
主席 布德威
記錄 林錫
出席代表 布德威 雲昌財 陳嘉伍
董煥庚 顧炳源

代表大會

陳榆棠 林錫

日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時間 下午二時半
 地點 本會招待室
 主席 布德威
 紀錄 林錫(代黃樂蔚)
 出席代表 布德威 雲昌財 陳嘉伍
 顧炳源 侯若(代表黃樂蔚不出席)

陳樹棠 董煥藻 林錫
 臨時參加委員 ~~————~~

日期 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七日
 時間 下午二時半
 地點 本會招待室
 主席 布德威
 紀錄 布德威
 出席代表 林錫

討論
 (1) 關於如何議決：

日期 民國廿四年九月廿八日
 時間 下午二時半
 地點 本會招待室
 主席 布德威
 紀錄 布德威
 出席代表 布德威 雲昌財 陳嘉伍 陳榆棠 顧炳源
 林錫

陳榆棠 董煥原 林錫
 臨時參加委員 ~~林錫~~

星

討論事項

- (1) 關於如何辦法選出興州分會委員會及聘請成員案
議決：

日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廿九日
 時間 下午一時半
 地點 本會招待室
 主席 布德威

紀錄
 出席代表

布德威 吳樂蔚 顧炳源 林錫
 陳嘉庚 董煥虞 湯芝貴 果艦齡 韓春之 陳德如

討論事項

(1) 關於如何辦法選出澳洲分會委員會及聘請職員案
 議決：將本會全體會員放在候選名單上
 限期十一月內選出各所屬分會之會員依章選舉。
 完竣選出卅五年度澳洲分會執行委員。並
 應去函通知獲選者。如若獲選者係不在雪梨埠
 者限期十二月終仍無答覆作為放棄論。並發出
 通告限期十月內一律交齊會費（以不得欠過會費
 三季為限）並規定凡放棄委員職之名額以最多
 票會員依循次序遞補充任。（全體通過）

由出席代表選出：

理財 —— 陳榆棠
 核數 —— 林 鋁

(2) 關於老病死亡之海員問題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留回至本會相當時期再提出討論。（全體通過）

(3) 關於如何保障辦公職員案
 議決：留到本會適當時期再行討論。（全體通過）

(4) 關於"Manella" "Mantoro" 兩輪船解雇工友膳宿費
 未清繳費用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由代表大會推定 陳家任, 邢日光, 董煥虞,
 湯芝貴, 果艦齡, 韓春之, 陳德如 會同本會職員

前往文滂, 并
 (全體通過)

(5) 關於應召由本會
 議決：討論
 本會以
 留至適當時

(6) 關於應召行
 議決：由

(7) 關於陳榆棠
 議決：每

前往交涉，并先去函領館館約定日期磋商解決此事辦法。
(全体通過)

(5) 關於應否由本會推動請求重慶總會召開國外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大會
議決：討論一切海員福利問題案。

本會以普選方法推定一名代表參加。代表回國經費
留至適當時期再行討論。(全体通過)

(6) 關於應否從新選定常委三名案。
議決：由名席代表投票選出董煥虞(4)黃樂蔚(4)林錫(6)

(7) 關於陳榆棠為合務助理員一事應如何決定薪金案。
議決：每星期津貼車馬費六元，由九月十七日起計。

員 林錫
陳榆棠

委員會及聘請職員案
一員放在候選名單上
分會之會員依章選舉
州分會執行委員。並
若獲選者係不在雪梨埠
作為放棄論。並費出
會費(以不得欠過會費
案委員取之名額以最多
王。(全体通過)

如何解決案。
時期再提出討論。(全体通過)

期再行討論。(全体通過)

兩輪船解雇工友膳宿費

陳家伍，邢日光，董煥虞。
陳德如會同本會職員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ing,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The text is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and does not form any recognizable words or sentences.



紐修威分會第七次執委會議案紀錄

日期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時間 下午七時半 (延至八時半開始)
 地點 本會秘書室
 主席 林錫
 紀錄 鄭嘉樂
 出席者 布德威 林錫 黃樂蔚 張樹萍
 張根初 董煥雲 陳榆棠 鄭嘉步 (職員)

(一) 紀錄宣讀上次議案

(二) 總分會秘書布威同志報告

1. 接到重慶總會付來文件，呈報抗戰期中傷亡海員調查表及海員失業登記
2. 遣送比華英軍中國僑工友回國事
3. 答覆會員吳炳順同志來函詢及漢陽輪僱用船員事
4. 安徵輪工友來函詢問關於合同期滿後如該輪航往香港時，該輪工友在廈之整慶事

(三) 組分會黃秘書樂蔚同志報告船務

(四) 組分會接納科鄭嘉樂同志報告財政近況

十月份總進款 427=8=0, 總支款 170=9=8, 尾月存 256=11=32
 十月份款項有結算, 至開會日止, 總進款 126=4=6, 總支款 107=13=0
 至開會日止現存存款: 組分會 736=10=11, 總分會 463=11=4

(2) 會務報告

(五) 討論事項

1. 關於應否派員赴比華協助昆分會料理回國會員之香港安置問題及籌備結束分會各事宜案

議決: 應該派員前往並推委布威同志先任是職。關於回國會員之安置問題, 在士即通電及致函重慶總會及香港上海兩地分會, 說明其現況料理回國海員等事宜。

2. 關於 MANTORO 及 MARELLA 兩輪工友被解雇後所欠客棧之款項事宜如何理案

議決: 洪運通函呈某前案所推定之負責人, 定期前往謁見鄭領事。

3. 關於昆分會前付
 在否進入總會
 議決: 在後
 4. 關於本會並
 議決: 尚回下
 5. 林錫君提
 議決: 限期在十
 徵信錄
 6. 關於吳炳
 議決: 以工會
 7. 關於選舉
 議決: 先十
 主席
 唱票
 8. 關於籌備進
 表考加, 以
 議決: 推

會議紀錄

黃樂蔚 張樹萍
陳榆棠 鄭嘉步 (領)

昆分會期中份士海員調查表及海員

國事
關於漢陽輪僱用船員事
關於合同期滿後出該輪航外往
廣事
務
告財政近況:

170=9=85, 是月存 256=11=34
總數 126=4=6, 總存款 127=13=04
736=10=11. 總分 463=11=4

協助昆分會料理回國會員上香港安置
事宜案
委布威同志先任是職。關於回國會員
匯及款函至廣總會及香港上海兩地
理回國海員等事宜。
兩輪工友被解雇後所欠薪之款項
由誰定之負責人, 定期前往滬見鄭領事。

3 關於昆分會前付來之款總會之款 150, 以款經已付與分會者俾貼費。
在否進入總會款中然沒支出, 以求有所紀錄存案。

議決: 在該。

4 關於本會是否另租辦公室案。

議決: 尚回下次討論。

5 林錫居提議在如何結束各分會財政案。

議決: 限期在十二月尾結束各分會財務, 統為總分會處理並印費
徵信錄將每月份之總進支各項數目公佈。

6 關於吳炳順同志來函詢向漢陽船事在如何答覆案。

議決: 以工會之規章及章程為準則。

7 關於選舉籌之揭曉日期, 時間及負責人在如何推定案

議決: 定十二月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負責人員如下:
主席: 林錫居 監票: 董煥虞, 陳嘉伍。
唱票: 彭自強, 陳榆棠 寫票: 鄭嘉步, 朱振通
鄭嘉步, 戴福壽。

8 關於廣僑進修會開第二週年紀念會來函邀請本會派代
表參加, 此事在如何解決案。

議決: 推委黃樂蔚同志為代表。
主席 布德誠 簽具 2-1-1946.

總行委員會議
晚八時

吳樂蔚 鄭嘉庚
陳樹棠

會結束經過情形，係私之
總行付來文件——主任
外分會調查會務。總會
由總行在新加坡等事
款項接濟海員家屬事
請求本會向航商充涉事
.....
上

船務近况——安徽東
北運船情形，及因中英合
辦澳洲移民局不准華人
及 BAHREIN 雇用海員情形
四) 財政。整理分會財政
進款為 43.10.0 總行進款
至十二月止，依據代表大會
案存款為 626.15.9
據吳樂蔚最近由美利
來，該分會尚欠潘維英
款。
信錄，今送在港運送派去

(2) 船務報告。南引莫陽輪工友遺骨工會通告及工會力到阻止之經過。
(3) 印度人代表來商及欲與本會合作承辦 SEAMEN'S MISSION 事。
(4) 廿五年度選舉委員之經過情形及揭曉結果。(選舉人名單另附)

五、討論事項：

- (1) 關於林錫眉提議：本分會在香港依照上屆代表大會決議案所
通過在廿四號十二月尾宣佈所屬各地分會解散案。
議決：應依照代表大會所議決者執行。分會全體職員辭職。
惟因總分會新職員未就職，應由總分會撥款給組修
感分會之已有職員作爲辦理結束會務之生活費。依
照原有規定之工資支給三學期止(則至廿五號九月十九日止)。
- (2) 關於本分會銀行戶口存款在交代時在如何辦理案。
議決：應由分會負責撥充人員將所有存款項全部移交總分會
戶口。
- (3) 關於本分會處理交代時在否提出在如何辦理之懸案案。
議決：在否。懸案在由各辦事人員提出。
(甲) 關於清核總會廿五年財務事。
(乙) 關於今渡工會因經濟關係在如何力謀持久性案。
(丙) 關於各地海員向題 及 救濟
- (4) 關於總會充撥木君兒會費十五學期到會欲轉換新
證書在如何辦理案。
議決：應依照代表大會所議決執行。必需將所欠會費
繳清及得有會員二人担保介紹方爲合法。
- (5) 黃少龍同志提議關於在否以禮物酬答律師
義務幫助多年本會工作案。
議決：在否。每限以十五元之禮物爲額。
- (6) 關於士的亞 STAGEN 船在否派員到該船受查
案。
議決：除水手部外其餘各部皆在派員前往井在明
確澳洲合同。

陳樹棠 廿五年元月五日

澳洲分會卅五年度第一次執事會議

中華民國卅五年正月五日下午二時

本會辦公室

主席 陳榆棠
紀錄員 岑采蔚

日期
地點
主席
紀錄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岑采蔚、林錫、甘輝、李新、高水光、鄭學、張樹洋、陳錫、丁君德、李多斌、陳榆棠、陳錫霖

- (1) 主席宣布開會理由
- (2) 紀錄宣讀上期議案
- (3) 總秘書布德威君報告會務
- (4) 總務處分會秘書岑采蔚君報告船務
- (5) 接納科員鄭家樂君報告財務
- (6) 梁鑑玲君報告域利分會會務

討論事項

- (1) 關於澳洲分會應任用受薪職員人數案
議決：先任用四名，以三個月為期。全體通過。
- (2) 關於取位名稱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1) 秘書 (2) 助理秘書 (3) 接納 (4) 助理員 全體通過。
- (3) 關於受薪職員薪金數目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另加

選舉

(4) 關於下次執事會議：正

五時卅

正月九日向會時
是日出席者有
是日揭曉職員

監察委員五名：
丁君德十票；梁鑑玲
邢日光五票；李

常務委員三名：
鄭家樂五票；梁
梁鑑玲三票；

秘書一名：
布德威十一票；

助理秘書一名：
岑采蔚十票；

度第一次執委會議
日下午二時

李輝亭 鄭嘉步
張樹祥
李多蛟

會報
報告船務
財務
會務

受薪職員人數案
以三個月為期 全體通過

決定案

書

全體通過

目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秘書	支 7-0-0
	助理秘書	支 6-10-0
	接納	支 6-0-0
	助理員	支 6-0-0
	另加津貼費	支 1-10-0

全體通過

選舉取員

(4) 關於下次執委會應何日召開案
議決：正月九日下午七時

五時卅分散會

正月九日向會時因人數不足，流產。
是日出席者有：布威，黃步蔚，鄭嘉步，陳桐棠，王恩
是日揭曉職員選舉票其結果如下。

監察委員五名：—

丁居德十票；梁鑑玲八票；董煥漢七票；林錫昌七票；南如江五票；
邢日光五票；李多蛟四票；彭自強四票。

常務委員三名：—

鄭嘉步五票；張樹祥四票；陳子堅四票；彭自強三票；
梁鑑玲三票；黃步蔚三票。

秘書一名：—

布威十一票；黃步蔚三票；鄭嘉步一票。

助理秘書一名：—

黃步蔚十票；鄭嘉步三票；布威二票；陳桐棠一票。

理財兼會務助理員一名：—
陳榆棠七票，梁鑑玲三票；鄭嘉步三票。

由

接納科員一名：—
鄭嘉步八票，陳榆棠三票。

核數員一名：—
梁鑑玲三票，彭自強三票。

主席 ~~梁鑑玲~~ 簽具。

30/1/46.

右：—
票；新嘉坡三票。

票。

票。

— 驗果。

1/46.

澳洲分會廿五年度第五次委員會議

日期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中華民國廿五年正月三十日晚八時
德臣街僑青社
梁鑑玲
鄭嘉步

鄭嘉步 董煥庚 胡榮 吳秉蔚 胡賢楷 丁君臣 布德威 陳楠棠 張相和

- (一) 秘書布威君報告來往文件及船務
- (二) 前任紐分會秘書黃煥君報告船務近況
- (三) 接納科員鄭嘉步君報告分會總會財務充代情形船務會務及外務等工作
- (四) 陳楠棠君報告接理財政情形及近況
- (五) 胡榮君報告昆分會結束經過情形
- (六) 討論事項

(甲) 關於最近英輪船員運送案波法則引解雇一事
本會應否過引派人前往案
議決：應首先向航商要求簽訂六個月或三個月合同然波着手進行分派人員，如若航商不允時在召開會員大會公決之。

(乙) 關於上次選舉監常委及職員之方法有不符合本會章程者在如何解決案
議決：以前所選者作為全數，定於三月十日重新選舉。

(丙) 關於兩週年紀念及新職員就職典禮日期應否延期案
議決：應該延期，日期由職員決定之。

(丁) 關於已死會員之遺物在如何處理案
議決：先請求死者親屬保留其所遺者在付過死者家中之物後當家拍賣，剩餘者售與行物料舖。

(戊) 關於用本會名義送給律師之禮物係何日期過上次委員會所議決之數目二磅餘銀，此數在否由本會支出案

議決：()

議決：()

議決：()

議決：()

議決：()

委員會議
時

布德威
陳楠棠
張相如

船務
船務近況
總會財務代理情形
情形及近況
近況情形

延遲船務規則外解雇一事
前住案
丁六個月或三個月合同然流
若航商不允時在召開會

常委及取與之方法有不符合
解決案
定于三月十日重新選舉
及新取委就職典禮日期

職員決定之
遺物在出何處理案
保留其所認者應付遺產者
如竟所剩餘者售之於日料舖
送前李律師之禮物係日誌
議決之數目二萬餘銀以誌
案

議決： 應由本會支出。
(乙) 關於胡榮君提議前昆分會財務由黃福君主持
時存款中欠銀十九萬餘，以觀在何解決案。

議決： 應先派員將所有昆分會之進支目數清核，聲出所結
何處而後通函黃福君詢問清楚。
(庚) 關於年終會員盧鴻君到會報告謂其失業已有二年，
請求免收會費一事在出何解決案。

議決： 推郭嘉君報告其確有年老失業在准其所請
(申) 關於郭君報告謂劉光福先生欲懇本會自
集海員大會研究海員居留問題一事在出何處
決案。

議決： 俟本會議決案(甲)案交滿就緒時，在最短時期內
召開會員大會討論居留問題及廢除國籍事。
(壬) 關於邢日光同志上次來函提出辭職一事在出
何處決案。

議決： 准其辭職，其委員職位應由候補充任。

主席
10/12/46

澳洲分會廿五年度第三次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拾日晚八時
本會招待室

日期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林錫
彭自強

林錫
布德威
陳榆棠
梁蔚
鄭嘉樂

三四五

老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討論

一. 議決
關於本會三
際社
應推選
公推
游藝
志司

列席者

張本
邱榮桂

未出席者

德初
君根煥
丁張董

Arthur
Elected
Asst-Secretary

(一)
(二)

宣讀上期議案
職員選舉
揭曉結果
助理秘書
接納科
理財兼公務助理員
核數員
常務委員

(乙) 議決
應決定
以舞
關於東
議決
應規定
規定
關於丁
議決
應由指
由新聘

次委員會議
晚八時

三四五

布德同同志報告(昨謂重慶總公派王雅倫先生來漢事)
黃樂蔚同志報告船務交涉事
鄭嘉傑同志報告公務

討論事項

- 一、關於本會三週年紀念應於何日舉行案
議決：本會三週年紀念定於三月廿三日下午八時在國
際海員俱樂部及念四日下午二時在街
社舉行。
(甲) 應推定部人員案
議決：公推 大會主席 黃樂蔚同志 交際部 鄭嘉傑同志
游藝主任 鄭學雄同志 庶務 陳榆棠 梁鑑玲 同
志 司儀 布德同同志。
- (乙) 應決定三週年紀念大會之費用若干案
議決：以肆拾磅為限。
- 二、關於更換接納室之電燈以便辦公案
議決：應更換瓦線直宜之電燈。
- 三、應規定簽銀行支票之人員案
議決：規定以 秘書 理財 核數 三員為簽票人 待決
- 四、關於丁君德同志來函辭委員事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應去函挽留。
- 五、應否指定人員及日期去函秘書布德同同志辦理交情案
議決：由新職員及常委於本月廿二日前會同布德同同志辦理交情。

鄭嘉傑
黃樂蔚
陳榆棠

10/2/46 P 111
Arthur
Elected
Asst-Secretary

高如江君 監票 梁鑑玲君
彭自強君 監票
九票 布德成同志 一票
布德成同志 監票
鄭嘉傑同志 監票 布德成
陳榆棠同志 監票
彭自強同志 監票
彭自強同志 監票 林錫
張根初
式票

六 議決

應否向航商捐款以作海員福利及海員互助社案
應以海員互助社名義向航商捐款

七 議決

關於布德爾同志在任滿一年之年假應如何規定
年假為一星期，在三月裡由布君自定日期

主席
C. L.

澳洲分會

廿年三月十日
本會招

日期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林錫
鄭嘉

李多

李多

梁樹

鄭

(一)

紀錄宣讀

(二)

秘書黃

及 KOONDA 最

局長作正式

布德威二同志

(三)

助理和

時并付選舉

議日本地

人呼籲與

過，及今後

在出外者

應以

硬格

(四)

代理財政

£1,012-10-2

£212-17-1/2

(五)

助理

左由總會

查估

澳洲分会廿五年度第四次委员会会议

日期 廿年三月十日晚八时

地点 本会招待室

主席 林錫

记录 郑嘉岳

出席者 林錫 丁君法 布德威 郑嘉岳 李名毅 陈高五 张根新 梁树权 董煥虞 陈锡霖 鄧保光 高心 陈榆李 鄧肇佳

作海员福利互交海员互助社案
名義向航商捐款

在任满一年之年假应如何规定
三月理由布君自定日期

主席
林錫

- (一) 纪录宣读上次议案，概决上次议案，通过。
- (二) 秘书黄繁新报告船务——关于STAGEN船事，BULLIMBA及KOONDA最近船事，关于请求居留事曾致函澳海工局及伊氏与移民局长作非正式谈话经过情形，报告来往文件，领馆来函，陈高五，布德威二同志来函辞职事。
- (三) 助理秘书郑嘉岳报告会务：(1) 筹组纪念会经过及发信通知工友参加同时并付选举章程及选举票事。(2) 海员居留委员会所给经过及讨论日本地獄輪"事经过。(3) 侨青社与本会之互相误会事，及陈心等願與總會代表向題。(4) 航商遣送返港工友到里案事及经过，及今后处理海员与船东痛苦环境及救济办法。(5) 今次会议之在逃外者，正报告到自前分会脱离中国总会之传闻消息482。(6) 致函印信以图取回信情形。(7) 修正西里雨地分会在到本会缴纳的会费及请求领馆证书事。
- (四) 代理财政及稽核主任陈榆李同志报告财务状况——正月份共进款数1,012-10-2，其中前组分会1,592-3-10，昆分会120-0-0，结余数1,212-17-12。二月份共进款数1,52-4-8，结余数272-2-22。
- (五) 助理员布德威报告——前任秘书交代事，接总会来信关于分设在由总会颁发证书事，并郑在中明本会前管证书及襟章皆得经事赞同意付许后方可颁发。

讨论

(六) 討論事項

議決：(一) 關於請求居留問題一事在何繼續進行案。
暫停進行派員謁見移民局長及內政部長。並定期下星期日下午二時召開全體會員大會酌商進行辦法。

議決：(二) 關於孟買及埃里海員工會駐該地分會之會員向本會納繳會費及請求頒發證書一事在何繼續進行案。
凡有收據檢証而向本會請求轉籍者可發給本會證書依本會規章辦理。繳納會費者在照本會數目收之。

議決：(三) 關於郭嘉岳同志報告僑青社一部分社員向本會借生誤會一事在何解決案。
在致函僑青社解釋並詢問本會前所借各物請列單通知本會當即數清還。

議決：(四) 關於陳嘉伍、布威威二同志來函辭職一事在何解決案。
通函陳嘉伍同志挽留其職。布威威辭職事經多方挽留皆屬無效查其請求確有事實相符准其辭職。

議決：(五) 關於遣派人員查驗船隻因根據警取者依序輪流時常因人員混雜發生糾紛此事今後在採取何善法進行案。
擬由常務委員及本會人員相機辦理以民主為原則。

議決：(六) 關於布威威同志之交代手續在何解決案。
委任助理秘書 董煥慶 鄒保光 梁樹森 陳嘉玉等同志會同辦理手續於星期一(十一)日下午舉行交代。

議決：(七) 關於領贈東亞籌組觀光團事在何解決案。
在函難領贈如有其他社團聯合籌辦時本會當竭力參加。

議決：(八) 關於在港組織海員工會所屬福利委員會事案。
在港組織籌備組織並推定籌備負責人陳嘉玉 郭嘉岳 黃岳華 陳樹棠 鄒嘉雄五人。

議決：(九) 關於在港補充前分會潘居之車馬費照布威威報告數目是4條案。
在該。

議決：(十) 關於在港補充送東印度海員工會所屬福利委員會及棋神同案。
在由本會與僑青社平均支出。

(十一) 布威威辭去理財一職關於在港選定接任人員並應如何負責案。

議決：在該推選人員
後再行定奪。

日期：民國廿五年二月
監票人：梁樹森

梁樹森
陳嘉玉
鄒嘉岳
鄒保光
陳煥慶

西继续过列案。
 内政部长。并定期下星期日下午
 外办法。
 主该地分会之会员列本会内收
 好度决案。
 转籍者可发给本会证书，依本
 照本会数目收之。
 社一部分社员列本会管生误会一事
 日本会前时所借各物，请列单通
 事函辞职事在何解决案。
 布成后辞职事经多方挽留，皆
 日行，性其所请。
 因根据事取表依事潮流，昨
 今应在采取何善法施行案。
 概办理以民主为原则。
 镇在何举列案。
 果光，果树森，陈家玉等同志会
 日下午举行交代。
 光国事在何答覆案。
 上国联合算办时，本会当尽力参加。
 会所属福利委员会事案。
 推定算办负责人陈家玉。
 果嘉雄五人
 分会请后之车马费照布后所
 查海员大会所支各款及福利同案
 去。
 列于否选定接任人员并即列立

议决：在该推选人员接任，并暂时委托陈树森管理至三月尾
 改再列定席。 银列各票人由秘书，代理收付及核数员负责。

海廿五即度整案委员揭晓结果可决：一

日期：民国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整案人：果树森 陈家玉 郭嘉雄

果树森得 51 票
 陈家玉得 32 票
 郭嘉雄得 24 票
 廖保光得 21 票
 陈渭霖得 17 票。

郭嘉雄 签具 7/4/1946.

澳洲分會卅五年度第五次委員會議

日期：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卅五年四月七日 下午二時

本會接客廳

鄭嘉樂
陳榆棠

鄭嘉樂 陳榆棠 董煥虞 陳永玉 邱榮桂 張根初 甘焯亭
林錫

缺席：高如江，胡榮楷，張萍。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紀錄宣讀上次議決案... 全體無異議通過
秘書黃樂蔚同志報告... 新嘉坡秘書交代經過
M.V. CHINA 僱用船員廿九人事之經過。S.S. KOONDA
僱用港籍會員及 S.S. BULIMBA 僱用粵籍會員之經過。
新聞紙報導 S.S. SURANDA 華僑非法事現由
船公司確息，該船已於四月五日安抵香港，至於因
何遺落西人職員五人之詳細情形，尚待探查。

船務之現況大有船多入少之概。
助理秘書鄭嘉樂同志報告... 向船務局交
涉解釋 S.S. KOONDA 船員之清算所得稅問題之經
過情形。S.S. STAGEN 管帶部人事糾紛調解經
過。在澳多年之僑員，新近因欲在澳而要求入會
此輩僑員近近投航之行為，應該法糾正之。前
美利漢分會秘書潘雅華君曾來會報告關於分會
之殘餘傢私及其他未了文件等。各方未了文件。
前任秘書交代未清之會務及一切對外財務。
會員晚間來會尋職之時間問題。辦事人員之襄
狀問題。

署理財陳榆棠同志報告... 三月份財務概
況 總進數是 381=15=2, 總支數是 180=6=9,

收支相比是
本會實存
各委員自由

(甲) 關於
劉保光丁君
情提本彈
議決 現
成為自動
造補之

(乙) 關於
議決 以
需要得臨時
期，俾給照
秘書黃
接納主任
助理員

(丙) 關於
船員前美分會
會同如何兩
議決 現
因時
討論

第五次委員會議
日等

陳 馮 邱 張 甘
永 樂 夢 振 焯
玉 蔚 雄 初 亭
如江, 胡紫楷, 張萍

全體無異議通過
新萬秘書交代經過
九人事之經過。S.S. KOONDA
ULIMBA 僱用粵籍會員之經
PANDA 華僑員非法事現由
四月五日安抵香港, 至於回
詳細情形, 尚待探查。

與人少之概。
報告... 向稅務局交
之清算所得稅問題之經
置待部人事糾紛調解法
新近因欲去滬而要求入會
行為, 應設法糾正之。前
華君曾來會報告, 關於分
了文件等。各方未接文件。
務及一切份對外財務。
時間問題。辦事人員之襄

告... 三月份財務概
總克數志 180=6=9,

收支相比是月計存 201=8=5, 卅五年春季止
本會實存漢幣志 1,278=10=2。
各委員自由報告

討論事項

(甲) 關於侯家任希德威彭自強梁鑑玲梁樹森
劇保光丁君德張玉棠等老同志因離埠出滬等
情提出辭職, 應如何處置

議決 現在委員中, 凡離埠或出滬者, 照章即
成為自動去職, 其缺應由候補委員依次序
遞補之, 各同志申請去職, 准其所請。

(乙) 關於現時之職員之俸給, 應否增減。
議決 以秘書及接納為基本職員, 如事實
需要, 得臨時僱用助理一人或數人, 以三月為
期, 俸給照舊。當場推選

秘書黃樂蔚同志
接納主任鄭嘉樂同志
助理員陳樹棠同志

(丙) 關於此次 S.S. KOONDA 在美利漢埠既集
船員前美分會秘書潘同志, 在該埠處理船務, 本
會同如何酬勞潘君。

議決 現金酬勞潘同志銀幣拾伍員正。
因時間關係, 其他各案, 留待下次會議
討論。

澳洲分會卅伍年度第六次委員會議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
表出缺席

卅伍年伍月十九日

下午貳時半
本會休息所

黃樂蔚

委員：黃樂蔚、林錫、張根祿、
李多岐、陳瑞昌、高伍云、陳新雲、董煥棠
鄭嘉樂

- (甲) 紀錄宣讀上期議決案 全体通过
- (乙) 秘書黃樂蔚同志報告會務及船務并宣讀
接待主任鄭嘉樂同志由美利濱埠來信呈報
缺席理由
- (丙) 理財陳榆棠同志報告四月份財務概況
計總進數共 164 = 16 = 0 總支數共 112 = 45 = 10
收支相比實存共 52 = 2 = 10
- (丁) 常委林錫同志報告林師輝曾於三年前破
坏本會信譽之經過事實。提問孫夫人會之
組織及辦事人本會是否為該會會員之一，其
辦事人是否代表本會名義參加，抑或由其個人
資格參加？（由黃秘書答覆）

討論事項

- (1) 鄭嘉樂同志來函關於美分會結束後來了什
務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授權鄭同志如前任美分會秘書潘
雅華同志接洽，(1) 會址租金由潘君個
人承受買租，(2) 郵政信箱由本會負責費用，
(3) 收音機、印字機及其他身居什物，就近
在美埠拍賣，(4) 打字機着鄭君帶返雪梨在用。

- (2) 勞働
若干條款
議決…… 款以兩圓
- (3) 林師
其入會之
議決…… 會何以至
書由答覆
- (4) S.S. Y
當局曾向本
請，抑或全
議決…… 使非會員
- (5) 本會
議決…… 授
- (6) 應
議決…… 暫
應當竭力
責務
- (7) 應
議決…… 候
指派之

散

第六次委員會議

錫 張根和
陳新 董煥廣

全體通過
會務及船務并宣讀
由美利演埠表信呈報

告四月份財務概況
總老數共 11245=10
=4=10.

林師輝曾於三年前破
案。提問孫夫人會之
是否為該會會員之一，其
義參加，抑或由其個人
當答覆)

工員
於美分會結束後未了什

45 前任美分會秘書潘
1) 會址租金由潘君個
信箱由本會負責費用，
其他身居什物，就近
機着鄭君帶返雪梨應用

(2) 勞働節巡行會財務概況收支相比尚存
若干餘款(細帳尚未交報) 應如何辦理?
議決..... 該會本以併青社及本會名義組織，其餘
款以兩團體名義助孫夫人會

(3) 林師輝未函要求本委會書面答覆，因何未准
其入會之理由，應否答覆?
議決..... 查林師輝君早於民國卅一年填表參加本
會何以至卅伍年又有重申入會之舉，本會准以
書面答覆，囑其呈報退會理由，以憑定奪。

(4) S.S. "YARRA" 有若干非會員混入工作，船公司
當局曾向本會要求補添海員，本會應否准請所
請，抑或全部船員，統由本會支配案

議決..... 應由本會全權支配各部船員，勿
使非會員混入，以清會章

(5) 本會乘機像利堆積甚多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授權常務委員相機拍賣

(6) 應否成立福利委員會案
議決..... 暫緩設立，然關於海員居留問題，本會
應當竭力協助辦理手續，然不買經濟上之
責務

(7) 應否推派代表參加孫夫人會案
議決..... 候孫夫人會正式來函本委會再行酌議
指派之。

散會

主席: 鄭嘉安 謹具
30/6/46

澳洲分會廿五年度第七次委員會議

日期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委員

民國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下午二時

本會接洽室

鄭嘉樂

陳榆棠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鄭嘉樂

林錫 張樹萍 陳嘉玉 甘輝 李 董煥 虞 陳瑞 高如光 高如仁 胡賢楷 鄭嘉樂 李多蛟

缺席 張根初

1.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并宣讀上期議決案
2. 複決上期議決案 全體通過
3. 秘書黃樂蔚同志報告會務及財務
4. 接納主任鄭嘉樂同志報告會務及財務
5. 理財員陳榆棠同志報告財政概況
6. 理事員自由報告

討論事項

(1) 陳醫師按日在本會義務診治有病會員
本會應如何酬勞案。
議決：每星期以現金酬勞，暫定每週兩鎊
由七月份起支付。

(2) 久居澳洲之滬島，最近因有出海機會
而請其入會者甚多，此等投機份子，
其會費義務，應如何繳付案。
議決：補繳會費一年期。

(3) 為我滬島居留事，及其他有周滬島福利
等事，應否從速成立福利委員會案。
議決：從速組成，公推林錫，黃樂蔚，鄭嘉樂，
陳榆棠，董煥，虞等同志為籌備員。

(4) 議決：(5)

議決：(6)

議決：(7)

議決：(8)

議決：(9)

議決：

橫會否直單在在伴色員之務在不會... 議決：本會明會區真員說由先向... 議決：去明會請暫推首...

第七次委員會議

下午二時

林錫 張樹洋 陳品玉 甘燦亭 陳瑞 董煥 高水

井宣讀上期議決案

全體通過

報告會務及船務 財政概況

項 會務 診治有病會員 暫定每週兩錢

最近因有本海機會 多此等投機份子 如何繳付案

成五福利委員會案 林錫 董煥 甘燦亭 高水 為籌備

准機漢幣壹仟鎊為該會之基金。本會卅任年度上半年份之財政進支報告

(4) 議決：先直核，後用通告方式公佈進支概況。

外其意否此本會所訂之率做付案

(5) 議決：月俸不超過銀拾鎊者，應納會費，為會員之請配齊人員之後，本會應在准其所

在不在低階工會所訂之船員待遇之下，本會應協助辦理船務手續

(6) 議決：MARPESSA 號輪船工友陳坤同志

走至本會謂有菜葉十餘磅被本埠稅用扣留，雖數量甚大，但係全體船員所有，非僅屬一二人之物，要求工會能法解釋，并交涉取回。該輪工友係外埠返員，本會應正接受其請，代為交涉案。

(7) 議決：同屬海員本會應協助，代向稅用交涉。

本會為孫夫人會之團本會員之一，現因光明該會內容情形，本會應否繼續認為會員之一，抑或退出案。

(8) 議決：去函孫夫人會，請其召集會議，以明真相。

會員李佩興同志因病留漢無才維持生活

(9) 議決：暫由本會暫借支款濟費，五週漢幣壹鎊

先令，設法籌款遣送返國，并由秘書向船公司交涉遣送返國之費。

(10) 職身津貼費應否酌加案
 議決：准自七月份起加增壹鎊正。
 (11) 議決：美埠潘雅華同志之職位名稱問題
 本會駐美埠辦事處若當秘書。
 散會 = 下午五時半 =

主席

簽具

澳洲分

日期：民國廿五年九月
 地點：本會樓第
 主席：林錫
 出席委員：鄭嘉步
 張樹澤
 陳榆棠

缺席委員：高如江，高

(一) 紀錄宣讀
 (二) 秘書黃炎
 (1) 關於太古
 碼頭完要求
 經過

(2) 關於 For
 港補定原定糧
 運輸部及曾與
 以水手部厨解
 洽結果如下：
 船主必須發給

(3) 關於太古
港一事涉經

(4) 本報社

(三) 接納主任部
 要若摘下一

(1) 前代
 海海商通知將
 錦記大 經已
 (2) 克涉

澳洲分会廿五年度第八次委员会议

九月廿九日下午二时

本会塔案室

林鋈

纪录: 郑嘉步

郑嘉步 林鋈 黄采蔚 黄煥虞 郭翰雄
张树萍 胡贤楷 谭瑞昌 陈嘉玉
傅榆棠 沈根石

缺席: 高如江, 高如光, 甘卓南, 李多蛟

(一) 纪录宣读上决议决案

(二) 秘书黄采蔚同志报告

(1) 关于太古外运新德福工友返国事本会在海地
得满足要求及分配该船一部分工友返国船
经过

(2) 关于 Fort JUNVEGAN 船工友来函请求本会向船商充
海地足原定粮仓及改善伙食事, 本会曾去函英国海
运部及曾向本会法律顾问李振生先生向商结果决定
以水手部厨师个人名义向法院控诉该船船主, 提
诉讼案如下: (1) 该案体需延期方能判断, 但在延期内
船主必须发给合同原定之粮仓并保证伙食可口者,
(2) 在延期内不得任意解雇本船工友

(3) 关于太古外通知我一部分海员接造之费太平轮返
港一事在海地经过

(4) 本社出版者出报第一期「海员通讯」

..... 代者工会捐出10元 Mr. Ward 作纪念

(三) 接船主任郑嘉步同志报告船务, 会务正外, 其物重
要者摘下一

(1) 前代 MARPESSA 工友在海地海地扣留之茶等一事, 现
得海地通知将全部茶等充公并在「搜柜」中寻款10, 所
得款已付来本会

(2) 在海地海地扣留之纸张及打马袋等物, 现经海地
经过

应否酌加案
一起加增壹员正
同志之职位名称问题
办事处若若秘书

主席

委员

日期
地点
主席
出席委员

- (3) 组织福利社之经过。
 - (4) 初期运回船隻之合同及船隻二三艘之合同内加录“战时奖金”一项之前后经过。
 - (5) 响在孙九人会得同一年之次全理事。
- (四) 理财 陈榆棠同志报告财务如下表：—

廿伍年秋季财务概况表

进	支出	进	支出	进	支出	进	支出	进	支出	进	支出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104-05-00	88-15-00	28-00-00	22-00-00	39-10-08	47-14-00	6-00-00	9-00-00	6-00-00	27-00-00	6-00-00	2/-
38-05-00	38-05-00	4-00-00	4-00-00	12-10-00	12-10-00	N11	N11	N11	N11	N11	N11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基金	乐助金	代泥	补泥管费	补证费	租	津贴	总支数				
E. 183-15-08	E. 194-11-00	E. 54-15-00									
E. 134-05-06	E. 160-08-00	E. 138-17-04									

(A) E. 4-11-0 法...
 (B) E. 1-05-06 腊...
 (C) E. 10-00-00 助...
 总进支 E. 433-01-08
 总支 E. 433-10-11
 相比支长 9/3

- (五) 委员林锡... 暨新身... 工则可以...
- 讨论事项... (1) Ma... 将款充...
- (2) 孙... 派...
- (3) 陶... 负责支出... 应由本会...
- (4) 海... 以投票...
- (5) 陶... 算备... 应向...
- (6) 舞... 在... 地点... 并... 算印...
- (7) 加... 以秋季...

之合同及最近二三艘之
项之前途经过。
得自一年之次全理事。
告财务如下表：—

(四) 委员林锡同志报告关于福利社提与本会合作于旧
暨新年举行跳舞会一别可以庆祝工会之周年纪念
二别可以借此扩大宣传及联络各方感情事。

(五) 讨论事项：—

议决：(1) Marpessa 船所存下海图免来之款在何位置案。
将该款充福利社保存，俟该船工在陈坤到埠时充还。

议决：(2) 孙光人会同会该派何人为代表案。
派郭善雄，陈家玉，董煥棠三人出席。

议决：(3) 关于秘书唐所捐出之 \$10 竞选费，本会左右
负责支出案。
应由本会支出。

议决：(4) 海员通讯在各指派督印人以利其事案。
以投票式公举郭嘉梁，廖家厚二人作为督印人。

议决：(5) 关于 Fort Dunvegan 之律师费在何
算备缴付案。
应向该船工在功捐以维公便。

议决：(6) 关于在所在旧了新年举行周年纪念跳舞
舞会并印工会纪念册以资留念及宣传案。
在该。并推举林昌黄朱蔚二人作为拍色适当
地点，在以不碍本船有盈利时在播者福利金。
并推举海员通讯督印人连同本会办事人共同
算印纪念册。

议决：(7) 关于工会之经费及办事人薪金问题在否
加以检讨并设法鞏固本会财政案。
以秋季期中工会尚未至于破产太大，今后办事人之

九月廿一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薪金在下次委员会时,相机决定.

(8) 关于澳地地造结果,劳工党信任,本会对^海于^多居留一事,在否有严重之表示案.
在否有律师及伊勵俄氏酌商之.

议决:

(9) 关于郑播幼主任因病告假二星期,其缺
职时在否另补聘请一人代理公務.
暂时可由黄陈两职员尽力维持,而感工作
迫切时,可徵求委员或会员义务帮忙.

议决:

(七)

(四) 散会.

鍾廉棠 答具

17/11/46.

日期:
地点:
主席:
记录者:
出席者:

澳地
民國卅五年
本會接
陳榆棠
鄧華雄
鄧嘉步
陳榆棠

甘輝

缺席

高如江,高

(A)

紀
主席
秘書
外務

船務

內務

澳洲分會廿五年度第九次委員會議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本會接客室

日期
地點
主席
紀錄者

陳榆棠
鄔華雄
鄔嘉步
董煥慶
陳瑞昌
黃樂蔚
林錫
張根初
陳嘉玉
李多歧
鄔華雄
胡賢楷

甘輝亭

缺席 高如江, 高如先, 張樹華

時, 相機決定

查果, 勞工黨復任, 本會對其
之表示案
勸俄氏酌商之

主任因病告假二星期, 其缺
由一人代理公務
職員層力維持, 而感工作
負或會員義務幫忙

陳榆棠 答吳

17/11/46

(A)

紀錄鄔華雄君宣讀上次議案
主席提付複決上次議案 (通過)

秘書黃樂蔚君報告:

外務: 為陳廣福君因病入院, 停止發俸事, 張
任君因公指部受傷事, 經向資方交涉後
全告圓滿解決, S.S. MARUSA 攻擊若梅華
因自動離船, 違反合同, 請求工會交涉, 本會
認為不合理法, 置之不理

船務: 僑商林子耀君請求本會代租泊月九者
事, 因船重過少, 會員多數不願在徵

"SARPEDON" "HICKORY GLEN" "GIRLONG"
工友, 因不平等待遇, 引起罷工之經過
為促進及加強工作起見, 組織罷工委
員會, 擴大宣傳, 向中外人士呼籲, 決心
作長期之奮鬥, 獲得最後勝利為止

內務: 接上海總工會來電, 着本會遣派
代表參加十二月五日在上海舉行全國泡
員代表大會事
為充實本會工作力量, 籲請各委員, 共同
負責, 協力助理

- (B) 接納主任鄭嘉樂君報告：-
- (1) 為罷工事件對外交涉經過，對內安置工友經過，其間承蒙家厚君助理工作，頗著勤勞，希望各委員深切注意。
 - (2) 福利社合辦跳舞會，已租定 TOWN HALL 為舞址。
 - (3) S.S. MAROSA 工友，在港解雇，資方未依合同辦理，該船工友中內有若干東印度海員，亦由本會招派，現因資方並未依照合同，遣回原籍，留港香港，極為困苦，未函工會，設法向船公司，及有關當局交涉事。
- (C) 理財陳榆棠君報告十月月份財務概況，進支相比，支長三十八磅餘。

討論事項

- (1) 應否遣派代表，出席總會召集全國海員代表大會案
- 議決：- 因本會經濟短絀，又因大會日期，時間侷促，免派代表，決用電報，詳告總會，申明本會立場，為爭取平等待遇而罷工事件，支持國際海員憲章之規定，創辦福利社之經過，聯絡各會，以堅團結力量。
- (2) S.S. "MAROSA" 我工友及東印度工友被囚事，本會應取何種行動，以蘇工囚案
- 議決：- 用公函，質問兩廣特派員(外交部)措置欠當，以維工會信譽。
- (3) 應否召集本年度會員大會案
- 議決：- 依照會章，應召集大會，決定十二月八日下午式時，在福利社俱樂部召開民國廿五年度全體會員大會，共商一切。

- (4) 議決：- 本會財政現狀，本會維持費，本會度會派員，林於路，留工定，隨捐，應人
- (5) 議決：- 否策林
- (6) 議決：- 於路
- (7) 議決：- 留工定，隨捐，應人

告：一
經過，對內安置工友任
助理工作，頗著勤勞，
意。
會，已相定 TOWN HALL

港解雇，資方未依合
內有若干，東印度海
現因資方並未依照合
香港，極為困苦，未函工
又有開當局交涉事。
告十月份財務概況。
一 鑄。

項
總會召集全國海員
又因大會日期，時間偏
用電報，詳告總會，申
爭取平等待遇而罷工事
員憲章之規定，創辦
聯絡各會，以堅團結力

友及東印度工友視因事
行動，以蘇工因案
廣特派員(外交部)措置欠
法者。
度會員大會案
召集大會，決定
時，在福利社俱樂部
度合作會員大會，共

(4) 議決：一
本會財務，入不敷出，在如何維持案
暫借現狀，待卅九年度，新委員選出後，
再作決定，並着理財致函各會員，催繳
會費。

(5) 議決：一
度否委派代表四人，參加罷工委員
會案
派 林錫，鄭嘉樂，黃樂蔚，陳植棠，
關於跳舞會以慶祝本會四週年
紀念大會，應如何佈置案

(6) 議決：一
留待新委員會決定
工會財政收據，樂助捐金項內，指
定作援助罷工之用，共計澳幣壹佰元
陸錫，現因罷工委員會已告成立，此項
捐款，應否付給該會案

(7) 議決：一
度撥付罷工委員會走106. 以符捐款
人意旨。

主席 

澳洲分會民國卅五年度第十次會議

日期
地點
主席
紀錄

卅五年十月八日下午一時
中華總商會福利社俱樂部

出席者：林錫 傅榆棠 陳永玉
林錫 傅榆棠 陳永玉

董煥虞 胡賢楷 黃樂蔚

陳瑞昌 張振初 李多岐

缺席委員：高如江，高如先，張樹萍，鄧華雄，甘煒南

秘書黃樂蔚同志宣讀上次議決案——通過——
隨即報告會務服務，關於“嘉隆”
S/S GIALONG 工友罷工事，實方已應允照中英
合同待遇，備付“嘉隆”卅九全體華籍海
員，此為在本會領導下之抗爭工作，已
獲大勝利云云

接納鄭嘉樂同志報告會務并提示討論
下屆委員會之選舉法及開會之儀式及
提案以便交付會員大會公決。
理財陳榆棠同志報告十一月份財務概況
及全年之總進支數。

討論事項

- 議決一：推選會員大會主席及紀錄。
主席林錫，紀錄傅榆棠
- 議決二：下屆委員選舉法。
- 議決一：因會員數少，人力有限，擬除普選法，
採用薦選法，擬除候補委員名稱，
介紹候選人廿至卅人，帶出委員十一
名統籌會務，候選人資格須繳清
本會會費，最低限度繳至卅五年秋

議決一

散會

五年度第十次會議

部

陳榆棠 陳永玉

吳采蔚

李多蛟

郭華雄 甘煒南

上次議決案——通過一
船務，關於“嘉隆”
董事才已應允照中英
隆州九全體章程注
導下之抗爭工作，已

告會務并提示討論
舉法及開會之儀式及
員大會公決。
告十一月份財務概況
數。


會主席及紀錄
紀錄 陳榆棠

舉法。
人力有限，擬除普選法，
擬除候補委員名稱，
十至卅人，舉出委員十一
候選人資格，須繳清
低限度繳至卅五年秋

議決：一

季，選票截止期，擬定卅五年年底開票
擬定卅六年第一星期日。上列各項提
會員大會公決之
委員大會提案，改組委員會
關於下屆委員，擬定十一名，其名稱為
常務委員三名，監察委員三名，執行
委員六名，職員名額，暫定秘書，理
財，提議，候大會公決。

散會 下午六時 (因會員大會時間關係)

主席 

日期主席
地點主席
紀錄
出席

澳洲分會卅伍年度會員大會
廿五年十月八日下午式時
中華海員福利社俱樂部
林錫 陳榆棠

名具簽冊

大會 卅伍年 1946
P133
何維屏 區人申
李多蛟 啟

報告事項
秘書 黃樂 蔚同老 報告 壹年表 工作概況
財政 陳嘉榆 同老 報告 會務 財務 總進支概況
福利 林錫 同老 報告 福利社工作概況
秘書 黃樂 蔚同老 報告 壹年表 工作概況
財政 陳嘉榆 同老 報告 會務 財務 總進支概況
福利 林錫 同老 報告 福利社工作概況

討論事項

關於下屆執監委員應如何選舉案
採用荐選方式由本屆委員介紹候
選人十名

- | | | | |
|--------|--------|---------|--------|
| 1. 林錫 | 2. 郭嘉樂 | 3. 黃樂蔚 | 4. 陳榆棠 |
| 5. 陳家玉 | 6. 李茂厚 | 7. 張岳魁 | 8. 馬祥元 |
| 9. 董煥廣 | 10. 鄭禮 | 11. 胡開佳 | 12. 蔡和 |
- 由會員大會介紹候選人十名
- | | | | |
|--------|---------|--------|--------|
| 1. 李澄 | 2. 黃竹 | 3. 李文悅 | 4. 李祝波 |
| 5. 劉開林 | 6. 王和利 | 7. 李漸佳 | 8. 蔡華銘 |
| 9. 毛金華 | 10. 陳瑞昌 | | |

共式拾式人為下屆委員候選人

關於投票截止及揭曉日期應如何擇定案
十月廿一日為投票截止日期
卅五年正月五日星期日為公開揭曉日期
地點在中華海員福利社俱樂部

(3)

關於是

議決：一
(4)

議決：一
(5)

議決：一

應百全
關於是
念七會
志福利及
量助
儘援

議決：一
(1)

議決：一
(2)

大會

(3) 關於是屆委員會規程改組委員會之權

權 (1) 擇除候補委員名稱
(2) 設士委員會委員十一名，其名稱

如下：一 常務委員 三名
執行委員 六名
監察委員 二名

(3) 職員暫定 三名 (候新委會另行決定增減)

其名稱如下：1. 秘書
2. 理財
3. 接納

接納名稱與西文名稱難以相符應定之
照西文名稱 ORGANISER 或 ASSISTANT.

應否通過案
全體通過

議決：一

(4) 關於新委員就職日期及第四週年紀念大會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一

定給新委員會決定

(5)

福利社與本會關係密切，應如何援助及聯絡工作案

議決：一

儘量給予人力援助，必要時得給以經濟援助。

大會 5/12/1944
P133
介紹候選人中
李多岐

年來之工作概況
務船務
務總進支概況
福利社工作概況

如何選舉案
委員會介紹候

黃樂蔚 4. 陳榆棠
張岳魁 8. 馬世元
胡開佳 12. 蔡和
十名
李文悅 4. 李祝波
李漸佳 8. 余寧銘

選人
應如何擇定案

揭曉日期
俱樂部

月地臨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序次
德瑞昌	馬岱元	胡賢楷	林錫	李澄	李祝沈	李元悅	余漸佳	余卓紹	毛金華	王和利	候選人姓名
16	50	32	77	10	8	16	7	3	11	13	得票
<p>有了富於為 大眾服務精神 的委員才有 健全的工會</p> <p>工會才能 為大眾負責</p> <p>請會員慎重 選舉!</p>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序次
蔡和	鄭禮	鄭嘉棠	劉開林	董煥虞	張岳慶	李嘉厚	黃竹	黃樂蔚	陳振玉	陳樹棠	候選人姓名
70	39	84	3	40	61	80	6	84	70	74	得票

選舉人

簽具

以姓氏筆劃作先後次序

度

檢得選舉票八十七張

揭曉結果

▲ 黃樂蔚	84	▲ 馬岱元	50	李澄	10
▲ 鄭嘉棠	84	▲ 董煥虞	40	李祝沈	8
▲ 李嘉厚	80	▲ 胡賢楷	39	余漸佳	7
▲ 林錫	77	× 李元悅	32	余卓紹	6
▲ 陳樹棠	74	× 李瑞昌	16	王和利	3
▲ 陳振玉	70	× 毛金華	16	李金華	3
▲ 蔡和	70	× 王和利	13		
▲ 張岳慶	61	× 毛金華	11		

澳洲分會

民國廿六年
下午三時
本會接
主席
主席
主席

黃樂蔚
王和利

1. 主席宣佈開會
2. 黃樂蔚秘書長報告
相振在靴水
Hickory Glen
解決危區
該船返港
3. 陳理財報告
4. 鄭嘉棠秘書長報告
5. 林錫委員報告
告財向。發
告財向。為十
6. 張岳慶秘書長報告
勾不對。本
委須交代
7. 主席請紀
虞陳端品
胡委員發言
由"之字句
林委員發言
- 8.

民國廿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下午三時
澳洲中華福利社俱樂部

日期
地點
臨時主席

澳洲分會廿六年特別會員大會
民國廿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廿分
雪梨埠迪臣街澳洲中華福利社俱樂部
麥家厚

林錫 蔡和 王和利 董煥虞 陳榆棠 李瑞昌 鄭嘉和 林業 陳嘉玉 黃樂蔚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略謂為改進廿年度
委員事務，特於廿五年十二月舉出選舉票
揭寫唱監 票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陳家玉 陳榆棠 林業 林錫 蔡和 梁金冰 陳瑞昌 王和利

檢得選舉票八十七張

姓名	得票	姓名	得票
黃樂蔚	84	李澄	10
鄭嘉和	84	祝波	8
林業	80	余漸	7
陳榆棠	77	黃余	6
陳家玉	74	余蘭	3
蔡和	70	劉	3
張岳	70		
	61		

澳洲分會
民國廿六年
下午三時
本會接
主席
出席者

- 主席宣佈開會
- 黃樂蔚秘書
相繼在執財
Hickory Glax
解決危局
該船返港
- 陳理財報告
- 鄭嘉和秘書
林錫委員
告財向。後付
告財向。第十
- 張岳秘書
句不對。本人
去級交代。
- 主席請紀錄
虞陳瑞昌未
胡委員賢指
肉"之字句。分
林委員

澳洲分會民國廿六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

日期 民國廿六年正月十一日
時間 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接客室
主席 麥家厚

紀錄：張岳彪

出席者：黃樂蔚、張岳彪、胡賢楷、林錫、陳瑞昌、王和利、鄭嘉步、鄭代文、黃樂蔚

列席者：毛金新、陳樹棠

缺席者：馮家玉、朱信

以姓氏筆劃作先後次序

4	3	2	1	序次
余樂蔚	余樂蔚	毛金新	王和利	候選人姓名
7	3	11	13	序次
黃樂蔚	黃樂蔚	陳樹棠	陳樹棠	候選人姓名

有了健全的工會
健全的大眾服務精神
有了富於為

八十七張

元	50	李澄	10
虞	40	李祝波	8
札	39	余漸佳	7
楷	32	黃漸佳	6
悅	16	余華	3
昌	16	劉開林	3
利	13		
華	11		

-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 黃樂蔚秘書報告年來工作狀況。略謂轉發迫國會員均根據在戰時爭取所得之待遇簽字回國。最近SARPERDOR Hickory Glen及吉降船工經過。最近并要求從速解決。應接受Stockington船東之建議。以三月之薪金做該船返港之工資。及在如何揀送人員搭船。
- 陳理財報告年來經濟狀況。
- 鄭嘉步秘書報告會務及檢討。
- 林錫委員請主席批准撥出四五小時向其個人報告。後付表決以六對四之決議。減小林委員報告時間為十分鐘。其他可用本面報告。
- 張岳彪委員報告財政清單上有布倫威代估每對計之字句不對。本人在會任職以來并未有任理財之職。故把本會須交代。特此聲明。
- 主席請記錄員宣讀先示某函。內有林錫來函二件。黃樂蔚陳瑞昌未出。二件。
- 胡委員賢楷要求林錫委員解釋何謂“掛羊頭賣狗肉”之字句。經林委員解釋。大家委員認着不滿。而林委員亦回我因或為日被革者等語。胡委員退席。

- 9. 胡委员暨郑委员嘉以林委员没有资格知工運善何物擅在工会上提出裁员减薪过资方的几号及不依常开会秩序提出,且要挟委员会等情。经众议决取消林委员。
- 10. 黄委员提議,应否接受 Stockington 船東三月薪金,做一水船通港費。議决因特別環境且不易坐視工友做牢獄等情,通过接受。
- 11. 黄委员提,应如何挑选人员搭船等。决由委员会授权办事人员以入獄最久,又以适当位置为原则。
- 12. 郑委员提,每月跳舞会之宣傳用字应否造出一照印人。决,再感之者送。
- 13. 下期开会日期。决十四日(即七月二十)。
- 14. 撤會。关于董煥虞、陳瑞昌两同志来函辞去委员职务之如何办理案。决修函挽留。

张嘉

澳洲分會
民國卅六年
日期 下午八
時間 本會掛
地點 麥家
主席 張岳
副主席 張
主席者 張
果蔚
毛居
1. 州陸年預
2. 对陳榆
3. 投票选举
鄭嘉以
員職委
處以云
4. 讨论关于
次,遇有
5. 讨论关于
金越過
6. 讨论关于
本会负责

澳洲分會民國卅六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

日期 民國卅六年正月十四日
 時間 下午八時
 地點 本會接洽室
 主席 麥家厚
 紀錄 張岳虎
 出席者

張岳虎 鄭嘉慶 胡賢楷 高代元 鄭嘉慶 蔡和
 果蔚 鄭嘉慶 胡賢楷 高代元 鄭嘉慶 蔡和
 毛居華

1. 卅陸年預算案討論結果決議維持現狀一季。
2. 對陳榆棠君等換領不事辭職事決議挽留。
3. 投票選舉職員和士聯黃樂蔚以五票得選助理和士聯鄭嘉慶以七票得選理財聯陳榆棠以五票得選校數員職委梁厚以七票得選常委之位麥家厚以七票得選法委以六票得選蔡和以四票得選
4. 討論關於財政應否公佈案決議每月在會地公佈一次。遇有重要通知出版時登刊。
5. 討論關於職員在外免職事件不能負責選過何十磅之論會選過時要當通過財才甚生致力決議通過。
6. 討論關於應否津貼福利社出版之海員力用子事決議本會負責一英。

蔡和

本委員沒有資格和知工運
 員威新過資方的几号及
 校委員會等心。經眾議

Kingston船東三月薪金做一
 輪船環境且不易坐視工友

人員搭船案 決由委員
 久。又以適居位置為原則
 傳用子居各送出一整印人

日日晚七時十分
 昌西同志來函請去委員職
 留。

蔡和

廿六年度第之次委員會議

日期：廿六年元月卅一日晚八時

地點：本會辦公室

主席：麥英厚

紀錄：張亞即 蔡和 陳瑞昌 毛金華

出席委員：李富榮 鄭嘉步 陳象玉 馬代兒

李富榮 鄭嘉步 陳象玉 馬代兒

李文悅

缺席委員：胡賢楷，王和利。

主席請讀上次會議議案（全體無異議）

本會秘書黃樂蔚同志報告：

「船務」正月十五日由盤所具保釋放海員廿九人
受僱 S.S. STOCKINGTON 航返香港。「耀華」號
失事後之處理善後事宜之經過，被難船
員各得賠償金壹百鎊，并由船東方面負責維
持各該海員留港期間內之生活，并遣送返港。

S.S. WALLARAH 機僱船員事。由中國上海僑界
昆首華籍海員二十七人，受僱 S.S. ORNE 事，因該
輪係屬法籍，沈海工會採取不反對態度。

首次抵沈我國商輪「華聯」號，抵達雪梨時
派董委員煥虞，前往該輪慰勞，以資聯絡感
情。「雲南」號於今日即廿一日下午五時離雪梨，
備有「沙底頓」號罷工友廿四名遣解返國。

「會務」上海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來函，
通令各地分會略謂中華海員總工會，已於廿
六年正月一日宣告正式成立，特派員名稱，隨即結
束，特派員楊虎君已被選為總工會理事長。
香港海員工會來函本會謂該會成立一週紀念，
擬出紀念冊，向本會徵稿。

理事會
廿四日
校員
會，沈
估
M.V. HICKORY
費用，固
該事，件
華籍工友
幹員
本會
得
實財分
理本分
之
支
之
308
結
存
黃樂
助
工
付託
主席
主席
君
到。

(1) 關於
及欲借本會
議決：一 登報

會 議

毛 華
葉 蔚
王 馬代兒

議案 (全體無異議)
 報告：
 保釋放海員廿九人
 香港。耀章「強
 之經過，被難船
 并由船東方面負責維
 之生活，并遣送返港。
 事。由中國上海僑美
 S.S. ORNE 事，因該
 取不反對態度。
 號，抵達雪梨時
 對勞，以資聯絡感
 日下午五時離雪梨，
 十四名遣解返國。
 特派員辦事處未至，
 海員總工會，已於廿
 特派員名稱，隨即結
 為總工會理事長。
 該會成立一週年紀念，

助理秘書葉嘉樂同志報告：
 罷工事件之最近消息，被遣送返國之「沙」輪工友
 廿四名，本會贈給各該工友，無幾會員襟章壹
 枚，作為留澳期間為工運奮鬥之紀念。中華
 海員福利社舉辦舞會，慶祝我工會四週年紀念
 會，曾印發紀念宣傳冊一千五百本，紙料成本，當
 估，沈幣卅七鎊左右。印度宿舍主人對於「沙」輪
 M.V. HICKORY GLEN 罷工友，前在該宿舍居住時之膳宿
 費用，因太古船公司不肯負責，在島向本會要求償還，
 該事件之糾紛，將以訴訟程序解決之。為耀
 章輪工友事後事宜之措施，外埠人士，不明真相，
 謠言本會名譽及辦事人之私德，經個人調查所
 得，實為前任某委員誤解起因，誠為憾事。

理財陳楠棠同志報告：
 本分會廿六年正月份財務概況，經常費收入
 之 45=15=0，特項補助金之 400=0=0，經常
 費支出之 137=09=5，收支比對存銀
 之 308=5=7。美利濟本會辦事處收支數
 結算至廿六年正月十日止，實存銀之 72=10=11/2。
 罷工委員會項內結算至廿六年正月卅一日止，尚
 存之 245。 2241-0-12
 葉嘉樂同志補充解釋本會進款項內之特項
 樂助金，謂該項樂助金，原係 S.S. STOCKINGTON
 工友，自願捐助半個月俸資，用途如何，全權
 付託本會支配。
 主席請問各委員自由報告。
 主席宣讀特派員辦事處及總工會未至，林錫
 君未至。并給各委員傳觀。

關於林錫君未至擬向本會登報道歉？
 及欲借本會全址堆存麵粉事，應如何致答案
 議決：一 登報事為林君個人行動，應隨其本人利

意決定。關於意欲借用會址，以作堆棧之用，事詳細辦法，應通知林君，先向本會委員董煥，董煥兩君面商之。

(2) 關於本年度核數員，早經選定，應定何日辦理移交手續案。

議決：一、限壹星期內，新舊核數員，從速交代清楚，並去函通知有關職員。

(3) 關於潘君在滬工友廿四名被解出境，應如何給予經濟援助案。

議決：一、應予經濟援助，滙寄香港，匯費伍佰餘元，該款應先由董委會存工教務處，其餘由本會補足之。滙交香港滙員工會，俟該批工友抵港報到時，平均分派。

(4) 莫利渣辦事處存餘之款，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一、暫存該辦事處，每屆解繳本會。

(5) 關於廿五年第七次董委會議第十一項議決案，關於酬勞潘君，應如何實施案。

議決：一、去函潘君，將辦事處剩餘之款內，扣除酬勞拾伍員，以清手續。

(6) 陳植棠同志提議，為劃一中華滙員工會所屬各地分會，委員名稱，應否將本年度之委員改稱理監事，以符系統案。

議決：一、事關改組，應從詳討論，留待下次會議。

上列各項議決案係經多數通過

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

主席

胡蘭楷

貳月九日

漢洲分會
民國廿六年
本會議事

日期
地點
主席

出席委員

缺席

胡蘭楷

黃學蔚

張岳虎，毛金

誦讀

① 由雲南運送回
決連罷工委員
海員工會分派

② 關於WOLARAH
接充者項手續

③ 關於接太古行
商陰謀加害
并可藉此而聯
助理私

(1) 關於履行會費大

(2) 關於福利社與本
若手中

(3) 本罷工之總檢
團結方能得到
理財陳植

10 貳月八日止本

漢洲分會民國卅一年度第四次委員會議

民國卅一年九月九日星期日下午貳時

胡賢楷
馬 賢 楷

黃 崇 蔚
陳 瑞 昌
鄧 嘉 如
王 如 利
馬 家 茂

日期
地點
主席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缺席

張岳庭, 毛金華, 董煥虞, 李文悅, 蔡和, 陳家玉

誦讀上次會議議案(全體無異議)

存會秘書黃崇蔚君報告:

- ① 由雲南運送回港沙底頓輪罷工工友卅四名存會上次議決連罷工者與會所存之款由或担負匯寄\$500-0-0寄交香港海員工會分派各工友但用何名譽義付返尚須政慮
- ② 關於WALARAH船僱與事擬派受禁之輪工友廿名接充若項手續已告清楚正候移民部之釋放令也
- ③ 關於接太古行信僱從其存人來雲岳州輪工境事原為航商陰謀加害但其本人頗敢告假并簽僱W. 輪返國一行并可藉此而聯絡地工會

助理秘書鄭嘉榮君報告:

- (1) 關於履行會與大會職權決議關於委員會組織事
- (2) 關於福利社與本會之關係其獨立性之重要但須防犯落入反動若手中
- (3) 本罷工之總檢討一略謂除非我海員工友能得聯絡及謀精誠團結方能得到工運前途之勝利

理財陳榆棠君報告:

九月八日止本會財務概況。總結存銀\$1293-3-11.

會址, 以作推棧之
善舉, 宜暫允所請
林君, 先向本會委員
之。早經選定, 應是何日

新舊執業員, 從速
知有開職。應如何

准滙寄香港, 俾幣任
委會路存之款, 轉數
是之。滙交香港海員工
港親到時, 平均分派。
之款, 應如何處理案。

存會秘書黃崇蔚君報告
會議第十一項議決
應如何實施案。
要剩餘之款內, 扣除俸

為劃一中華海員工會所
應否將本年度之委員
統案
詳討論, 留待下次會議。

經多數通過

十五分

主席

胡賢楷

九月九日

- (2) 前任核數員林錫君. 現任核數員麥家厚君于八月八日分別交代清楚
- (3) 上到本會結存之數. 儲蓄出理財. 前任核數員. 現任核數員分別簽名於本會財政進支簿卷內. 以昭慎重!
- (4) 照理財陳君報告. 本會總存銀 $1293=3=11$ 前次會議議決本會應補貼滙港. 約銀二千六百十磅之數. 是則本會每存財庫存銀祇支1000磅左右. 每月經常費用平均約支130. 長此以下. 八個月後. 本會即有結束之虞!

黃樂蔚同志提議:-

- (1) 關於沙鹿頓輪罷工. 由雲南輪遣送回港. 本會上次議決滙寄支500. 交香港海員工會平均分派. 應用可名義滙寄案!

議決: 投票式用福利社名滙寄香港海員工會。

- (2) 黃同志本人現據太古行來函. 謂乘此輪出境. 其本人亦擬請假回國. 及聯絡各工會如何決議案 (因出席人數不足留為下次議決)

鄭嘉樂同志提議.

- (1) 關於改組問題. 選出監委以符第四屆會員大會議決案事
- 議決: 暫緩議決. 俟工會辦事處來函再為討論 (通過)
- (2) 據福利社來函. 略謂此次跳舞會. 慶祝週年紀念. 日合共計所虧損為32. 要求工會津貼案。

議決: 由工會津貼支10-10.0 (通過)

- (3) 關於董同志云. 可否挽留林錫君為本會本屆委員案.
- 議決: 第一次會議時. 林君以個人主觀. 忽視眾意. 強詞奪理. 對於多方解釋. 挽留. 終屬無效. 故准其退出. 無為挽留之說 (通過)

- (4) 關於林錫君登報. 略謂此因諸委員意志各別. 故自行退出. 本屆委員合在員如何決議案. (因出席人數不足留為下次議決)

請麥家厚同志回報。

財務應由二月八日正當前數目由林錫君理. 麥同志由三月八日為正式核數員主任。

散會 五時三十分

張岳陽

日期: 民國廿九年
地點: 本會辦公
主席: 張岳陽
出席者: 鄭嘉樂 陳嘉庚 陳嘉庚 陳嘉庚

(一) 紀錄宣讀
在該如下:

(2) 全

(二) 紀錄宣讀
1) 黃
2) 黃

(三) 財政主任
組織尚未

(四) 討論事工

輸出境
如何處
由本委員
苗澳. 并予

議決:
財政與工作
由其本人

核数员查尔厚君于八月八日分别
理射前任核数员现任核数员
卷内以照慎重!
存銀 1293=3=11 前次會議議決
五六十磅之數是則本會每存財
十月份常費用平均約是130.是此
結束之虞!

雲南輪遣送回港本會上次議
會平均分派. 應用可名義匯寄
香港海員工會.
省乘岳州輪出境其本人亦擬請
可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留為下

第四屆會員大會議決案事
案某函再為討論(通過)
舞會及週年紀念會日合計所虧

錯君為本會本屆委員案
人主觀. 忽視眾意強詞奪理.
無效故准其退出無為挽留之說
若委員意志者別故自行退出本屆委
因出席人數不足留為下次議決)

數目由林錯君理. 卷同志由明
五時三十分 辦: 張岳冠

日期
地點
主席
出席者

漢分會(國)廿六年度第五屆委員會議

廿六年二月十一日晚八時半
本會辦公室
張岳冠
紀錄: 翁嘉樂
鄭嘉樂 陳嘉樂 鄭嘉樂 陳嘉樂 胡嘉樂 蔡嘉樂 馬嘉樂 王嘉樂 黃嘉樂

(一) 紀錄宣讀上次議決案:
1) 鄭同志提出修改其中「鄭嘉樂同志提議」之第一條,
在該如下: 「議決先照會員大會議決執行以係總工會
辦事處來函再為討論」(全體通過)
2) 全體通過各項議決案.

(二) 紀錄宣讀收到文件:—
1) 黃嘉樂同志來函 (見下列提議案第一條)
2) 鄭嘉樂同志來函 (會上 第二條)
(三) 財政主任陳嘉樂同志報告略謂外傳本委員會之
組織尚未臻完善之說.

(四) 討論事項:—
1) 黃秘書因其擔保人「太古引」來函謂乘岳州
輸出境事要求本會設法指導在付方法, 關於此事在
如何處決案.
議決: 由本委員會函 領事請求代黃君向澳當局申請延期
留澳, 并予必要時可由本會負責担保之.

2) 鄭助理秘書來函謂報捐工會目前環境及
財政與工作之條件, 將求本會亦任可任用常川職員二名, 最
近其本人欲請健為國一, 值資職銜各地工會略敘概

洲分會
 日期：主席：
 日期：主席：
 日期：主席：

宣宣宣
 宣宣宣

秘書
 樂事
 保獨分
 僑社
 (3)
 (4)
 助理
 政府
 前備

英
 軍決
 淨
 運
 運
 運

中
 告
 告

總進數

2. 16-07-10

總支數

2. 465-16-06

比對支長數

2. 449-08-08

廿六年正月分結存數
 廿六年正月分結存數

2. 1,469-07-08

2. 1,019-15-00

理財樓
 本月財務概況
 已經公佈告示欄

議決：

議決：

議決：

勞并請本委員會代為辦理出境及返澳入境手續
關於此事在如何解決案

議決:

(1) 關於前屆請假為國事以黃秘書居留未得解決
時暫時不准再請。(黃同志提議, 蔡同志附議
全體通過)

(2) 關於出請假難准時, 是否由本會代為入境手
續事, 以蔡同志在會服務時逾二載, 本會為
保障及充實工運人才起見, 宜在代為辦理返
澳入境手續。(陳樹棠同志提議,
黃同志附議全體通過)

議決:

(3) 關於推選監委二名在如何進行案
以提案式公推“陳嘉玉及馬德元二人充任。

議決:

(4) 接上議決案末條
關於林昌雲拒事在如何解決案
由本委員會召集全體開會說明林昌雲之請假事
非本委員會有任何所謂老老各別。暨擬通告中
秘書處負責之。

散會

主席 麥宗子 詹具

澳洲分會廿
地澳本會

日期 廿九年三月
主席 黃厚榮
紀錄 陳榆榮
出席者 鄭嘉步

宣讀
宣讀

秘書 黃

事條
獨方
關係社
(3)
“
(4)
員秘
政前
債

澳洲分會卅六年度第一次委員會

本會
日期：卅六年三月七日 下午二時
主席：廖家厚
副主席：陳榆棠

陳瑞昌 陳榆棠 廖家厚 蔡和 董煥庚 鄭禮 鄭嘉步

= 全體無異議 =

宣讀 宣讀 宣讀 宣讀 宣讀
宣讀 宣讀 宣讀 宣讀 宣讀
宣讀 宣讀 宣讀 宣讀 宣讀

報告事項

秘書黃樂壽同志報告：(1) 本人延長居留澳境，謂因格于移民條例，無力協助云云。該事非僅本人個獨之事，實有關係整個留澳僑胞居留問題，各方請或援助之經過。(2) 最近雪梨華僑籌備會議，華僑大會函邀各社團推舉代表三人，參加籌備會議。(3) 船務，為在監工友謀生起見，接受“WALLARAH”船僱用船員事，及向移民局交涉釋放工友之經過，大致已告解決。(4) “BURWAN”，“POOMBAR”兩船拒僱船員事，決定先後次序之意見。

助理秘書鄭嘉樂同志報告：(1) “ORARA”船工友簽字暫約之經過。(2) 梓學李洲勞工政府之現行政策及領館之柔弱態度。(3) 前任秘書布威君來函詢問此後入境手續事。(4) 本會辦事人之工作困難因果。

總進數
總支數
比對支長數

16-07-10

465-16-06

449-08-08

已往
式
理財

- (5) "HICKORY GLEN" 船工友被捕時之漏脫
攻六者，影響在整攻早日釋放之成因。
- (6) 推舉黃樂蔚李家厚董煥虞三同志為
本會代表出席居留籌備會之措置。
- (7) 林錫之指正駁文，原講為登刊民報
因時間不及，先用通告式在本會告示欄
公佈。

理財陳榆棠同志報告：- 本會卅一年度式月份
財務概況；進支 16-7-10，支支 465-16-6，
進支比對支長 支 449-8-8。式月份止總存
支 1,019-15-0。

執委董煥虞同志報告：- 調解“華聯”輪船
勞勞糾紛之經過。

常委李家厚同志報告：- 評論本洲移民政
策，及本會應取態度及工作方針。

討論事項

(1) 執委兼理財陳榆棠同志來函提請辭職
應否批准案。

決：- 陳同志因欲返國，擇意堅決，挽留無效，准予
辭卸本兼各職，決調現任常委兼核數主
任李家厚同志，接充理財主任。現任執
委陳蒙玉同志，接充核數主任之職。

(2) 秘書黃樂蔚同志之延長居留澳境事，領館
已無力協助，應如何再行設法申請案。

決：- 由本委員會直接具呈本洲移民部長，請
求准予黃同志延長居留時期，并詳細解
釋申請理由。

(3) "BURNAH" 及 "FOONBAR" 兩船僱用船
員事，應以何種為先案。

決：- "BURNAH" 船代理人向本會要求船員事，
時在去年十一月，因事延至今日，始能成行，

依申
申考派本
應于
正過
指事
過
依
申
申考派本
應于
正過
指事
過

前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船工友被捕時之漏脫
整工友早日釋放之成因。
董家厚董煥虞三同志為
籌備會之措置。(7)
原講為登刊民報
通告式在本會告示欄

:- 本會卅一年度式月份
6-7-10, 支. 465-16-6
49-8-8. 式月份止總存

:- 調解“華聯”輪船
:- 評論本洲移民政
度及工作方針。

項
董家厚同志來函提請辭職

據董家厚同志來函稱，現任本會
董家厚同志來函提請辭職
董家厚同志來函提請辭職
董家厚同志來函提請辭職

“POONBAR”兩船僱用船
董家厚同志來函提請辭職
董家厚同志來函提請辭職

依申請時期為先後次序，應以“BURWAH”
船為先。
董家厚同志來函提請辭職
董家厚同志來函提請辭職

(4)
決:-
(5)
決:-

散

月前呈請辭職，承
諸公雅愛，決議慰留，敢不稍盡棉力
以副厚意。奈因離國日久，鄉思情切
以致心緒意亂，夢寐縈思，亟欲歸國省
親，刻正擬攜一切決意，于短期內離澳
返國。為此再行具呈，祈請援照
謀生之向例，准予辭卸本兼各職，不
謀生之向例，准予辭卸本兼各職，不
謀生之向例，准予辭卸本兼各職，不

“那工友被捕時之漏挽
在整工友早日釋放之成固。
蘇麥敦厚董煥虞三同志為
居留籌備會之措置。(7)
駁文原講為登刊民報
先用通告式在本會告示欄

報告：- 本會卅一年度式月份
志 16-7-10, 支志 465-16-6
志 449-8-8, 式月份止總存

報告：- 調解“華聯”輪船
過。

報告：- 詳論本洲移民政
態度及工作方針。

事項
陳榆棠同志來函提請辭職

國梓意堅決挽留無效准予
職，決調現任常委兼核數主
志，接充理財主任。現任核
老接充核數主任之職。
同志之返長居留澳境事，領館
如何再行設法申請案。
直接具呈本洲移民部長請
志返長居留時期，并詳細解

及“POOMBAR”兩船僱用照
何船為先案。
代理人向本會要求船身事
，因事延至今日，始能成行，

依申請時期為先後次序，應以“BURWAH”
船為先。
董煥虞，三同志代
表本會出席華僑居留會議，應正追認案。
應予追認 = 全體通過 =
指正“林錫聖事”之駁文，應否補登民報。
事過境遷，應毋庸議。

(4)
決：-
(5)
決：-

散會：下午十一時正

主席 張
岳
簽具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1951年...

因時間不及，先用通告式在本會各不編
公佈。
理財陳榆棠同志報告：- 本會卅一年度式月份
財務概況，進支16-7-10，支支465-16-6，
進支比對支長支449-8-8。式月份止總存
支1,019-15-0。

執委董煥虞同志報告：- 調解
勞勞糾紛之經過。

常委麥家厚同志報告：- 許論
集及本會應取態度及工作方

討論事項

(1) 執委兼理財陳榆棠同志來
函，應否批准案。

陳同志自欲返國，擇意堅決，擬
卸本兼各職，決調現任
任麥家厚同志，接充理財
委員陳家玉同志，接充核數

(2) 秘書黃樂蔚同志之返長居
已無力協助，應如何再行設
由本委員會直接具呈本洲
求准予黃同志返長居留解
釋申請理由。

(3) "BURMAH" 及 "FOONBAR"
員事，應以何種為先案
"BURMAH" 航代理人向本
時在去年十一月，因事延至今

(5) 指正“林錫堂”之疑元，應在“林錫堂”氏報。
決：- 事過境遷，應毋庸議。

散

執監委員會均鑒

執行委員兼理財

陳榆棠謹上

卅六年三月七日

常務委員
張岳厚同志
蔡和同志

轉呈

月前呈請辭職，承
諸公雅愛，決議慰留，敢不稍盡棉力
以副厚意。奈因離國日久，鄉思情切
以致心緒意亂，夢寐縈思，亟欲歸國省
親，刻正擬攜一切決意于短期內離澳
返國。為此再行具呈，祈請援照，出海
謀生之向，倒准予辭卸本兼各職，不
勝感激之至此上。

廿六年四月第七次委員會議

日期：廿六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八時

地點：福利社俱樂部

主席：張岳虎

紀錄：鄭嘉庚

出席者：鄭嘉庚 張岳虎 胡賢楷 黃果蔚 鄭嘉庚

- (1) 紀錄員宣讀上次議決案 全體通過
- (2) 秘書黃果蔚同志報告：(1) 船務：關於東萊凡修義二輪經已配妥人員，前澤航商允諾捐助福利金共伍佰鎊。關於Poonber及Orara見在亞求本會配人中。關於中國籍輪工友，其中有十七名在印度候船乘澳，惟因澳洲移民尚未准許，故本會尚在交涉中。(2) 關於參加移民協進會經過及最近該會托本會帶到海峽居留事務登記事宜。(3) 關於克洛本人居留經過，得現任克羅部長Mr. Ward之助，已得移民部長面允延期居留。
- (3) 助理秘書鄭嘉庚同志報告：(1) 關於瑛產業保險協會結束後，贈本會松栢石物事。(2) 關於出席參加現送東印人運國聯款會經過。(3) 關於荷蘭Mrs. Johnson籌備競選費紀錄經過。(4) 關於陳榆棠同志辭職後，本人接理本會以付克羅同情形及最近東萊及濟第兩輪工友曾助款500/1/1居清償薪工費用，以項捐款之分配克付辦法。關於其中兩欠律師費用數進知，本會人經得對方同意每80清還作結，以存自付薪金。(5) 關於本人對於財政收支之檢討報告將來財務之預算案，略謂上季本會全費一項已記入帳簿共119/12/10，以該項全費將隨口而減，但據目前之消克每月最低限度需為91。是以該案有非計。

(4) 財政主任
總克數
本月三月底

(5) 討論事項
1) 關於福利金

議決：克由福

(2) 關於員調

議決：克由福

(3) 可案

議決：本會應在口証。海峽居留他埠者向航商

(4) 決議

議決：應以一包助本會者

詢問其未明予與指

議決：克由福

續維持情勢

會議

(14) 財政主任考家厚同志報告：三月份總進數計1104，總支數計187-5=9，進支比對表長銀共129/1579。本月三月底存銀共計890/2/3。

(15) 討論事項：—

(1) 關於東萊及“濟萊”兩輪之航商補助之600福利金應如何處決案。

議決：交由福利社收存。

(2) 關於總會來函着令本會填付工作人員調查表應如何處決案。

議決：交由各委員自行報告其本人履歷交由秘書處填報。

(3) 關於在北海克洛“中國”號輪之航運工友案。

議決：本會應在力推促航商請將移民都管給以之証，現據移民向該商有該商對於中國海員乘機一事絕不可行，但如屬取道此地轉往他埠者，移民部或有准許之可能，故本會應力向航商交涉，轉請該等工友暫來暫一轉。

(4) 關於罷工工友所存下之米三色在北海廣

議決：應以一色送回考家厚同志一色贈送每西人之曾幫助本會者，另一色備與黎和同志。

(5) 關於會員及前委員林錫錫同志來函詢問其本人是否出本會，會日李胡兩君指稱其未明工單，不知其本人對於本會之錯誤，懇求予以指示案。

議決：交由秘書處去函作答，並指出林同志之不民主行為，以作警告，而明是非。

(6) 關於幫助理秘書之報告本會將為繼續維持現狀，將有不整之廣，對於目前情勢，亟應轉換工作方針，以符實際環境案。

全體通過

附錄：關於東萊及“濟萊”兩輪之航商補助之600福利金共計1104元，其中有一百七十五元在內，尚未核准，故本會參加移民協進會，向海員居留事務處登記，居留經過，得現任移民局長面允延期。

(1) 關於東萊業保險各物事 (2) 關於出席經過 (3) 關於前辦經過 (4) 關於本會以進支數同兩輪工友之補助187/5/9，其未明工單，不知其本人對於本會之錯誤，懇求予以指示案。 (5) 關於幫助理秘書之報告本會將為繼續維持現狀，將有不整之廣，對於目前情勢，亟應轉換工作方針，以符實際環境案。

議決：本會注重工作方面務求使每海員多方聯絡改善其生活及待遇現鑑于目前環境之需要，並向福利社提出雙方合作辦法，原則如下：—

(1) 兩機關皆應以謀改善海員待遇增進海員福利為宗旨，為促工作起見，在互相合作互助。

(2) 本會近得航商所捐助之500福利金已決定充當福利社收存經費，以項款在內用為聘請一常川人員以有辦理海員聯合本會辦理一切關於海員福利事宜。

(3) 兩機關之辦事人員在本會相合作之精神，根據環境之需要，力求發展工作，推進福利事宜為原則。

(4) 詳細合作辦法，由兩機關代表商議決定之，充當本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5) 關於本會所有之剩餘儲蓄什物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出結之。

(8) 散會

主席 張岳慶

日期：民國卅六年五月九日。

清理冊

姓名	金額	日期	備註
1305 潘浩	2	--	接
1306 梁福	3	--	132
1307 黃錦勤	2	--	133
1308 黃才	2	--	133
1309 楊正	3	--	133
1310 吳卓	3	--	133
1311 李又	2	--	133
1312 吳興	10	0	133
1313 魏蘇	2	--	133
1314 陳福	2	--	133
1315 梁福	1	--	133
1316 陳清	2	--	133
1317 陳光	2	--	134
1318 姜珠	2	--	
1319 林生	2	--	
1320 吳坤	2	--	
1321 朱培生	2	--	
1322 傅文彬	2	--	
1323 李木	2	--	
1324 朱其	3	--	
1325 蔡林	2	--	
1326 張樹	2	--	
1327 李四	2	--	
1328 鐘德	2	--	
1329 接洽	4910	--	

以上數項經
張岳慶
蔡和

长 缺 每 海 员 多 方 职
多 理 现 于 目 前 环
境 出 双 方 合 作 办 案

清理廿九年支出' 家 院 工 籍 工 数 目 表 俞 亦 步 经 手

改 善 海 员 待 遇 增 进
起 见 在 互 相 合 作

有 助 之 500 福 利 金
理 费 以 项 款 在
办 理 海 员 联 合
福 利 事 宜

在 本 互 相 合 作 之 精
神 求 发 展 工 作

法 在 由 两 机 关 代
表 会 通 过 后 施 行

除 借 借 什 物 在

九日

组别		姓名		姓名		姓名	
组别	姓名	元	角	组别	姓名	元	角
1305	潘浩	2	-	接前列		49	10-
1306	梁福	3	-	1329	成根	2	-
1307	黄锦勤	2	-	1330	何文基	2	-
1308	黄才	2	-	1331	梁新	10	-
1309	杨正	3	-	1332	张雨文	10	-
1310	吴卓	3	-	1333	李培	10	-
1311	李又	2	-	1334	谭森	10	-
1312	吴兴	10	0	1335	吴森	10	-
1313	黎森	2	-	1336	徐才	10	-
1314	梁福	2	-	1337	陈耀	10	-
1315	梁福	1	-	1338	曾元	10	-
1316	梁浩	2	-	1339	何瑞华	10	-
1317	梁光	2	-	1340	梁重福	10	-
1318	姜珠	2	-	共进 15310-			
1319	林生	2	-				
1320	梁虹	2	-				
1321	朱培生	2	-				
1322	傅子梅	2	-				
1323	李木	2	-				
1324	朱其	3	-				
1325	黎林	2	-				
1326	张树	2	-				
1327	李回	2	-				
1328	张德	2	-				
1329	接前列	49	10-				

名称	元	角
律师费	80	-
购置办公用品费用	39	-
购置鱼油石笔筷	10	10-
克克工友出旅旅费	14	26-
共支	143	126-

共借捐款 15310-
共支 143126-
结余对比存银 9175-

以上款项经第八次委员会查明属实，特签字追认。
 张岳康 俞亦步 梁新 姜宗子 董德厚 和

廿六年第捌次委員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九日晚八時半

地點：福利社俱樂部

主席：張岳虎

紀錄：郭嘉庚

出席者：郭嘉庚 董煥庭 蔡和 吳果蔚

郭嘉庚 張岳虎

潘雍華

- (一) 宣讀上次議決案 全體無異議通過
- (二) 查核及追認 清理罷工數目表 全體出席委員簽具核認之
- (三) 郭秘書長郭嘉庚同志報告：公務船務及參加吳總領事所召集之海員代表會時期內所宣佈之充份局面問題經過
- (四) 宣讀來往公函
 - (1) 總會來函嘉勉上次罷工事件
 - (2) 潘維新同志來函請准予詳查美分會義務社出職
 - (3) 領事來函調查船務時傷亡同胞事
 - (4) 林會員錫來函請求辦理其本人退群委員職事
- (五) 郭助理秘書長吳果同志報告：(1) 為聯絡公友及召集參加勞動節遊行起見曾發出二百二十五封函信及“海員刊物”(2) 為討論最近公使館宣佈之對華航務新例，曾登“民報”於本五星期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3) 提出“增進海員工益”方案(略)
- (六) 主席報告根據最近由港抵粵之海員報，港地已工相聞利斷我工友甚有滿意計由航中中深兩地之船目前共有七艘之數，本會宜在力事聯絡及組織該等船中工友，以資在付叫等危案工人運動之急工劃
- (七) 郭秘書長郭嘉庚同志報告財務概況：—
 - 四月份進款 90/570 支 122/135
 - 收支比對四月份進款 32/274
 - 四月底銀行存款 857/1074

討論事項
議案(甲) 閱

增進
1-1) 本會外匯
查海員代表
主席現工
1-2) 經濟措

3) 工作細
宣稱恐唯一致
務海協進會
其他會員均
皆境均在由

海員會務
力事聯絡，深
五卷) 泊岸四
絡慰問

姚葉希街12
號之地址由
員一名以維
措施等項

一全4青年會
保4什物，在

獲相當完滿
代有申請進

日事

1. 讨论事项: —

议案(甲) 关于郑助理秘书所提出之「增建海员工屋方案」(旧名下) 在何时修正在施列案。

增建海员工屋方案

(一) 本会之政纲宗旨: 本会在本过去之「服务宗旨」继续为海员谋福利并联络国内以「进步」团体, 力谋民主实现, 工人解放。

(二) 经济措施: 以服务工友而抽取经费之来源, 以在时省而筹刷费用: 在消。

(三) 工作细则:

(A) 以在埠会员之居留问题, 由公港政府定标准, 故本会目前理通告, 会员向新入移民协会, 领事馆或私人, 个别申请延期居留外, 在力劝其他会员, 为合法具申请延期理由或资格者, 在埠准备境, 并由本会代免船费能用, 得以直叫免取回。

(B) 以在埠外澳洲及其他各港之新海员, 每日俱增, 本会若联合福利社, 亦一视同仁, 在力争取, 除原本福利社, 在每半(日属有籍工友) 泊岸四十二小时以内, 由本会或福利社派员一肩前往联络慰问。

(C) 在求适当工作, 在节省费用起见, 本会在德律风街125号之会址办公, 在迁回德律风街125号旧址, 亦有社及福利社共同租赁之, 在聘受薪职员一名, 以维持福利社之发展, 在实现之政纲, 经济措施, 暨工作细则存已任。

(D) 德律风街125号之办公地, 在转租与一全有本会之团体或机关, 增建会址时, 凡属剩餘傢俬什物, 在后列出售之。

(E) 为我海员再延期居留澳洲, 在解决了, 在相当完满解决时, 凡属本会委员, 在由本会呈请领事馆, 在存申请延期, 以进会中。

会议通过

全体出席委员签署

及参加吴总领导所召集之在港居留问题经过, 上次罢工事件。

美分会委员秘书也。

本会区群委员职务。

联络会在反片集考加步, 互封通信及「海员福利」。

在星期日, 在临时会议, 增建海员工屋方案(略)。

在港地色工相图, 在澳两地, 在船目前共有七组, 在澳等船中, 在工, 在色工制。

在色工制。

在色工制。

在色工制。

(F) 本會所得「東義」及「洛義」兩船商及前「Stockington」船商所捐助之福利金共計600，除充福利社收存外，在由該社酌商定其全運用該款之方針如下：

(一) 原則：本兩機關皆以謀改善海員待遇增進海員福利為宗旨，在付者前環境促進工作既無起見，在互相合作扶助。

(二) 合作辦法：一

(甲) 總官街六十六號之坊所，在由僑青及本兩機關共同租賃，維持費用在另酌商定之。

(乙) 工會總辦事人一名其薪金在由工會支付之。

(丙) 福利社總辦事人一名其薪金在由福利社支付之。

(丁) 兩機關之辦事人在遵守本合作原則其辦公時間在另定之。

(戊) 如遇特別事項時，任何一辦事人有代表任何一機關之權。

(己) 其他。

(9) 本會為利印宣傳品以資提高海員之教育程度，限期每月出版一次，由總辦事人編定完

(甲) 議決：

此方案經總辦事人及辦事人討論修訂後，關於此項一事務規定定期由會員大會討論之。

議案(丙) 關於清理船工數目所存下之於9/17/52在船所

(丙) 議決：

交存福利社以作福利金。

議案(2) 關於本月十一日之臨時會員大會由何署到案

(2) 議決：

推董煥廣同志為主席並持開會宣言。

議案(丙) 關於潘毓善君提出選舉辦事處之議

務科主
(丙) 議決： 准其所
并着令
地領會

會

正「海美」兩船商及前
助金共計600,除充福利
基金外全運用該款之半

海美待遇增進海員福利
對工作能起見,在互相

所,在由僑青凡本向機關
費用在另訂商定之。

其薪金在由工會支付之。
一若其薪金在由福利

在遵守本會作原則其亦

任,任何一辦事人有代表

傳品以在提高海員在
次,由僑青辦事員全編訂
事人討論修訂後,由
月日會員大會討論之。

下午九時在河慶

利金。

會會員大會由河舉到案
會全持開會事宜。

是出這群美辦事員之義

務科提案

(兩)議決: 准其所請, 并由本會登報謝潘君過去之犧牲,
并着令美華會以後, 如有糾紛事宜在該會當
地領事官辦理之。

散會

主席 董煥慶 簽名
日期 3/7/47

日期
地点
主席
记录
出席者

澳洲分會廿大年度臨時會員大會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福利社俱樂部
禮堂

主席 黃陸拾壹名

主席 黃陸拾壹名

(一)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略謂本會此次臨時會員大會
乃因最近在華海員工在留澳境問題得由
黃秘書由各方查探得消息甚詳故特請
主席黃君振以明大概

(二) 黃秘書略稱本會對於居留問題已有注意茲將
本會去年初曾通函領館，呈請向澳政府要求
准許我在華海員工逾期留澳

(2) 本年初由黃
秉旺先生發動組織全僑機關以存老僑已疏華
新入移澳之待遇本會常派員考察加細成立華
人移澳協會該會決定先將居留手續方針其中
關於我海員工則力持我海員工多曾為盟軍服務
且年老無倚多病返國遙形成留澳中國人日少
謀保持我華人旅澳口數之相當人數且計是故
請求澳政府准許我在華海員工得以逾期
居留

(3) 出席者加第一次集議領事兩會謀
之居留問題供諸會，當時領事請各僑商
見以公使領館及領事館向澳政府充涉

(四) 出席者加第二次集議領事兩會謀
使館領事及康禮先生報告充涉經過若輩
新入之境之新例至，黃君有改良，雖對於海
員工方面指謂澳當局思在澳海美積累甚多且
前公使士職期中曾與澳政府相方同意謂
我海員工對於我華期內，在澳解府係那威
在岸上免稅，戰後則在留境等情故我海
員工居留一事至今尚屬希望甚微等語

後鄭代辦室稱，由澳出在華海員工其具有其他

黃君
等不

(三) 鄭明理
今年相
(2) 王政
成立
(3) 李全
公使
會方
黃君
之經
(四) 本

(4) 陶子
以其
考財既
去年
本年
計過

(五) 俱各都借
考家厚同
中是香有
我海員工
由黃秘書
東留澳：4

(六) 會討論
一、鄭
海員工居留

臨時會員大會
一月下午二時

無依之居留資格者，尚有申請難付逾期滯留
等事。

此次臨時會員大會
澳境問題得由
消息甚詳，故特請
問題，有法查者將
請向澳政府要求
與。(2) 本年初由黃
紀周以充港已改新
派員參加，成立新
港居留條件方針，其
中多曾為盟軍服務
成爲澳中國人，日少
之相當人數，計是批
海員工友得以延期
一次，吳總領事所召集
領事請各專家，有意
向澳當局充港。
本會之章程，會時公
告充港，經過黃紀周
自有改良，雖對於海
員我海員積累甚多，且
政府存相同同意，謂
向在澳解府係航威
境事情，故我海
甚感其苦。
華海員，其具有其他

- (3) 鄭助理秘書報告：(1) 去年月工會處境與今年相同，故當時乃發動籌組福利社。
- (2) 上次僑員大會時，本會正領導之輪船工，業已得新成立之福利社之助，故最近種種可以先行解決。
- (3) 本會之目前狀況：(甲) 在埠海員其居留問題業已由公使館有所表示，其將來是否得移居留，對於本會方面之會員故能繼續維持之，關於航海會員其薪金方面尚未能恢復戰時標準，故對於本會之經濟前途恐有不利前戰時之補助。
- (乙) 根據經濟現狀，本會為欲繼續戰後之既編繼續支持，必需改善工作方法，適重於服務航海工友，故上次委員會擬本公所提出之增進海員工業，方案中，擬將本會會址遷移福利社俱樂部，於晚上設在該處辦事。
- (4) 關於埠上之海員其中已轉業者，其居留條件，在求公使館以其他新法同樣看待，向澳政府充港。

(四) 查財政部厚同志報告財務概況：一
 去年底本會存銀 1161.2 = 1.
 本年初月存銀 7.15 = 4.
 計過去充港由本會撥與福利社收存者有 100 餘元
 俱各都借款，共 600 餘元福利金。

(五) 查厚同志向黃秘書關於去年吳領事所召集之談話會中，吳君有黃家叔先生若提出請求澳海員工會代我海員向澳政府申請延期居留事，由黃秘書印答證實，并補充解釋我海員數年來澳境之情形。

(六) 討論事項：一
 (1) 鄭助理秘書提議本臨時會員大會對於海員居留事件之決議如下：

「我中華海員在瓦法西斯戰爭中，亦忠義之台
海盟國服務，共達勝利之境，當今復員時期，
甚由我一部分之駐留澳洲海員同胞，其中表示
欲延期留澳者數逾百人，本會認為我國駐澳
之代表機關，為增進我僑胞福利計，宜在力
求澳政府准許以華凡屬具備最近公使館
所定留新華人移民規則之移民資格者，給予
平等之居留待遇」

議決：全體通過並呈報

(一) 前助理秘書提議為因在國際環境，
促進我海員工運工作起見，本澳洲分會應繼
續維持存在，其工作方針如下列各方針：

- (1) 服務工友
- (2) 改善工友待遇
- (3) 增進工友正確之知識及文化認識
- (4) 聯絡各進步之工人團體，以謀民主實現工人解放

議決：全體通過

(三) 主席提示本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之決議將
本分會目前會址于六月左右遷回總督街六十六
號之舊址一事請求各表意見

議決：遷址事應交由委員會相規進行之

主席 董煥虞 簽具
3/7/47

日期：廿六年七月三
地點：福利社
主席：董煥虞
秘書：鄭嘉樂
出席者：鄭嘉樂 董煥虞

- (一) 選舉...
- (二) 紀錄...
- (三) 秘書...

- (四) 助理秘書
- (1) 關於...
- (2) 珠...
- (3) China...
- (4) 和平...
- (5) 本會...

議決：本會應...

議決：案據目前...

廿九年庚第次委员会会议

日期：廿九年七月三日下午八时

地点：福利社俱乐部

主席：董焕虞

记录员：郑嘉乐

出席者：董焕虞 蔡和元 郑嘉乐 王嘉乐 马成元

斯新战争中，本会宗旨... 福利社俱乐部... 董焕虞

本会在国际环境... 董焕虞

委员会第几次会议... 董焕虞

- (一) 选举... 董焕虞
- (二) 记录宣读... 董焕虞
- (三) 秘书... 董焕虞
- (四) 助理秘书... 董焕虞
- (五) 讨论... 董焕虞

3/7/47

决议：... 董焕虞

主席：鄭嘉庚
29/07/1947.

廿六
廿六年八月
日期
地点 工会
主席 鄭嘉庚
紀錄 張岳廷
出席者 吳秉蔚

- (1). 提出鄭嘉庚
- (2). 林在英
- (3). 理財委員會
- (4). 務職任
- (甲) 討論事
- (乙) 討論事
- (丙) 討論事
- (丁) 討論事
- (戊) 討論事
- (己) 討論事
- (庚) 討論事
- (辛) 討論事
- (壬) 討論事
- (癸) 討論事

廿六年度第拾次委員會議

日期 廿六年八月廿九日下午八時

地點 工會

主席 鄭嘉樂

紀錄 張岳

出席者

黃樂蔚 鄭嘉樂 張岳 鄭 董煥虞 蔣 王 陳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 (1) 推選鄭嘉樂為主席張岳為紀錄員
- (2) 秘書黃樂蔚報告會務及往紐卡素經過
- (3) 理財委員報告財政狀況，及提出辭出理財及事務職任。
- (4) 討論事項。
 - (甲) 關於如何進行打破包工制案
眾議在總聯絡本洲各南工會，及香港海峽工會
會同各輪支共同加緊會務，詳細辦法留
待下次再議。
 - (乙) 關於如何应付總館來函徵求本會登記選舉
案
眾議以現在祖國正在內戰加緊人民相率無
自由可言，革命決响應國內民主人士及民主同盟
等拒絕參加是次一黨包辦之選舉公推張岳為
黃樂蔚負責發表聲明本。
 - (丙) 關於委員提出辭職事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留待下次討論。
 - (丁) 十一時散會。

主席 董煥虞
 2/9/1947

47.

廿六年度
廿六年九月
日期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工會
董煥
郭嘉
張
李
李蔚

- (一) 公推董煥
- (二) 秘書黃步蔚
- (1) 解釋白
- 向航商處爭執
- 之世石等作
- 郭嘉出品
- 一日起用電
- 向味克或
- 經理
- 海員
- 董同志等

- (2) 船
- (三) 財政報告
- (四) 討論會務
- (五) 關於「民運」
- 議決：採
- (六) 關於董同志
- 議決：商
- (七) 關於地址
- 議決：商

廿六年度第十一次委員會議

廿六年九月七日下午八時

日期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工會
董煥漢
鄭新出

張馬 董煥漢 陳王 董煥漢 鄭新出
葉蔚 吳元 吳元 吳元 吳元

(一) 公推董煥漢同志為主席鄭新出同志為紀錄員

(二) 秘書黃少輝同志報告：

(1) 解釋自九月份本會之工作多侧重于庶務方面但仍研
向航商處爭取得來750之福利金。引用日前經作經過
之工作報告並提出此項庶務工作是否應繼續下去。

鄭新出同志向要求委員會解釋前次委員會議決由八月
一日起用舊薪事一第一事是否乃根據本會工部政綱
而決定或為黃秘書之所報告乃因該中鄭君負責而決定

經吳元同志解釋此乃根據鄭君所提出之增
進海員工運方案之前次數次委員會議決而決定後復由
董同志等附和之。

(2) 船務

(三) 財政報告七月給財務五八月份概況。

(四) 討論會務。

(五) 關於「民運」之通告由秘書提出草稿付之討論。
議決：採用新以通告式發付各本埠會員。

(六) 關於李同志辭職事。
議決：留回下次討論。

(七) 關於地址事。
議決：留回下次討論。

廿六年
廿七年正月
二日

日期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鄭
孔
黃
景
蔚

董燦虞 李
 何代元 洪
 黃景蔚 景
 林錫 錫
 劉安 安
 吳擇鈞 鈞
 鄭 祝
 馮海星 星
 熊 堅
 龍 兼

卅六年度第十二次委員會議

日期 卅七年正月廿八日下午八時
地點 工會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鄭嘉步
董煥庚
黃宗厚
鄭孔
黃宗厚

中華海軍軍醫大會

日期 卅七年正月廿八日

地點 福利社俱樂部

主席 黃宗厚

紀錄 鄭嘉步

到會者簽名

鄭嘉步

董煥庚

李洪

何代元

符雪軒

黃宗厚

蔣宗

黃宗厚

林錫

劉安

吳澤鈞



卅七年

地 席
主 席
紀 錄
委 席 者

鄭嘉步
董煥庚
黃家厚
鄭 礼
李樂蔚

(一) 大會公推李樂蔚同志為臨時主席主持開會事宜
鄭嘉步同志為臨時紀錄員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略解釋過去一年來本會工作阻滯

之原因及已向委員會議之困難等分
組員會最後一次之議決欲將本會
之繼續支持或在目前結束一事提
交本會員大會討論之

(二) 黃家厚同志報告：解釋將本會之地理一劃分為兩區

公司係得委員會同意批准後
引 報告一年來工作之情形

(三) 李樂蔚同志報告：因廣向委員會提出請張素雅

姓許已于去年六月末有廣理之
黃家厚補充報告略謂本會現
存銀利五百七十五元左右過去
半年來所收會費大約二百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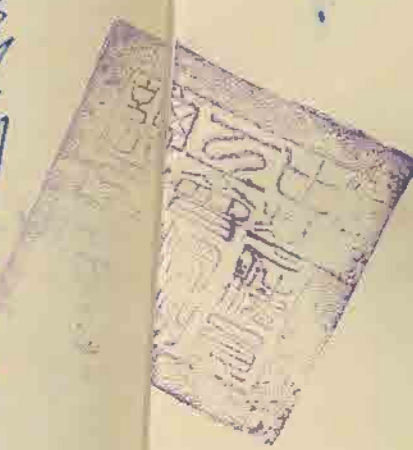
(四) 黃澤均同志發表意見：略謂如將本會結束之

則將來海島之境地將會
廣予其人管理或幫助之地
為合法之會員大會

(五) 林鋁同志謂最好請主席表決以次會議是否成

(六) 鄭礼同志提出以人數不足為理由流產多數贊成

區 / 右 又



日期：廿七年正月廿八日下午八時
地點：工會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鄭嘉步
董煥慶
黃家慶
鄭礼
黃家慶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

日期：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八時

地點：福利社禮堂

主席：林鋁

紀錄：鄭嘉步

出席人數：三十一人

(一)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因上月召開之會員大會
流產，故復定期今日開會。

(二) 黃家慶秘書報告：工會過去一年之工作及其
本人獨力維持之情形。

(三) 鄭嘉步同志報告：目前工會之情形及如何
維持，報告重要者有八子問題。

(四) 董煥慶同志報告：工會情形

(五) 鄭嘉步同志建議：此次會員大會應採合法
之會員大會

(六) 董煥慶同志報告：會員大會決定本
會之命運

(七) 毛重義同志報告：維持工會

(八) 關於在否保存工會案：
十四人贊成保存
四人反對



廿六年度第十二次委員會議

廿七年正月廿八日下午八時

日期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者

鄭嘉步 董煥庚 黃宗耀 鄭禮 鄭嘉步

九推 選舉權 選舉人

董煥庚 林錫 鄭嘉步 林錫

黃宗耀 張岳龍 林業 李之悅

鄭禮

(十) 議決 選舉權 選舉人 六

黃宗耀 23票 黃宗耀 23票

鄭嘉步 22票 董煥庚 14票

林錫 12票 黃宗耀 12票

補選

林錫 6 張岳龍 5

林業 4 李之悅 3

黃宗耀 3 陳宗玉 1

劉安 1 林錫 1



第一次委员会会议

日期: 民国廿七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八时半
 地点: 本会办公室
 主席: 廖家厚
 记录: 郑嘉乐
 出席者: 郑嘉乐

林锡 黄采蔚
 蔡和 董煥虞

- (一) 公推董煥虞同志为组织部主任。
- (二) 公推郑嘉乐同志为总务委员会总务秘书。
- (三) 公推蔡和同志为理财。
- (四) 先代时期定八月廿三日。
- (五) 组织部主任每星期薪金捌元正。
 工作时间定每星期四十八小时。
- (六) 银利克肖只长员纸由蔡和、董煥虞、郑嘉乐三人负责。
- (七) 通过由本会克还廖家厚同志车子费四拾元正。
 为前因 Incheikow 船工克薪工可赴马卡普调。
- (八) 通过本委员会定于明年二月召开会员大会并选举新委员。
- (九) 通过郑嘉乐同志薪金在支付至先代日止。

林锡

第二次

日期: 民国廿七年八月
 地点: 本会办公室
 主席: 林锡
 记录: 郑嘉乐
 出席者: 郑嘉乐 林锡 董煥虞

- (一) 关于董主任提出
- 议决: 准予所请, 由
- (二) 通过聘任
- 办公定每星期
- (三) 关于在
- 每会秘书
- 通过。

第貳次委員會議

日期：民國廿七年八月廿二日下午九時

地點：本會辦公室

主席：林錫

紀錄：鄭嘉

出席者：鄭嘉 林錫 董煥 蔡和 黃采蔚

(一) 關於董主任提出白銀受薪每星期陸元正

議決：准其所請，由八月廿三日起

(二) 通過聘任鄭嘉為同志每週星期二、三、四出會辦公，定每星期支回車馬費肆元

(三) 關於並所履旬日議決案將寫字台一張送每面每會秘書處收存
通過

林錫

下午八時半

黃采蔚

董煥 蔡和

鄭主任

委員會名譽秘書

薪金捌元正

十小時

蔡和、董煥、鄭嘉

原同志車馬費四元正
在薪工可赴馬卡壽同
年二月廿日開會員大會

在支付至元代
林錫

第叁次委員會議

日期：民國廿七年十月五日晚八時半
 地點：本會辦公室
 主席：林錫
 紀錄：鄭嘉樂
 出席者：鄭嘉樂 李遠之 董煥虞 黃果蔚
 蔡和 林錫

- (一) 公推林錫為主席 鄭嘉樂為紀錄員
- (二) 宣讀上次議案 通過簽証
- (三) 秘書鄭嘉樂同志報告如下：—
 - (甲) 本月尚有137名新會員加入本會大部分為 INCH 船員
 - (乙) 解決 INCH 船之 OVERTIME 要求情形
 - (丙) 在埠會員請求簽証儲蓄券及繳費情形
 - (丁) SAN RAFAEL 及 "楊子仁" 雇員及海員指留了
 - (戊) 彙整文件
- (四) 組織部主任董煥虞同志報告會務及船務及代理財政主任報告：收入 248/15/- 支出 288/19/-
- (五) 各委員報告
- (六)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在否派員到美華組織 INCHWELLS 員工案前
 議決：派黃果蔚同志往，各項費用不得超過 20.
- (二) 關於在埠及出海會員之會費是否減節徵收案
 議決：依據本會成立時之會費章程每季徵收 10/-
- (三) 關於航空公司之租金在何項徵收
 議決：每星期 2/5/- 修理費用由會員費一半

(四) 議決：受
 (五) 議決：凡
 (六) 議決：候
 (七) 議決：每

議

事

黃果蔚

何為紀錄員

證

下：一

會員加入本會大部分

VERTIME 要求情形

証信者蓄意及反觀

“楊子江” 應人及

志振告合籍及解籍

：收 248/157 5 每

美華組織 INCHWELLS

自費用不得超過 20

自公費之會費在否減節

費額每季徵收 10

之租金在何額徵收

費用由會員費一半

(四) 關於第 6 多房在何決定案 每星期
議決：受租辦事人員轉租一適當仔一子，被回又 1 以
有本會經費

(五) 關於簽證在何委員簽証案
議決：凡屬委員均可簽証

(六) 關於前任財務在何處理案
議決：係黃果蔚原由交回來後清理之

(七) 關於辦事人之車費事
議決：每星期另付 10

董
煥
康

第肆次委员会会议

日期: 西曆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廿七日晚八时

地点: 福利社俱乐部

主席: 董先生梅英

记录: 郭嘉岳

出席者: 郭嘉岳 董煥庚 李醒 黄果蔚

- (一) 宣读上次会议决案
- (二) 秘书郭嘉岳同志报告如下:—

(1) 来信文件:— 办公室来信函, 航空公司来信函, 林智来函等退回信藉.

(2) 会籍: 关于杨子江及 SAN RAFAEL 雇人现状, 关于 INCH 船之 OVERTIME 之处理经过, 及最近工友同人等要求加薪情形, 关于城者工潮, 西海会宣布抵制煤炭事件.

(3) 组织部主任董同志报告及代理财政主任报告: 财务, 略谓十月月份总收入 $\$138.60$, 总支数在 $\$111.24$, 收支比在 $\$67.40$, 九月及十月两个月总收入 $\$216/1718$.

(4) 黄委员梅英同志报告在美华办理 INCHWELLS 情形及上届财务整理近况

(5) 讨论事项:—

(1) 关于航空公司之租金及第六号房之租借人提案

议决: 在航管航空公司要求由本年二月一日起缴回租金每月 $\$215$, 电话费 $\$15$, 及本会负责修整招待室费用 $\$23$ 之半数, 关于第六号房只能租与现在所租下议, 但不能同意租借人林任何商业担保.

(2) 关于上届财务事

议决: 在港建与去有图者清理之.

(3) 关于航务事

议决: 在授权秘书去与 INCH 之航代理商商

要求授权
用及人工

议决 松
后

议决: 在由

议
时

要求授权本会派代表回港与已配船船员，其费用及人工由航委负责

(四) 关于林委员锡同志来信函退辞本会一切职务及会籍事

议决：本会自成立以来，对于海员入会与否，向在强迫林君以岸上所属百思费解，故在去函批准之

(五) 关于“中国文瑞”付来本会附赠之刊物已经历年未肯肯赠予

议决：在由本会督促劝捐务助之并由本会捐出10

董煥虞

案前
案议

案画 航委公司案画

SAN RAFAEL 社人状况

OVERTIME 交涉经过

要求船情形

朝西海空空编批制

议 理财主任报告

138.6.0 编与数在11/2

及十月两个月总存目

议 办理 INCHWELLS 情形

议 租金及第6号房之租

议 由本年二月一日起缴

议 电话费15元及本会

议 费用23元半数 关于

议 见在租下议，但不

议 任何两案批制

议 事

议 者清理之

议 INCH 之航代理商同

第伍次委员会会议

日期：民国廿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晚八时半
 地点：福利社俱乐部
 主席：董煥庚
 记录员：郑嘉乐
 出席者：郑嘉乐 董煥庚 李蔚

四) 关于
 议决：向香港
 五) 关于
 议决：先
 六) 关于
 议决：在

- (一) 记录宣读上次议决案 通过
- (二) 秘书郑同志报告 (一) 来往文件。——香港海员工会来函请求给予经济援助。 (二) 船务概况。 (三) 援引上次议决案经过及结果。——关于航空公司之租金于略称至现在止共收得 \$40. 尚欠 \$68. 电话费由五月起至十月止一单尚未清账。
- (三) 组织部主任董煥庚同志报告财务报告略称十一月共进 \$70/21. 共支 \$68/873. (进支比) 对美 \$24/219. 自九月起共存 \$251/314.
- (四) 考委员李厚同志报告外传会员赖元因误犯移民条例故被拘禁押以可曾本会名信指问, 外人亦察以乃本会与移民部协同拘禁之, 故应对时等语深加注意。
- (五) 讨论可项：—

(一) 关于香港海员工会来函请求给予经济援助案
 议决：以可曾我海员福利, 在界工人团结互谋解放, 应在互相援助特准由本会拨款港币壹仟元正立即付运。

(二) 关于上届财政案
 议决：由各负责人员于短期内清理清楚。

(三) 关于职员之生活费案
 议决：每人增加津贴一镑由十二月起。

會議

期：晚八時半

果蔚

通過

文件——香港海員
援助。(二)船務
案經過及結果

略稱至現在止共
費由五月起至十月止

查報告財務略
支 \$68/8/3 (收支比
例) 共存 \$25/1/3/4
會員賴允因誤犯
以致本會名信有
移民都協同拘
深加注意

函請求給予經濟

制，在界以團結
相援助特准由本
會允在立即付還

其期內儘速清理

案
由十二月起

(四) 關於在否訂購新聞紙以供會員閱覽案

議決：向香港訂購報紙兩份

(五) 關於在埠海員之居留事案

議決：先候甘大使與移民局長談判後再決定之

(六) 關於黃秉旺先生前印管之有關向政府策
之傳單其印刷費用欲求本會捐助案

議決：在轉着福利社捐助之

李烈子

第陸次委員會議

日期：一九四九年三月卅一日晚八時。
 地點：長安樓。
 主席：李友。
 紀錄：鄭嘉步。
 出席者：鄭嘉步、黃秉蔚、蔡和、李友、董煥原。

(一)

宣讀上次決議案，通過。

(二)

秘書鄭嘉步同志報告如下：—

(一) 財政。自一九四八年九月由董同志接任以來三月為止共收入是682.14.6，共支出是664.3.15。支出中包括匯捐香港海員工會79，及代航空公司支出房租是80及電話費一年是52。

(二) 船務。據航商公陳一艘外所有INCH船均將于最近返港，故今後公務之工作對象必日形減小。

(三) 在華會員之居留問題，因近來高等法院對於Mrs. O'KEEFE案之決定故較以前稍有希望，但仍需視移民條例修改後方知結果。福利社自成立以來除幫助罷工者一項外，其他工作做出尤以俱出部一處租納空租，絕望海員福利之可言。該會之成立宗旨與本會切實合作者，今即完全相反，望委員深加注意。

(三)

組織部董煥原同志報告略稱本屆職員之工作以財政之收支觀之，尚未有動用原有存下銀兩之款，但今後收入日形短絀，不宜動用此項存款，故望本委員會決定今後在出何辦法以維公務。

四) 討論了二項
 (一) 關於已由本會支款多，在店
 當時所用
 負擔，電

(二) 關於

視子一次
 支本會費
 担任之
 開會付

(三) 關於

作案。
 可以治在

委员会会议

晚八时

通过

报告如下：一

九月廿九日董周君接任以
 682.14.6 共支出664.3/15
 香港海员工会79.及代
 理80及电话费一年52.
 商公除一艘外所有INCH
 港，故今接会務之工作

问题，因近来高等法院
 决定故较以前稍有
 民律例修改法方知结
 古以来除帮助罢工者一
 古以俱出部一属相内空
 之可言。该会之成立宗旨
 者，今即完全相反，望

同志指出略称本属职员
 又见之，尚未有勤用原有
 之收入日形短拙，不
 故望本委员会决定今接
 会務。

讨论事项：

(一) 关于去年十月以前之电话费共52/81
 已由本会支出，但查当时航空公司用以电话
 较多，在各商令该公同负责案
 议决：授权郑君与该公司磋商，以
 当时所用之普通电话及电报均在该公司
 负担，电话租及本地电话费则在平均负责。

(二) 关于今接工会在如何维持案
 议决：公之青 郑君 每逢星期三开会
 视了一次，古事享费一下午。 昔君由星期六至五
 古事享费五下。 星期六上午由昔君一
 担任之。 以办法以一月为期，到
 开会付个偏之。

(三) 关于福利社在如何使与本会合
 作案。
 议决：在着令该社取消俱乐部
 可以设在奉会之址，共同工作以省费用。

郑君

第柒次委员会議

日期：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下午六時半
 地點：新濠庭室
 主席：李承厚
 紀錄：鄭嘉如
 出席者：鄭嘉如 董牧虞 李承厚

(1) 紀錄定候上次議決案。 通過 主席簽証。

(2) 秘書處鄭嘉如同志報告如下：—

① 關於與航空公司清賬一事，本人曾在 Campbell 先生未出國前與之商量，被責獻意見以為最好去函郵政局要求將去年四月至十月付 M3007 多電話所用之長途電話及電報費詳細列出，以資憑證何為工會所用及何為航空公司所用，故立即去函查詢，費時五星期方接郵局回信。現已遵照上次議決案將來往數目向航空公司如下：—

由 194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9/11/49 止共 65 星期細列	146. 10. 0
電話費：	
由 1/1/48 至 31/12/48 20 年全費	15. 0. 0
由 1/1/48 至 31/12/48 租 50%	4. 1. 9
本埠電話	8. 5. 4
外埠長途電話 (以單計)	13. 10. 5
電報費 (以單計)	13. 13. 9
	<u>£ 201. 1. 3</u>

除公司代表公會出修理接洽室費用由本會負責 50%	11. 15. 0
保 22/1/48 來紙一磅	20. 0. 0
22/1/49 同上	20. 0. 0
28/1/49 同上	<u>20. 0. 0</u>

尚欠本會 £ 129. 6. 3

上列之單已經交由該公司負責結業員 Manroway 收，并深謝其在先予該公司收利估稅款項及審查清楚後付之。

(1) 福
 可宜色括財
 (2) 美
 括括, 請求未
 (3) 本
 場紹顯著地
 人階級作
 奮仰奉會過
 發動籌款
 洲工人, 努力
 今特來函
 回屋主, 今後
 (3) 組織主任兼
 方面計開
 比對支長銀
 共成共 12/10
 (2) 關於工作
 淡非常, 其
 入及撥出, 其
 幫助本會
 (4) 固時間開
 (二) 在長

委员会议

下午六时半

李蔚

通过主席鉴定

如下：—

青只一事本人曾在 Campbell
 贡献意见以存最好去函即
 月付 M3007 号电话所用去之
 细列去以资凭证何有工会
 用故立即去函查问费时五
 现已遵照上次议决案将
 公司如下：—

29/4/49 至 65 号期租	146.10.0
租金	15.0.0
租 50%	4.1.9
	8.5.4
(以半计)	13.10.5
(计)	13.13.9
	<u>£201.1.3</u>
由本会员交 50%	11.15.0
	20.0.0
	20.0.0
	<u>20.0.0</u>
	71.15.0
	<u>£129.6.3</u>

负责结束员 Manroncy 收, 并译
 九款没及需查清楚给; 付之.

(二) 福利社已宣告结束, 该社委员会议决得^{该社}所有之
 事宜包括财产等在内移交本会接管处理之.

(三) 美分会工友来函陈荣霖因病于医院多年, 经济
 拮据, 请求本会协助事.

(四) 本埠工人阶级报纸 TRIBUNE 来函称当前国际形
 势很显著地表现着资本家及其走狗正欲发动大战及向工
 人阶级作猛烈之压迫, 此是劳资斗争生死关头的时刻,
 幸仰本会过去曾力谋中西工人阶级之团结, 故该报最近
 发动募捐希望于明年出版一张日报以声援国际
 工人, 努力团结, 打破造战者之阴谋, 继续世界和平
 今特来函请求本会竭力相助等文. (五) 第大号房租已交
 回屋主, 今该工会每月应纳租款 10/10.

(三) 组织主任兼助理财政董煥庚同志报告^①关于财政
 方面计前五月份支出共 47.19.0. 收入只得 1/10/10, 结余
 比时支长银 46/9/1. 以数加五月份支长银 16/1/1.
 共成 62/10/1, 除由是月支出 50 外, 尚欠其本人 12/10/1.
 ② 关于工作方面, 周舟到沿海之船均已返国, 会籍冷
 淡非常, 其本人只当“守门者”一职而已, 况近来工会财政
 入不敷出, 其本人欲辞去受薪之职, 今决愿以义务式
 帮助本会.

(四) 因时间关系讨论事项留回下次会议, 并定明日
 (二号) 在长安楼^{董煥庚}引之.

第捌次委员会議

日期
地点
主席
记录
出席者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下午八时正

長安樓

李厚

郭嘉樂

書記 董煥 虞 黃栗蔚 郭嘉步

蔡和

(1) 由秘書郭嘉步同志大略將上次會議報告向蔡和同志介紹。

(2) 討論事項：一

議決：(A) 關於董同志提出辭去薪金並允義務視察
以董同志係念本會目前工作及財務環境，竟自願以
義務而代受薪金，當經各委員向董同志是
否確能維持其本人之生活問題屬實查核後，乃議
決准其所請等項，並歡迎義務視察。

議決：(B) 關於在如何繼續維持工會並尽可能性推
動工作案。

議決：根據祖國情勢，解放軍節節勝利，以及全國解放之期
為時不遠，尤以我海員受色工剝削之痛苦，當可隨
之而減除，本會年來為工人福利而鬥爭已建立相當
良好之史故，目前亟宜繼續保持之，並應加強以國內
及香港之工人機關多取聯絡，達成全國新海員工會
之成立，採取積極方法改良我海員之工作待遇等。
為本會目前應着力之工作之第一點。

根據澳洲當局移民局最近所採取之措置，擬通過
新例將凡在戰時入澳境之亞洲人驅逐出境，其目的
不獨為歧視我有色人種，抑亦懷有以英美帝國主義
者，藉手欲將澳洲變為在遠東每慶好和平之蘇聯及
新中國及醒悟之弱小民族作鞏固之根據地，故本會
目前工作應着力與有關之進步團體切實聯絡
共同反對白澳政策之苛待規則，並應號召在澳海
員及早準備回國服務為建設新中國而效命，本會
應着力注意群眾組織一詳海員要求澳政府或自動

修船船回已
回國後之台
存本會目前

(C) 議決：出版開辦費
根據秘書處
報告在法重
國主義者情
勢反中反民
喚起澳洲
籍(22)正
(D) 議決：在由本會去函
並着潘君治
(E) 通過捐助
增捐多少案
議決：增捐十五
(F) 議決：星期一由董君
車馬費四半
務負責。

委員會議

下午八時正

許 鄭 鄭 步

據上次會議報告何榮和同志

提出辭去醫務並允義務視察
作反財務環境，竟自願以
務，復經各委員徵向董同志是
生活問題屬實無疑後，乃議
務視事。

繼續維持工會並尽可能性推

即之勝利，以及全國解放之期，
各色工制制削之痛苦，尚可望隨
工人福利而門第已建立相當
繼續保持之，並應加緊以國內
聯絡，達成對全國新海員工會
改良我海員之工作待遇等
之第一點。

最近欲採取之措置，擬通過
境之亞細人驅逐出境，其目的
種抑而持有以英美帝國主義
在遠東每贊好和平之蘇聯及
蘇聯作戰之根據地，故本會
開之進步團體切實聯絡
之考待提外，並應號召在華海
為建設新中國而效命，本會
一隊海員要求政府或自動

駕駛船回已解放之地區去，可能時尚在注意時一隊人
回國後之合作共同參加建設工作之各問題，以上可作
為本會目前在注意之第二點。

(C) 關於以階級報紙 "Triwing" 來函請求協助日版
出版開辦費案。

議決：

根據秘書處報告，及本議決案第(8)案，今後本會工作之
部分在注重于與本埠前途社團，竭力主張和平，反對英美帝
國主義者煽動及迷惑人心煽動大禍，並利用澳洲海遠東反
蘇反中國反民主之根據地，今該報欲刊每日出版其目的在
喚起澳洲工人並主張與中國友好，故本會應撥款二十五
鎊(英)正以助之。

(D) 關於會員陳榮昌來函因病求助案。

議決：

經由本會去函潘維新同志清理美分會所存下之款項
並着潘君將該款中酌量撥助陳榮同志。

(E) 關於 "中國文摘" 所付來之刊物前經委員會

議決：

通過捐助款項尚未付還，近因向外募捐困難，本會可酌
增捐多少案。

增捐十即共成廿五即，會同個人捐款，立即付之。

(F) 關於工會之辦事人及值日問題如何解決案。

議決：

星期一由董君義務負責，星期二、三、四聘請鄭君負責並支回
車馬費四即半，星期五由黃君又務負責，星期六由考君義
務負責。

主席：董煥霖

第玖次委员会会议

日期：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时。
 地点：本会办公室。
 主席：董煥虞。
 记录：郑嘉乐。
 出席者：董煥虞 黄果蔚 李宗厚 郑嘉乐

- (1) 宣读上次会议决案——通过。
- (2) 秘书郑嘉乐同志报告上次会议决案执行情况。福利社社员该会结余经费为287/4/7。大月份收支对比支差为94/2/4。现在银行存款为762/1/9。及董煥虞同志在大会上约大20个中。最近决当局所通过之「排除新时入境避难者方案」，将影响本会在埠会员，故工会今后之维持问题亟在考虑。对于拒付上次会议决案，关于与航委接洽以谋派员赴解放区一事，当在讨论当中，希望甚佳。
- (3) 董同志报告略谓：祖国目前之新形势，本会亟宜着力由解放区内之工会及人民政府取得联系，并建议派员返国接洽一切。
- (4) 黄同志报告略谓：董主席下令星期六日禁止办公一事，并提议以该办节省费用起见，可停止雇用港地女工。
- (5) 讨论事项：——

(1) 关于停止雇用港地女工事案。
 议决：由下星期起停止之。

(2) 关于在如何应付新形势案。
 议决：定于七月十七日召开全体会员大会讨论之，并由本委员会提出下列问题以资研究及解决：

- (1) 鉴于最近决当局通过「排除新时入境避难者方案」，我在埠会员在如何应付案。
- (2) 由于人民解放军在上海肃清本总会之官僚党棍统治，本会在如何与之联络并达成新海员会之成立案。
- (3) 本会今后工作。
 并授权秘书与侨青社执事人磋商借用该社，为不可解，再在群众中宣传，并以委任单及在墙红面告各会员。

时捌分

日期：中一九四九年七月
 地点：侨青社礼堂。
 主席：廖嘉厚。
 记录：郑嘉乐。
 出席者：廖嘉厚 郑嘉乐

王瑞恩
 廖嘉厚
 许惠民
 唐守华
 毛厚
 廖嘉厚

(1) 主席廖嘉厚同志宣
 布会大个月，当时因
 洲当局通过「排除
 福均已返港，收入
 甚小，以次大会是
 张厚同志

(2) 秘书郑嘉乐同志
 负责维持工会，当时
 故及组织组织及
 本会以来，向工会方面
 等以作，但是，现在该
 之主任者理财理本自

委員會議

卅捌年度會員大會

日期：下午二時

日期：中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地點：僑青社禮堂

主席：廖嘉厚

紀錄：鄭嘉步

出席者簽到：

鄭嘉步

王和利 蔡和執 李洪 馮海 黃果蔚 董煥康 鄭嘉步 張善 顧方

許惠民 王瓊島 鄭元 鄭元 陳維周 鄭元 李元悅 謝元 湯元 毛元 唐元

近況略謂福利社光榮該會結業後... 現存銀... 最近該會向政府... 關於船隻接洽... 本會西宣... 令星期六日禁止辦公... 用信地女工

(1) 主席廖嘉厚同志宣佈開會理由略稱上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委員會設法維持本會大午月，當時因見政府及財政方面尚能維持故又維持至今，近因政府向通令「排除戰時入境限制」，其在埠海員將受高境，且本會作海員福利已遭港，收入頓減，故特召開此會員大會以謀善法，時今日到會人數甚少，以次大會是否合法，請大家發表意見決定之。

事案... 大會討論之，并由本委員會提出下... 近況當局通令「排除戰時入境限制」... 解放軍在上海肅清本總會之官僚... 工會... 事人及商借周該社，為不可解，再... 紅面告各會員

張善同志發表意見略謂此次召集大會到人數只得八人左右，與令會至五人，對於本理，故場認最好再予宣佈，延下一兩星期再舉行之。經主席當眾表決，認為在埠會員大會，年來召集皆甚少人到，以此次開誠恐亦不易到，多數人參加，乃通過本大會為合法之會員大會。

(2) 秘書鄭嘉步同志報告略稱自上次會員大會至八月九日外埠，並授權委員會負責維持工會，當時我們委員會認為若要支持下去，一定要靠船戶及海員同志，故乃自動組織「海員（共不傳）」之海員，若果他們均加入本會，經費也靠船戶來接濟，而工會方面則代工友辦過很多的關於增加工金，補收O.T.及改善待遇等工作，但是現在該船等均已回國，工會收入一完減小，目前的財務情形之責任理財委員會報告如下：——去年會員大會時存款共計575元，由華樂業同

总由本席接理以来，进为 738-1 航空公司向本会租及电话租银 105 元，于去年共 89971 元，进支比时支者三十元。过去数月由本会付过捐助香港海员工会一千元港币。现在工会有存款共 762119，其中有 287119 是福利社结余，余由本会管理时，以存款加上航空公司所欠之利息 12000，则是工会有存款 661119 左右。前同志曾宣布福利社工会最近是摆脱国民党反动派统治，由香港海员工会接管之消息，又指出中国现在上落阶级胜利可以保证祖国未来之好景，并指出政府最近所通过之排侨案时，对本案之情形等。指出以本会目前之环境，难以担起以胜利之新形势，和本地资本主义制度下之政府之恶劣，本大会通过了决定本会以下一案，而在大加注意等以上各情。

(2) 委员会委员同志报告去席领导之情形，经领导谈话中，得知之报告情形，据该会前得福利社等团体之批准，该会最近所提出之要求各点，深蒙该会同意，但得周三月时之 Mrs O'KEEFE 等，向高等法院起诉而致成最近通过之排侨案时入境难民法案，故全期皆感未其所效，已不办，努力再引免碍等。

(3) 组织部主任董煥庭同志报告略称：最近之新形势，西望由本会派代表回国帮助组织新海员工会并新探索解放区及人口之情形，并请求指示今后本会之进行。

(4) 自由质询及答覆意见：—
 (1) 熊平思提出意见略谓：至以工人名不向各界募捐，以有将进之环境，不可推卸法院判决之费用。经前秘书解释，可认为以举不致发生，至人叫付和之。
 (2) 陈重庭同志提出：最近期中，我海员工会之下建，即若普者，前未领导正式物事者，又对海员工会之免实问题，既有一般人形，闭注，本工会有所另日，召集有欠下之海员工会，大加注意，商办法以谋一妥善之办法。大会认为此事宜由工会通知在埠人员，并请求开会招名，并由委员会定期召开座谈会。

(5) 讨论事项：—
 (1) 鉴于政府最近通过「排侨案时入境难民法案，是否何在付案，且前由董煥庭同志提出由本会组织「反对白澳结果」讨论：领导董煥庭同志提出由本会组织「反对白澳结果」讨论，以便邀请各方及人士，考虑如何反对白澳结果。

秘书董煥庭同志
 解决反对白澳结果
 地组织之团体以便
 与女部之团体以便
 (3) 以各个别被送回

议决：通过以工会名义
 以募捐等之
 (2) 由于祖国之
 棍之统治等，本
 决定案。

讨论：董煥庭
 现下为何不可得而
 则是解决以上问题
 中，决而有所往
 地可以组织海员工
 团，可值功者
 部是时和派代
 选等负责人，并
 议本会之大会在
 上可宜。董煥庭
 最近捐款二万
 委员会商抗引事。

议决：由本工会捐款二
 代表参加向起
 照常继续一年

秘密传播 (1) 用工会名义之一传单将我海员经济状况经过情形公诸... 解决反对白话政策... 秘密传播... 建议: 通过以工会名义印发反对白话传单... (2) 由于祖国工党... 根本统治本党... 决定案

讨论: 董焕庚同志认为上海解放区之情形甚小... 解决以上问题... 赞成董同志之提议... 董同志之提议... 赞成董同志之提议... 董同志之提议... 赞成董同志之提议...

黄梨蔚

建议

司向本会... 过去数月... 762/11/9... 287/4/9... 航空公司... 同志... 消息... 排... 胜利... 胜利... 胜利... 胜利... 胜利... 胜利... 胜利... 胜利... 胜利... 胜利...

入境... 入境... 入境... 入境... 入境... 入境... 入境... 入境... 入境... 入境...

第一次 第捌屆委員會議

日期：一九四九年七月廿七日。
 地點：工會辦事處 ~~轉往某處~~
 主席：黃秉蔚
 出席者：謝劍如 李富厚 董煥虞 黃秉蔚
 紀錄：鄭

- (1) 檢討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通過)
- (2) 新任秘書報告，各委員報告。
- (3) 討論事項。
- (A) 關於選出會員大會決議派代表回國協助組織健全之海員總工會之入選問題。
 決議：公推李富厚同志為代表，在最短時間內回國。
- (B) 關於回國代表之費用問題在如何處理案。
 決議：由根據會員大會撥款300元為該代表之費用，若於需要時送回港海員工會保存，該款之用途及支出須先經該代表及香港海員工會同意時方可提取。
- (C) 關於本屆職員之入選問題。
 決議：辦公職員及受薪職員照舊。
- (D) 關於海文多船管生等案糾紛不。
 決議：由本會派員將詳情調查清楚，合力協助之。

日期：一九四九年
 地點：某處
 主席：黃秉蔚
 出席者：李富厚

- (1) 秘書報告
- (2) 黃秉蔚報告
- 討論事項：
 - (A) 關於考察組織結構在如何填補
 - (B) 關於在
 - (C) 今後工會解決海文船管生案
 - (D)

第拾层第五次委员会议

日期：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

地点：泰安楼

主席：李煥霖

记录：郑如安

出席者：李煥霖、李煥霖、郑如安、黄乐蔚

(一) 秘书处工作报告

(二) 黄乐蔚报告海文船务件

讨论事项：

(A) 关于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呈请通函，并推代表本会回加组织总工会事宜，除根据会员大会及第一次委员会决议外，其缺额在如何填补案。

议决：公推侯补委员李文悦同志担任。

(B) 关于在加何充工会经费案。

议决：赞助募捐支播工会经费——由秘书处负责。

(C) 今接工会之工作如何进行案。

议决：解决海文船务并协助争取居留权之官司事件，并参加黄乐蔚回之安全人民等事之政治工作等。

(D)

量
快
原

议

黄乐蔚

(三)

协助组织健全之海员总

组织内设立回国

管理案

代表之费用，若在于需要时及支出应先得该代表同意

协助之

第捌屆第叁次委員會

日期：一九五〇年二月廿六日

地點：僑青社

主席：董煥虞

出席者：鄭嘉岳 董煥虞 李文悅 黃景蔚

紀錄：鄭嘉岳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及政府僑務委員會

(5) 關於...

決議：經徵求各委員意見

呈期暇，並由主席

三印，工作時間

- (1) 紀錄室讀上次決議案，通過，主席簽証。
- (2) 秘書鄭嘉岳同志報告如下：(1) 關於上次決議案之執行，僑代表團洽來函款，因實際環境關係，暫留香港僑務委員會未克北上，故本會以經濟不景氣，籌措經費一事，業已完畢，共計打五五百元左右，現在已存有款七百元，又担保會員黃景蔚二百五十元，現已大約至十元，故本會現有財力的約共一千零元。關於前次船隻領取船務手續已辦妥，除舊。 (2) 根據會員大會之決議，將本會之計劃各項事宜授權本委員會委員協商執行，目前各報均已開始解決，以祖國之可憐之層面，本會更有繼續維持之必要，且本會經費尚屬優良，今後在設法更進一步推動工運及本埠民生事業，故場與整理本會內部，決定由常會委員，籌備委員會，聯絡僑生社團，並總商會之協助，舉辦僑生俱樂部等工作。
- (3) 星洲船工在國各埠作宣傳及教育工作，曾向本會商借油印機等，經由秘書處將油印機兩架及新購置油印機付贈之，該工友及僑工會，據請委員會送還。
- (4) 呈請中央人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請本會與之直接建立聯繫。

決議：(1) 關於在如何整理會務，決定由常會委員之合法地位及鞏固本委員會案。
 決議：凡屬在埠會員，無論以往欠下若干會費，如欲繼續當本會合法會員，必須由本年六月至今年六月之一年會費式印，此事由秘書處調查本會會員姓名地址，通函通知，並在可修範圍內，親與接洽。本委員會委員六名，現除鄭嘉岳，黃景蔚，董煥虞，蔡和，李文悅外，特由候補委員林鴻芬同志擔任。其餘候補委員之職，由林業恩填上。

(2) 關於秘書處贈送星洲船工及星洲船工之油印機及印刷品，若否送還案。
 決議：由本會送還之。

(3) 關於秘書處與星洲船工會通函僑青社提出兩國僑生合作，開辦俱樂部一事，並由本會派員共同辦理，是官右該由本委員復議通過案。

決議：本委員會贊成及同意秘書處之提議，並勉勵之實現。

(4) 關於本會今後工作之如何籌劃案。
 決議：除執行本會決議案第1及第3項外，本會應注意聯絡及組織各地僑生，以階級

并定于本埠组织红国联络会，举办有益侨胞之事业，并派员赴港及先整之报告与
人及政府等情，请委员会速生联署。

(15) 关于在港刊印章程之任务，本会拟由香港分委负责办理。

议决：经徵求各委员意见，决定聘任秘书兼财务及董理委员，董理委员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津贴费每月九元半，董理委员二部五时，津贴费
三元半，工作时间以商部会议两心决定之。

议决：规划。考代表回国
此上，故本会可以作经济
平左右，现在已存有款七百元，又
分现在财产约共1000元。

(2) 根据委员会之议决，将本
会规划，目前居权理已呈初步解决
之要，且本会经费尚属充足，今经
董理本会内部，决意由常会委员
负责俱各部工作。

商借由印机等，经由秘书唐博
友及港工会，携请委员会议决
与直接建立联署。

之会议地位及鞏固本委员会案。
继续当本会立法会委员必须详细
调查本会委员姓名地址，
委员会委员六名，现除前由
董理委员林瑞芳同志担任，其候

友之由印机及印刷品，若否近议案。

社提出两国合作，同时俱各部
候由本委员授权通过案。

议之实现。

刊出方案。

查联络及组织当地华侨以不致被

